

分类号: K245

学校代码: 10697

密级: 公开

学号: 200810062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宋代便宜行事规则研究

——以军事活动考察为中心

学科名称: 中国古代史

作者: 王轶英

指导老师: 陈峰 教授

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西北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或其它相关数据库。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王轶英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2012年6月1日

2012年6月1日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北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王轶英

2012年6月1日

摘 要

便宜行事，指不经上奏即自行采取行动，或不依法决断，甚至处死属下或部下。宋之立国，以将从中御为其基本国策，然而并未全部付诸实践，便宜行事仍在国家的政治军事领域占有一定的地位，并未被史家所注意而做专门的研究。一般说来，当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便宜之权就有所发展，而当威胁解除时，中央便要严密限制、甚至收回便宜之权。

宋代的便宜行事权主要由中央赐予，其使用主体很多，不仅包括都部署、副都部署等领兵军职，还涵盖了行政管理机构系统及一些重要差遣。在宋代崇文抑武的政策下，武将畏谨之风逐渐盛行，相比武将来说，文臣得到统治者较多的信任，取得了较武将更广泛的便宜行事权。南宋前期，文臣统兵体制受到很大冲击，但仍不乏文臣统兵并取得便宜行事权，尤其都督、宣抚使、制置使等地位极高，多以文臣担任。

为避免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重演，宋代中央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便宜行事权。一方面更倾向于将便宜行事权授予个人，并规定具体权限及时效，同时这些人多是皇帝的亲信，或地位相对较低的官员。另外，中央通过加强军队的控制权、掌握战略决策权及强调奏覆不及方可便宜从事等措施，始终将便宜行事权掌握在最高统治者手中。

赋予边臣便宜行事之权，无疑能调动其作战主动性，使他们能够及时调整作战方略，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但不可否认，便宜行事也有着消极一面。破格录用官员，造成了任人唯亲、迁转混乱的局面；擅用官物，甚至影响到中央财政；擅自刺良民充军等，给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也酝酿着不稳定的因素；由于便宜之权的使用更多依赖个人的性格及素质，庸怯之将或是并无军事才能的统兵文臣很难能在军事行动中有积极的作为，由他们掌握便宜行事权，并不能在实际中发挥作用；由于作战指挥权不明确，各自的便宜行事权也会使得各支作战队伍无法在整体上相互配合。

关键词：便宜行事，中央集权，崇文抑武

ABSTRACT

Bian yi xing shi means doing something directly without asking for instruction, or doing judgment not by law, even in case of execution. Although Jiang cong zhong yu, a measure that ensured the army to be directed by remote court or emperor rather than by commanding generals, was a basic policy for the Song Dynasty, Bian yi xing shi stil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field of the Song Dynasty. So it deserves studying while neglected by historians until now. Generally speaking, the power of Bian yi would be granted when the national security was threatened. However, it would be restricted and even taken back when the threat was removed.

The power of Bian yi, mainly granted by the Central, had many forms, not only including military appointments like Du bu shu and vice Du bu shu, but also covering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some important errands. Under the policy of “respecting pens and suppressing swords”, the civil officials, in Song Dynasty, got more trust from rulers than the military officer. In the beginning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military officer inherited the style of Five Dynasties, that is, yearning for the military exploits, so they, to some extent, automatically used the power of Bian yi.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Song zhen zong, military officers we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autious. while the civil officials got more power of Bian yi. On the earlier stage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although the system of the civil service’s leading soldiers was damaged, but some civil officials still occupied senior military positions, such as Du du , Xuan fu shi and Zhi zhi shi, and were granted the power of Bian yi.

In order to avoid reappearance of separate regimes like those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Five Dynasties, the central of the Song Dynasty took various measures to control the power of Bian yi. On the one hand, the center usually granted the power of Bian yi xing shi to an individual with restriction on authority and duration, most of whom were emperor’s favorite or junior officers. In addition, by strengthening the direct control on army, controlling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power, and emphasizing no Bian yi unless no waiting to request instructions, the central always restricted the power of Bian yi xing shi to a controllable range.

Undoubtedly, the power of Bian yi xing shi could arouse the initiative to combat and promote in-time adjustment of strategy so as to win a battle. But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power of Bian yi xing shi had its negative impacts. Employing the officer in defiance of rules made the situation of the nepotism and garbled promotion. Using the national asset without permission even affected the finance of the central. Press-gang brought huge suffering to

common people, which might lead to unstable situation. Because the use of Bian yi xing shi depended mostly on the personal character and quality, coward or incapable civil officials could not made achievement in military action by using this power. On the contrary, due to no definite commanding power, the officials in battle with this power could not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to accomplish a common aim.

Keywords

Bian yi xing shi , Centralization, Respecting pens and suppressing swords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北宋前中期便宜行事权的起伏.....	7
1.1 宋代以前的便宜行事概述.....	7
1.2 宋太祖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10
1.3 宋太宗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16
1.4 宋真宗朝至北宋中期便宜行事权的起伏.....	23
第二章 北宋末及南宋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38
2.1 北宋后期便宜行事权的发展.....	38
2.2 南宋绍兴和议前便宜行事权的兴盛.....	43
2.3 南宋绍兴和议后的便宜行事权.....	48
2.4 南宋川陕地区便宜行事权的特殊性.....	51
第三章 宋代便宜行事权力的来源.....	60
3.1 宋代便宜行事权的赐予与收回.....	60
3.2 宋代官员对便宜行事权的自主使用.....	66
第四章 宋代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	71
4.1 军事统率机构系统的便宜行事权.....	71
4.2 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的便宜行事权.....	79
4.3 个人因素对便宜行事权的影响.....	83
第五章 宋代中央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	87
5.1 宋中央对取得便宜行事权人员的控制.....	87
5.2 宋中央对军事领域便宜行事权的限制.....	98
5.3 宋中央对便宜之权涉及非军事职能的限制.....	103
结语.....	106
参考文献.....	10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115
致 谢.....	116

绪 论

一 选题目的及意义

“便宜”，谓斟酌事宜，不拘陈规，自行决断处理。所谓便宜行事，指不经上奏即自行采取行动，或不依法决断，甚至处死属下或部下。便宜行事又作“便宜从事”、“便宜施行”、“便宜处置”、“便宜黜陟”、“便宜行事”、“承旨”等。“承制”除称官员名号如“内殿承制”外，亦指秉承皇帝旨意而便宜行事。关于便宜行事的最早记载见于《史记·萧相国世家》：“何守关中，侍太子，治栎阳。为法令约束，立宗庙社稷宫室县邑，辄奏上，可，许以从事；即不及奏上，辄以便宜施行，上来以闻。”^①唐代以前，便宜行事多集中于军事及民政领域，唐代藩镇权力大增，“多便宜从事，擅其征利”，^②在经济领域也取得了较大发展。

两宋时期政治的主流是中央集权，然而便宜行事却并未退出政治舞台，在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及内部平叛战争中，以及民政、财政、司法等方面都扮演着不容忽视的角色。以往对宋代政治、军事史的研究，较多关注其中央集权、将从中御等命题，对于事物的另一方面，即宋代的便宜行事却较少涉及。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宋代虽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但是这种中央集权并不是绝对的，在战争频繁或是边防需要及通讯落后的情况下，仍广泛存在着便宜行事的事例，不仅表现在军事上，还表现在与军事密切相关的地方政治、财务、赈济、选官用人诸方面，也是宋史研究者所应给予重视的领域。

五代的尚武精神在宋初仍得到延续，不少武将敢于违背皇帝的作战方略，同时宋太祖多以地位较低的人担任边防将帅，令其长期驻守，赋予较为广泛的便宜行事权。宋太宗朝对于宋太祖时期的政策做了有限继承。他一边赋予某些将领便宜行事权，一边却时常颁赐阵图，极大牵制了将帅的手脚。宋真宗继承了其父御赐阵图的做法，对便宜行事基本采取抑制的态度。由于宋辽在澶渊之盟前不时发生战争，宋真宗不得不在军情紧急时改变作风，赋予边臣尤其是其所信任的文臣一定的便宜行事权。宋仁宗时期的便宜行事权进一步缩小，较多表现在对内的平叛上。到宋神宗时期，随着对外态度趋于积极，便宜行事权的范围、权限较宋仁宗时均有所扩大。宋哲宗即位的元祐年间，保守派当政，便宜行事权受到较大限制，宋哲宗亲政后，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有所放松。由于金的入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014-2015页。

^②（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四《征榷考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4页。

侵，便宜行事权在北宋末年获得较大发展，南宋初年甚至一度部分恢复了“藩镇”之制，获得便宜行事之权的地方官员甚至擅肆赦宥、使用黄敕，发行度牒、钱引等，权力堪比中央。随着绍兴十一年（1131）宋金和议的签订，便宜行事之权逐渐衰弱，其后随宋金关系的变化而略有起伏，到南宋末年由于宋蒙（元）战争激烈，便宜行事权又有所恢复。

两宋时期除了都部署（都总管）、都统制、巡检使、招讨使、钤辖等领兵军职取得便宜行事权外，行政管理机构系统如转运使司、安抚使司、提点刑狱使司等的长官，州、府、军长官，及一些重要军职差遣如都督、督视军马、宣抚使、制置使、镇抚使等也可以取得便宜行事之权。宋代一些地位较高使职如宣抚使、制置使等可以开幕府、辟僚属，当他们取得便宜行事权时，往往将自己的便宜行事权转赐给其幕僚或属将，中央对这种行为一般是禁止的，但是幕府僚属使用便宜行事权却未因中央的禁绝而销声匿迹。在国家的实际政治生活中，虽未经中央正式授予“便宜”，但武将却多有在调动军马、指挥战斗中依据现实因素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便宜之权的。中央对于一些违背指令的临机裁断行为，也并非全部加以责罚，尤其是当取得行政上的效益与军事上的成功时更是如此。

便宜之权并非只有位高权重之人方能使用，一些地位较低的官员同样可以拥有此项权力，只是在所赋予的权限范围上较小。皇帝还有意识的将便宜之权赋予地位较低官员，以使不至于威胁自身统治。另外，在研究中笔者也确实注意到有些便宜之权的授予仅仅是形式与名义上的，实际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两宋取得便宜行事之权的不仅有武将，其他如文臣、宦官等亦取得此项权力。由于宋代实行崇文抑武之策，文臣统军所取得的便宜之权较武将更为广泛。北宋宦官也获得了便宜行事权，突出人物是宋太宗时王继恩，宋神宗时的李宪、宋徽宗时的童贯等。相比武将和文臣，宦官在军事行动中并无突出表现，在他们参与的军事行动中，很多是以失败告终。南宋时期，宦官的权势大大削弱，宦官领兵、监军的情况基本不见。

为了避免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重演，以防自己的统治受到威胁，宋代中央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便宜行事权。一方面更倾向于将便宜行事权授予个人，并规定具体权限及时效，同时这些人多是皇帝的亲信，或地位较低的官员。两宋时期，许多机构都取得了除军事领域以外的便宜行事之权，或涉足经济、司法领域、或以便宜任命、罢免官员，或以便宜迁转官资、赏善罚恶，中央对这些举措并非无条件的予以承认，而是有着诸多限制，以力图将便宜行事权控制在较小范围之内。在军事领域，则通过加强军队的控制权、掌握战略决策权及强调奏覆不及方可便宜从事。相比武将，文臣得到统治者较多的信任，但皇权对文臣的信任并非无止境的，任何可能带给中央的威胁都会削减这种信任，从而

使得文臣的便宜行事权也受到种种限制，甚至会被收回。另外，文臣统兵虽有一定的便宜之权，但这种权力是有限的，并不能全权处理军事，中央仍保留着对前线军事的最终决策权与指挥权，尤其是侧重于大战略决策的制定。正是由于这种严密的控制，两宋始终将便宜行事权控制在了中央集权的藩篱之内，有效防止了地方割据的形成。

长期掌军，势必使主帅在军中具有较高的威望，赵匡胤取后周而代之，与其长期执掌军政，得到士卒的广泛支持有关。而宋代，除北宋前期、南宋前期及川陕地区外，大多无长期掌军之帅，因此即使将帅取得便宜之权，亦不能动摇中央之威望，加之宋代的皇权承递多是以和平与正常的方式进行的，便宜之权遂只能在中央集权的藩篱之内发展变迁。

综合以上诸方面，对宋代的便宜行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它可以从另一个侧面重新审视将从中御这一命题，以新的角度去认识宋代政治、军事制度的内涵，从而增强对宋代中央集权体制及其在实际运行中的认识。

二 学术综述

关于宋代的便宜行事，就目前所考察情况看，至今尚无专著问世，专论性的文章只有何玉红的论文：《“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以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为中心》（《四川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作者对南宋建炎三年（1129）到绍兴五年（1135）的川陕宣抚司的职责、权限范围等进行了研究，指出在这一时期、这一地区设立宣抚司是出于现实战争和军事形势的急迫需要，其拥有的“便宜行事”的权力直接导致了地方权力增大，甚而在许多方面触及到中央权力，从便宜行事权力的授予、运作到最终废除，展现了南宋王朝的中央集权与地方之间权力的消长这一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作者以川陕宣抚司为考察重点，因此对制置使司、镇抚使司等南宋前期其他取得便宜行事之权的重要机构并未涉及。

此外，虽非专论，但涉及本课题的研究成果还有一些，现分述如下。

王曾瑜先生《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1984年）对都督、宣抚使、制置使等的属官的种类、职责、品位、俸禄、职权等进行了考证，指出宋代都督府、宣抚司、制置司等的属官，较多地通过长官“奏辟”的形式，即由长官提名，皇帝与朝廷正式任命。笔者认为这种“奏辟”制，在某些时候是幕府长官便宜行事权的表现之一。《宋朝的文武区分与文臣统兵》（《中州学刊》1984年第2期）一文以官员入仕途径为出发点对宋朝的文武区分和文臣统兵进行了基础性研究，认为宋朝尽管存在文臣统兵体制，但在统兵官员中文武界限是严格的。

张其凡《宋代宦官对军队的监督与指挥概述》（《中州学刊》1992年第3期）对宦官参与军事在两宋的发展进行了概述，指出宦官在宋太宗时期已具备一定的便宜行事之权，在宋真宗时期开始可以主管边防事宜，到宋神宗时权力大增，宋徽宗时发展至顶峰，随着南宋皇权的衰落，依附皇权的宦官参与军事也就必然衰减。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与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对宋代官员的选拔、除授、管理制度、任用官员的重要原则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对诸司奏辟法的研究，对本论文写作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由于作者着力于从官员选任的制度层面进行研究，因此对便宜行事之权在选官用人中所发挥的作用涉及不多。

包伟民《宋代地方州军财政制度述略》（《文史》第41辑，中华书局，1996年）对转运司与州军财政的关系、州军岁计、州军财政管理机构、属县财政等问题进行了考察。他重视对地方财政实践的研究，指出文献中所记载的中央与地方能做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恐怕只是文人的一厢情愿，往往地方政府对财政制度的最终贯彻落实与中央立法原意存在或多或少的差距，甚至完全背离立法初衷。例如科罚就是州县因种种理由责罚民户，令其出钱，并无赋税条法依据，纯属地方非法之举，且在南宋时期普遍存在。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01年第1期）以时间为轴对南宋时期的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进行了考察，指出这两个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的演变是南宋为了应付宋金、宋蒙（元）战争的必然选择。南宋时期宣抚使的军事、行政职权日益扩大，甚至侵夺了地方总领所和监司的财权，弱化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量。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对在赈灾救荒中地方长官打破规定、擅自发廩的情况进行了考察，指出到南宋时期中央实际上已经越来越无力约束地方财政的法外行为。笔者认为在赈济等方面，自宋朝以前就已形成了官员自主采取行动、便宜行事的优良传统，如汉武帝时的名臣汲黯，宋朝官员基本继承了这一传统，并被统治者所认可。

周国平《宋代幕府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对宋代幕府发展概况、幕僚，及岳飞和文天祥幕府个案进行了研究，注意到了幕主便宜之权对幕僚的入幕方式、职责等的影响。

祝尚书《论南宋的四川“类省试”》（《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9月）考察了南宋四川“类省试”的由来、制度变迁，以及“类省试”进士的待遇，指出所谓“类省试”是宣抚等司的便宜行事权的主要内容之一。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全面考察了宋

代制置使制度，认为制置使的大部分权力是宋廷以便宜之权的形式下放的，实际是中央在权力分配上的某种让渡。出任制置使者多为文官，其本身的任命完全控制在朝廷手中，因此制置使的便宜之权随时可以被收归中央，从而有效抑制了制置使职权的膨胀。

从以上研究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出，迄今为止还未有人对两宋的便宜行事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研究，已有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南宋川陕宣抚司、制置使司的便宜行事之权的使用及与中央集权的关系上。在其他相关课题的研究中虽然涉及到对便宜行事的考察，但多是零星、分散的，不足以形成对此问题的系统认识，关于两宋便宜行事权的发展演变及特点、其对政局的影响、权力的来源与使用、机构与人员等问题还缺乏全局性的考察。

三 研究思路及方法

为了全面认识便宜行事权在宋代政治中的地位与作用，首先从纵向的角度研究便宜行事权在两宋的发展。在不同历史时期，宋廷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各不相同，立国初期，首先面临着内部的统一战争，继而对辽、党项（西夏）兴起一系列军事活动。北宋末、南宋初，与金朝战争长期而激烈，与蒙（元）战争则是南宋后期所面对的重要威胁。这些大的政治背景自然对便宜行事权的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使得宋代的便宜行事权始终围绕着军事这个中心，并随军情的紧张程度而发展变化。

其次从横向方面去认识便宜行事权在宋代的权力来源、使用主体，以加深对便宜行事权理解。由于宋代自宋仁宗朝后基本确定了文臣统兵的体制，因此宋代便宜行事权的主要使用主体是文臣而非武将，与宋代以前主要由将帅负责军事指挥与作战有很大的区别。

再次通过这些纵向与横向的考察，把便宜行事放在宋朝的政治背景中去进一步认识。便宜行事受到宋代崇文抑武国策及军事战略的影响，自宋太宗两次北伐失利后，宋的军事战略以消极防御为主，对内钳制将帅，自然便宜行事权受到很大限制。同时便宜行事权与中央集权的此消彼长与互动构成了宋代政治生活的一大特色，统治者不得不在军情紧急时放松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

笔者欲以宋代史籍和今人相关论著、论文为依据，以军事为中心，运用传统史学考证方法并借助现代军事学理论对宋代的便宜行事规则进行系统的研究，同时借鉴系统论的思想和方法，注重以整体的、联系的、动态发展的观点，将便宜行事规则放到宋代大的政治背景中加以研究，以期能达到对这一问题的科学认识。

四 特色及创新

本文较前人研究的创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研究两宋便宜行事权的发展演变及特点，特别是增强了对北宋时期便宜行事的认识。二是全面分析了取得便宜行事的主体、权力来源及对政局的影响。三是把便宜行事放在宋代政治、军事、经济体制的大历史背景中进行考察，比前人的研究更全面、深刻。

第一章 北宋前中期便宜行事权的起伏

北宋建立之初，尚有北汉与南方诸割据政权与之并存，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在北边，契丹趁五代中原混乱的机会逐渐发展壮大，北宋由于失去了幽云十六州这一天然屏障，使首都开封面临来自北边契丹的威胁，在宋辽签订澶渊和议前战事连绵不绝。西边的党项也逐渐发展，到宋仁宗时期，宋夏战争亦相当激烈。宋神宗时对外战略趋于积极，发动了一系列针对西夏的战争。宋朝境内的少数民族也不时与宋政权发生冲突，侬智高还一度建立政权。这些构成了北宋前中期军事的主要内容，便宜行事权正是在这些战争因素的背景下起伏发展。

1.1 宋代以前的便宜行事概述

关于便宜行事的最早记载见于《史记·萧相国世家》：“[萧]何守关中，侍太子，治栎阳。为法令约束，立宗庙社稷宫室县邑，辄奏上，可，许以从事；即不及奏上，辄以便宜施行，上来以闻。”^①实际上早在有记载以前，在军事行动中已形成“军中之事，不闻君命，皆由将出”^②的认识和实际执行。

战国以前，在职官体系中文武不分，出则为将，入则为相。战国时期，各国间战争频繁，形成了常备军，并出现了文武分职，形成了职业军官队伍，军权掌握在国君手中，由国君对各国间的和战问题做出最后抉择，但将领负责军事指挥，自主采取行动，可便宜行事。国君对军队内部的事务全部委托于将，不再过问，即所谓“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③当时所记载的立将仪式：“君入庙门西面而立，将入庙门北面而立。君亲操钺持首授将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复操斧持柄授将其刃曰：‘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④反映出将领对军中事务无所不统，具有很强的自主性。“李牧者，赵之北边良将也，常居代雁门备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输入莫（幕）府，为士卒费。日击数牛飧士，习射骑，谨烽火，多闲（间）谍，厚遇战士，为约曰：匈奴即入盗，急入收保，有敢捕虏者斩。”^⑤表明李牧可以用便宜行事之权任用幕僚，任意使用市

^①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第2014-2015页。

^② （旧题周吕望撰）《六韬》卷三《立将》，台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726册，23页。

^③ 《六韬》卷三《立将》，第726册，22页。

^④ 《六韬》卷三《立将》，第726册，22页。

^⑤ 《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第2449页。

租，采用以静待之的防御战略，且严格军法。李牧的这一战略被认为是怯懦的表现，因此“赵王让李牧”，但李牧并不为所动，依旧坚持自己的军事战略。“赵王怒召之，使他人代将。岁余，匈奴每来出战，出战数不利，死亡多，边不得田畜，复请李牧，牧杜门不出，固称疾。赵王乃复强起使将兵，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令。’王许之”。^①最终还是认同了李牧的战略。

秦汉两代，皇帝是军队的最高统帅，握有对全国军队的最高控制权，军队的高级将领都由皇帝亲自任免，地位较高。汉武帝以后到东汉时期，大将军的地位比丞相还高。魏晋南北朝时期，军制混杂，武官地位甚高，如曹魏时的曹真和司马懿父子、东晋的王导等人，皇帝的权力反而被削弱。由于将帅地位较高，他们所受到来自外部的干扰较少，这一点与宋代崇文抑武国策下武将地位较低的情况是不同的。

秦代法律规定，用兵五十人以上就要合王符即由皇帝决定是否发兵，表现出决定战和的大权操在皇帝手里，很多皇帝还亲帅大军出征。但是军队的高级将领一旦受命，即握有战场指挥的全权，即所谓“军中闻将军之令，不闻天子之诏”^②，如秦代大将蒙恬、西汉大将军卫青、骠骑大将军霍去病都是征伐匈奴的最高军事统帅。在军事行动中，将领甚至对统治者的诏令也置之不理，“吴方攻梁，梁急请救，[周]亚夫引兵东北走昌邑，深壁而守，梁王使使请亚夫，亚夫守便宜不往，梁上书言景帝，景帝诏使救梁，亚夫不奉诏，坚壁不出，而使轻骑兵弓高侯等绝吴楚兵后食道，吴楚兵乏粮，饥欲退，数挑战，终不出，夜军中惊，内相攻击扰乱，至于帐下，亚夫坚卧不起。”^③周亚夫以自己手中的便宜之权而拒不服从来自朝廷的诏令，表现出很大程度的自主性。在防御占主流的时期，边臣同样掌有自主权，汉景帝时，以郅都为雁门太守，“得以便宜行事”^④，使匈奴不敢轻易来犯。

唐中后期，因藩镇割据，地方权力大增，不仅掌握军队的领导权，而且“多便宜从事，擅其征利”，^⑤在经济领域也颇有涉及。安史之乱后，节度使遍及全国，军队地方化的趋势更加严重，税赋也不上供中央。因节度使兵、财共掌，集军政大权于一身，极易造成对朝廷的离心力，形成拥兵割据的局面，并最终瓦解了唐政权。五代时期承续了唐末藩镇割据的局面，更是不折不扣的乱世，重武轻文，武夫骄横、斯文扫地。皇帝对军队的控制被削弱，从而导致政权频繁更迭，远谋在胸、兵权握手者能够审时度势取天下

^①《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第2449页。

^②班固：《汉书》卷四〇《周亚夫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058页。

^③《汉书》卷四〇《周亚夫传》，第2059-2060页。

^④《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第3133页。

^⑤《文献通考》卷一四《征榷考一》，第144页。

而代之，身为后周殿前都指挥使的赵匡胤就是依仗自己手中的兵权，有预谋地发动陈桥兵变，逼迫后周小皇帝禅位，建立了赵宋王朝。

宋代以前，在司法、民政方面，官员也多有便宜之行。汉武帝时的名臣汲黯是这方面的杰出代表，“河内失火，延烧千余家，上使[汲]黯往视之。还报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烧，不足忧也。臣过河南，河南贫人伤水旱万馀家，或父子相食，臣谨以便宜，持节发河南仓粟以振贫民。臣请归节，伏矫制之罪。”上贤而释之，迁为荥阳令。”^①汉武帝本让汲黯视察河内失火情况，而汲黯却在路经河南时以便宜赈济当地的贫民，事后他向汉武帝请罪，但汉武帝却不以为非。汉成帝时，尹赏出任长安令，“得一切便宜从事”，他到任后，修治长安监狱，掘地广深数丈，以大石覆其上，称为虎穴，然后他令部下与乡吏、亭长、里正等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共数百人，皆登记在册后遣人收捕，“皆劾以为通行饮食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其余尽以次内虎穴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一发视，皆相枕藉死。”^②尹赏此举显然与法不和，过于残暴，“见十置一”更是体现出尹赏的个人意志，是其便宜行事权在司法领域的使用。

自秦汉时起，已开始在军事上加强中央集权，以使军队控制在最高统治者手中。首先，君主掌握对将领的任免权。赵国名将廉颇在长平之战初期，采取固垒坚守战略，秦国使用反间计，使赵成王免去廉颇军权而改任只会纸上谈兵的赵括。秦将王翦以六十万兵攻打楚国，为了赢得秦王信任而不被罢免兵权，他故意多次派人回国向秦王请求赏赐田宅，这些都说明国君掌握着将领的任免权。另外，以符玺调兵，由君主直接控制军队的调动。符上铸铭文，分为两半，底部有合榫，右半在国君处，左半在将领处。只有保存在国君处的右半与之会合，方可调动军队。唐后期，为了对日益强大的藩镇进行控制，采用了以宦官监军的制度，进而发展为以宦官领军。

由上可知，宋代以前军事统帅的自主权比较突出，一般可以全权指挥军事、管理军队内部事务，君主不做过多干预。但自秦汉以来已采取加强军事上中央集权的诸多措施，有很多被后世君主所继承，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在民事、司法等方面许多官员也可以便宜行事。唐代藩镇权力大增，节度使的便宜行事权在经济领域也取得较大发展，形成与中央抗衡的割据势力，最终瓦解了唐政权，历史进入五代十国这一以战争为常态、政权频繁更迭的乱世。

^① 《史记》卷一二〇《汲黯列传》，第4072页。

^② 《汉书》卷九〇《酷吏列传》，第3673页。

1.2 宋太祖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为了维护政权的稳定和国家的统一，避免重蹈五代短命王朝的覆辙，宋太祖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在军事领导体制上，中央保留兵部，另设枢密院和三衙两大军事机构，“枢密掌兵籍、兵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①，同时用和平方式解除宿将兵柄，建立了兵权高度集中于君主的军事领导体制，开有宋一朝将从中御的先河。但此时五代时的尚武精神尚在，武夫骄横放纵的习性并未完全收敛，中央集权的各项措施也并不能一步到位，武将们往往自主行使便宜行事之权，同时在程序和法令上也仍明文赋予作战将帅较大的便宜行事之权，尤其是对边防将领颇为信任，让他们长期驻守边防要地，其便宜行事之权更为突出。值得注意的是，在宋太祖时期已有颁赐阵图、预设方略的情况发生，但远不如其后继者那么细密频繁，而是有着很强的机动性，加之宋太祖本人颇知带兵作战，因此其消极面尚未完全凸现，只是随着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发展，宋太宗、宋真宗时期在宋辽战争中才逐渐采取了较为严密的将从中御政策，颁赐阵图、设置都监、掣肘将帅，极大限制了将帅的自主权，是宋辽、宋夏关系中宋方逐渐陷于消极被动的根本原因之一。

1.2.1 宋初统一战争中的便宜行事权

公元907年，经历了自唐中叶以来的藩镇割据、朋党之争、宦官专权后，唐政权终于被后梁所取代，从而掀开了历史的新一页。五十三年间，中原地区先后出现了梁、唐、晋、汉、周五个政权，其更迭速度令人瞠目，这一切都昭示着五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乱世。在五代政权的频繁更迭中，凭借一身的胆勇和煊赫的战功，便可以登上帝王的宝座。九五之尊的帝王也并不是在深宫之中遥控战阵，而是亲临战场指挥战斗，甚至亲自冲锋陷阵。正是这样一个特殊的年代，使得武人地位大幅度提高，整个社会充满了崇尚武勇的气氛。后晋安重荣“起于军卒，暴至富贵，而见唐废帝、晋高祖皆自藩侯得国，尝谓人曰：‘天子宁有种耶？兵强马壮者为之尔！’”^②宋朝的开国君主赵匡胤是后周的殿前都指挥使，也是一个标准意义的武夫，他在后周即取得了赫赫战功，得到周世宗的厚遇与垂恩，但这些并不能阻挡其对帝王之位的向往，终于发动陈桥兵变，取后周而代之。

北宋立国伊始，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一，除北方的辽朝以外，尚有南唐、吴越、南汉、后蜀、北汉、湖南、荆南、泉漳八个割据政权，同时还面临着昭义军节度使李筠在山西发动叛乱及淮南道节度使李重进的举兵反宋。在这种情况下，宋太祖面临的首要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799页。

^②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83页。

任务就是平定叛乱、消灭诸割据政权、统一中原。在这一过程中，宋太祖采取了先南后北这一策略，他很少过问具体战略战术，赋予武将较多便宜行事权。在征讨江南时，宋太祖任命曹彬为主帅，在临行前，“曹彬与诸将入辞，上谓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略生民，务广威信，使自归顺，不须急击也。”且以匣剑授彬曰：“副将以下，不用命者斩之。”这实际上是授予曹彬便宜行事的专杀之权，潘美等“皆失色，不敢仰视。自王全斌平蜀多杀人，上每恨之，彬性仁厚，故专任焉。”^①可以说曹彬征讨江南是大权在手，宋太祖对他信任有加。

当统一的任务完成后，宋太祖还赋予主帅迅速依据被统一地区的客观情况及时作出决策进行稳定与安抚工作的便宜之权，以避免被征服地区发生大的动乱。“诏川、峡诸州长吏察民有伪蜀日所输烦苛，诏所未蠲者，悉便宜除之。”^②这些减免繁杂赋役的举措无疑本应得到当地居民的拥护与欢迎，并起到稳定人心的作用，但是这项措施的积极性不容高估，有相当一部分被不法军士的劫掠所抵消，而日后所发生的兵变再一次证明很多将帅并未认真执行手中掌握的这种权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消灭割据政权的战争中，五代时期穷兵黩武、残忍好杀、行军无纪、抢夺钱物的特点还较多保存在宋初武将身上，尤其是那些宿将故帅更是如此。在灭荆南、湖南割据政权的战役中，慕容延钊所部军士多为不法。枢密副使、宋太祖心腹李处耘任监军，“延钊所部小校司义舍于荆州客将王氏，使酒凶恣，王氏诉于处耘，召义诃责。义又潜处耘于延钊。至白湖，处耘望见军士入民舍，良久，舍中人大呼求救，遣捕之，则延钊围人也，乃鞭其背，延钊怒斩之。由是，大不协，更相论奏。上以延钊宿将，赦其过，止罪处耘，处耘亦恐惧不敢自明。”^③客观公正地看，李处耘依仗自己是太祖心腹，试图维持军纪，其做法并非不妥，但首先小校司义已在慕容延钊面前说了他的坏话，其次在宿将慕容延钊看来，军队的这种行为是一种常态，再者他也对宋太祖派来的监军心存不满，认为是对自己在军中声望与权力的一种威胁，因此李处耘与宿将慕容延钊的矛盾逐渐升温达到了白热化程度。在这场皇帝心腹与宿将的矛盾斗争中，双方都向宋太祖申诉，而宋太祖为了笼络宿将旧帅，置慕容延钊不问，反而加升其官衔，并将南征“诸军所掠生口，遣吏分送其家”，“止罪处耘”，^④整顿军纪的尝试宣告失败，实际上是默许了南征将士们继续延续五代时期的做法。

^① 《长编》卷一五，开宝七年十月丙戌，第324页。

^② 《长编》卷七，乾德四年三月癸未，第168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丁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以下简称《长编》，第105页。

^④ 《长编》卷四，乾德元年十月癸未，第107页。

乾德二年（964）的平定后蜀之役中，宋太祖颁布军令：“所至，毋得焚荡庐舍，殴掠吏民……违者以军法从事”^①，但他又在主帅王全斌等人出发前说：“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刍粮，悉以钱帛分给战士，吾所欲得者，其土地耳。”^②这实际上是纵容主将对所占领地区进行抢掠。结果导致王全斌及崔彦进、王仁贍等日夜饮宴，不恤军务，且纵容部下劫掠子女、财货，对皇帝所颁的诏令置之不理，而这些也为川蜀地区日后发生兵变埋下了伏笔。

南唐李煜投降后，江南诸州仍有忠于南唐政权拒不投降者。“先是，上命右补阙张霁知江州，与[曹]翰俱入城。翰兵掠民家，民诉于霁，霁按诛翰兵。翰以江州民拒守，又忿民诉诛其兵，发怒屠城。死者数万人，取其尸投井坎，皆填溢，余悉弃江中。诬奏霁，徙知饶州。民家货货钜万，皆为翰所得。上闻江州城垂破，遣使持诏赐翰，禁止杀戮。使者至独树浦，值大风不能渡，比至，城已屠矣。翰因请载卢山东林寺五百铁罗汉像归，至颍州新造佛舍。遂调发巨舰十余艘，尽载金帛，置铁像于其上，时号为“押纲罗汉。”^③由这段史料，清楚地看出曹翰承继了五代时期暴虐的做法，而正确处理民众诉求整顿军纪的张霁反遭诬告贬官。曹翰不仅夺得民众巨额家资，而且攻破江州城后大肆屠戮，以至于水井均被死尸填满，惨不忍睹，朝廷的诏令晚来一步，遂使惨剧未能避免，屠城之后，宋太祖也只是承认这一事实，未对曹翰进行事后的追究。

但毕竟宋太祖已经认识到军队的这种恶习，因此他着意改变。前面所述派遣监军整顿军纪、发布军令禁止抢掠、屠城即是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他还注意任用一些治军严明的将帅，赋予他们便宜专杀之权，以惩戒不法军士。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宋成功吞并荆湘，于是对北汉逐渐采取攻势。名将郭进御下甚严，“部下整肃，每入北汉境，无不克捷。上时遣戍卒，必谕之曰：‘汝辈当谨奉法，我犹赦汝，郭进杀汝矣。’尝选御马直三十人，隶进麾下押阵，适与北汉人战，往往退怯，进斩十余人。奏至，上方阅武便殿，厉声曰：‘御马直，千百人中始得一二人，少违节度，郭进遽杀之。诚如此，堇种健儿亦不足供矣。’乃潜遣中使谕进曰：“恃其宿卫亲近，骄居不禀令，戮之是也。”^④对郭进的作法表示赞许。由此可以看出，郭进敢于斩杀宋太祖的宿卫亲近，固然与郭进本人治军严格有关，但这也受到当时将帅手中普遍握有便宜行事之权的很大影响，使得将帅在执行军法时顾虑较小，能够做到有法必依、令行禁止。

^①《长编》卷五，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第135页。

^②《长编》卷五，乾德二年十一月乙亥，第135页。

^③（元）佚名撰，李之亮校点：《宋史全文》卷二，开宝九年三月丁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6页。

^④《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九月戊寅，第106页。

宋初武将对五代遗风的继承及宋太祖对这些行为的宽纵,说明在宋初中央对武将的控制并不太严,武将仍有较大范围内的自主权。这主要是因为虽然宋太祖自建国伊始就致力于收兵权,但他所收的主要是中央禁军高级将领的兵权,对于地方领兵将帅的兵权并未予以过多控制,当有征伐之事,则临时命将出师,事毕则罢,将帅在指挥军事行动中仍有一定的自主性。

1.2.2 便宜行事与边防

宋太祖时期所赋予的便宜行事权突出表现在其边防将帅身上。五代时期,中原混乱,战争连绵不断,北边的契丹趁此机会逐渐发展壮大,西面的党项也对中原王朝构成威胁。加之幽云十六州这一天然屏障被契丹占据,使之进可攻、退可守,而宋朝建都四战之地的开封,亦攻难守,北边防线面临巨大压力,因此宋太祖开国伊始,如何保障西北二边安定就是摆在宋朝统治者面前的重要问题。由于宋太祖采取先南后北策略,首先致力于消灭诸割据政权,为避免两面作战,他并未贸然发动对辽战争,而是计划储备巨额款项向辽赎买后晋时割让给辽朝的燕、云地区,因此这一时期宋辽之间多是一些小规模军事冲突,乾德三年(965),契丹“侵易州,略居民”,宋太祖并未出兵或派人前往交涉,只是令监军李谦异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数,俟契丹放还易州之民,然后纵之。”^①一度还曾在雄州开辟榷场进行贸易来往。同时,宋太祖采取积极防御的战略,在军事防御区域设置上,以易州为其前沿阵地,极边地带以缘边巡检司管辖,有警令相互应援,利用河北的天然河道为屏障,将兵力集中于镇、定、高阳关,在防御中蕴含着进攻的因素^②。他赋予边将便宜行事之权,姑息小过,令其长期驻守,从而熟悉敌情、对边防事务尽心尽力,“其家族在京师者,抚之甚厚;所部州县管榷之利悉与之,资其回图贸易,免所过征税;许令召募骁勇以为爪牙,凡军中事悉听便宜处置;每来朝,必召对命坐,赐以饮食,锡赆殊异遣还。由是边臣皆富于财,得以养士用间,洞见蕃夷情状,时有寇钞,亦能先知预备,设伏掩击,多致克捷。”^③由此可见,“便宜行事”的地位不容小觑,边防将帅不仅在军事行动中可以采取自己认为适宜的策略,而且在经济方面也享有相当大的特权。至于宋太祖时期的监军,其主要职能除监视将帅外也担负行军作战的职能,实不能与后来的监军相提并论,这也为将帅便宜行事提供了较好的政治环境。

宋太祖朝担负边务者多长期驻守某地,有的甚至守边长达数十、二十年之久。何继筠“深沈有智略,与士卒同甘苦,得其死力。居北边前后二十年,善揣知敌情,屡以少

^① 《长编》卷六,乾德三年十一月乙未,第160页。

^② 王轶英:《北宋澶渊之盟前的河北军事防御区域》,《河北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第25-26页。

^③ 《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十一月庚午,第384页。

击众，契丹人畏伏，多画像拜之”。^①郭进“守西山凡二十年……在洺州日，城四面悉令种柳，壕中杂植荷芰蒲苇，后益繁茂，州人见之，有泣者，曰：“此郭公所种也。”^②由于长期驻防，自然对当地情况较为熟悉且责任心强，对边防事务的处理较为有利。

有的边臣虽有小过，但宋太祖却从大处着眼，姑息小过，以使将帅秉承皇恩。韩重赧“好释氏，在相州凡六七年，日课部民采西山木造佛寺，未尝暂息，人皆苦之”。^③但宋太祖对此释而不问。齐州防御使兼关南兵马都监李汉超驻守关南，“人有讼汉超强取其女为妾及贷而不偿者，太祖召而问之曰：‘汝女可适何人？’曰：‘农家也’。又问：‘汉超未至关南契丹如何？’曰：‘岁苦侵暴。’曰：‘今复尔耶？’曰：‘否。’太祖曰：‘汉超，朕之贵臣也，为其妾不犹愈于农妇乎？使汉超不守关南尚能保汝家之所有乎？’责而遣之。密谕汉超曰：‘亟还其女并所贷，朕姑赏汝，勿复为也，不足于用何不以告朕耶？’汉超感泣，誓以死报，在郡十七年，政平讼理，吏民爱之，诣阙求立碑颂德。”^④宋太祖此举使李汉超感恩戴德，转而精心治事，确保了边境地区的安定。

对于与党项沿边地区，也同样赋予守臣便宜行事之权。“姚内斌领庆州，董遵诲领环州，二人所统之兵，才五六千而已，阃外事一以付之，军市之租，不从中覆，用能士卒致命，羌戎畏威，朝廷无旰食之忧，疆场无羽书之警。”^⑤可知宋太祖时能用较少的兵力就确保边境无事，主要是因为将帅拥有可以“不从中覆”的便宜行事之权。

在这一大的政治背景下，有些边臣虽然未接到朝廷明确授予便宜从事之权的诏令，然而对于边防要务，也多自主采取行动，并不中覆，或仅在事后进行汇报，而朝廷则往往认可其做法。“时瀛州防御使马仁瑀监霸州军，仁瑀虽兄事[李]汉超而多自肆，擅发麾下兵入敌境，略夺生口、羊马，由是二将交恶。上恐生边衅，即遣使赉金帛赐汉超及仁瑀，令置酒讲解。”^⑥宋太祖对马仁瑀“多自肆”、“擅发麾下兵”的行为并不加以责罚，反而对边臣的和睦与否非常在意，对他们之间的矛盾着力调解，由此也可以看出当时的边臣有很多的自主性，他们可以在自己的治下采取自己认为适宜的军事行动。

1.2.3 宋太祖时期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

唐后期随着府兵制的瓦解，君权开始下移，此种形势一直延续到五代，造成了地方割据势力的膨胀，这使得宋太祖感觉到维护皇权的重要性，尽管他赋予武将较大的便宜

^① 《长编》卷一二，开宝四年七月癸亥，第269页。

^② 王称：《东都事略》卷二九《郭进传》，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382册，201页。

^③ 《长编》卷一五，开宝七年七月己巳，第322页。

^④ 《宋史》卷二七三《李汉超传》，第9333页。

^⑤ 《长编》卷五〇，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第1098页。

^⑥ 《宋史》卷二七三《李汉超传》，第9334页。

行事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放弃了来自中央的控制。

首先，经历了宋初的“收兵权”后，高级将领如慕容延钊、韩令坤、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人纷纷被解除军职，出为地方节度使，宋太祖多以地位相对较低的人担任边防将帅，如“李汉超屯关南，马仁瑀守瀛州，韩令坤镇常山，贺惟忠守易州，何继筠镇棣州，以拒契丹。郭进控西山，武守琪戍晋州，李谦溥守隰州，李继勋镇昭义，以御北汉。赵赞屯延州，姚内斌守庆州，董遵诲屯环州，王彦升守原州，冯继业镇灵武，以备西戎”，这些人除“何继筠授以节制，示以懋功之典”^①外，其他人所居之官不过巡检使，由于位微望轻，便于皇帝控制。

其次，边防将帅领兵数少，不过五六千人，符合宋太祖内重外轻的兵力部署规划，因此虽长期任职，也根本不足以造成对中央的威胁。

再次，宋太宗、真宗以后颁赐阵图、委派监军、将从中御的做法实际上早在宋太祖时期就已初露端倪，只是不像他的后继者情况那么严重。命将出征，如慕容延钊取荆湖、王全斌取西蜀时，宋太祖都面授机宜。开宝二年（969），“棣州防御使何继筠为石岭关部署，屯于阳曲。上闻契丹分道来援北汉，其一自石岭关入，乃驿召继筠诣行在所，授以方略，并给精骑数千，使往拒之。”^②宋太祖此举为宋太宗、真宗等人树立了榜样，其后这种临战颁赐阵图的做法越演越烈。赵匡胤在将帅临行前虽赐予阵图，主帅王全斌、曹彬等人还是多有便宜行事的举动，应是此时的阵图对将帅的约束力还不像后来那么显著，阵图本身也不那么详细。加之宋太祖本人戎马半生，较有作战经验，他的作战思路在很多情况下也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开宝三年（970）十月，契丹以六万骑兵攻打定州，宋太祖命判四方馆事田钦祚领兵三千御之，“戒钦祚曰：‘彼众我寡，但背城列阵以待之，敌至即战，勿与追逐。’钦祚于是与敌众战于满城，敌骑少却，乘胜逐北至遂城，杀获甚众，值夜，入保遂城。敌围钦祚数日，钦祚度城中粮少，是夜整众突围而出，至保寨军中，不亡一矢。北边传言三千折六万。太祖自是益修边备，尝谓左右曰：‘若契丹敢复犯边，我每以三十匹绢购一敌人之首，其精兵不过万人，止费我三百万匹绢，此寇尽矣。’”^③虽然宋太祖的意思是让田钦祚等人守住城池就可以了，但是田钦祚等人却违背了宋太祖的旨意，敢于以便宜行事之权更改帝王的成算和“勿于追逐”的作战意图，开城野战，取得了可观的战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宋太祖提出的战术是错误的，只是较之

^① 《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十一月庚午，第384页。

^② 《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四月壬子，第220页。

^③ 李攸：《宋朝事实》卷二〇《经略幽燕》，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608册，231-232页。

田钦祚等人的较为保守和稳妥，如果按照宋太祖的意图组织防御，宋军虽不能取得胜利，但却足以确保定州的安全。

1.2.4 对宋太祖时期便宜行事的评价

五代遗风的承续与便宜行事不无关系，一方面许多将帅不待朝廷之命便经常自主采取行动，尤其是不顾朝廷的禁令，纵容部下大肆劫掠，为日后的兵变埋下了伏笔，也造成广大被征服地区百姓的痛苦。另一方面对五行军无纪、贪图财富恶习的矫正也是由朝廷授予一些治军严明的将帅便宜行事及专杀之权来进行的。

在古代通讯手段不发达、作战以冷兵器为主、战场形势千变万化的情况下，赋予武将便宜行事之权，无疑能极大调动武将的作战主动性，使他们能够根据战争局势的变化及时调整作战方略、迅速捕捉取胜的战机，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宋太祖时期的将帅的确敢于自主指挥战斗，一切以当时当地具体情况的变化为作战方针变化的依据，消灭了大部分割据政权，基本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并成功平定了叛乱，使宋朝立稳了脚跟。在对辽、党项的边防事务上，经济特权也是便宜行事的主要内容之一，将帅有了这种自主权，便能够养士用间，更好地知悉敌方军情，有利于战机的把握。加之宋太祖采取积极防御战略，对边防将帅长期任用、姑息小过，使得这一时期边防事务未出现大的波澜，为统一南方地区提供了条件，而这种措置边防事务的做法也成为后来的宋代臣僚们所倍为推崇的。

由于作战指挥权不明确，各自的便宜行事也会使得各支作战队伍无法在整体上相互配合，作战的决策不能很好的互相协调。“先是，[王]全斌受诏，每制置必与诸将议，因是各为异同，虽小事亦不能即决。”^①耽误了时机。此后这一弊端继续在宋对辽、夏战争中延续，但这主要是由宋代的军事领导体制带来的局限性，是皇帝害怕武将擅权而分散指挥权、使各路人马不相统属，甚至不设最高指挥官所带来的恶果。同时这一时期颁赐阵图、预设方略的情况已有发生，虽未对当时的军事造成消极影响，但却开启了将从中御的先河。

1.3 宋太宗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赵光义乘其兄宋太祖病危之际夺取政权，以非常方式即位，他对武将的猜忌之心更甚，将从中御进一步发展。然而这一政策在宋朝的政治生活中并未完全得到落实，实际上也不可能事事皆从中御，否则国家机器将无法运转。加之宋太宗在消灭北汉割据政

^①《长编》卷六，乾德三年正月丁酉，第147页。

权后，对辽采取进攻战略，意图收复燕、云地区，便宜行事仍具有一定的地位，在战争中发挥了相当作用。但自宋太宗雍熙北伐失利后，开始对辽奉行消极防御的军事战略，转而对内经营，其对将帅的控制逐渐严格。

1.3.1 军事战略及指挥政策的转变

在宋太宗的心目中，夺取后晋割让给辽朝的燕、云地区才能算是完成统一大业，因此他在太平兴国四年（979）率军亲征北汉后，乘势进攻辽之燕京，从而开启了宋辽战争，到七月，宋军大败于高粱河，宋太宗负箭伤逃归。雍熙三年（986），宋太宗又发动第二次攻辽战争，但亦随着曹彬所部在涿州会战中的溃败而彻底失败了。这两次重要战役的失利，使宋军丧失了进攻的主动权，此后宋方对辽军事战略发生了根本转变，“自是不敢北向”，^①由主动进攻变为消极防御。宋不仅失去了易州这一战略进攻阵地，而且开始在河北沿边地区步步设防，屯集重兵，又在极边地区修建塘泊屯田，“置砦二十六，铺百二十五，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余，部舟百艘，往来巡警，以屏奸诈”^②。表现出宋方的军事布局更侧重于前沿防御，放弃了战略防御中的进攻，此后大的战事基本发生在宋朝境内。业师陈峰先生认为：“历史上高度重视和依赖军事武力的传统从宋太宗朝后期开始发生转变，强军强国的意识逐渐被追求文治和稳定的思想所取代。”^③

伴随着军事战略的调整，宋的军事指挥政策较宋太祖时也发生了变化，采取了“图阵形，规庙胜，尽授纪律，遥制便宜，主帅遵行，贵臣督视”^④的做法，对将帅诸多节制。漆侠先生认为，在高粱河之战失败后，宋太宗对将帅石守信、刘遇和史珪予以贬斥，开始了对将帅的进一步控制^⑤。宋太宗不仅用阵图掣肘将帅，不允许将帅设置亲兵，且将帅对其部属无节制、处分之权。最具代表性的还有走马承受公事一职，常由皇帝所亲信的内侍官充任，河北、河东、陕西、川、峡等路皆有设置，负责监察本路将帅、边防、州郡不法事，“事无巨细，皆得按刺”^⑥，且许风闻行事，实际是皇帝所派遣的身份公开的特务，“虽名‘承受’，其实监军也”^⑦。监军的存在极大束缚了将帅的手脚，甚至直接导致军事失败。雍熙三年（986），宋太宗三路出军北上意图收复燕京，其中西路军都部署为潘美，由名将杨业为副将任副都部署，王侁任监军，陆续收复寰州、朔州、应州、

^① 《辽史》卷八三《耶律休哥传》，第1301页。

^②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传》，第9328页。

^③ 陈峰：《宋代主流意识支配下的战争观》，《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41页。

^④ 杨亿：《武夷新集》卷一〇《李继隆墓志铭》，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1086册，475页。

^⑤ 漆侠：《宋太宗雍熙北伐——宋辽战争研究之二》，《河北学刊》1992年第2期，第85页。

^⑥ （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之一三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以下简称《宋会要》，第3232页。

^⑦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一三四，第3233页。

云州。东路军曹彬所部因粮草不济而南逃，中路军田重进所部也随之退兵，宋败局已定，于是宋太宗命令西路宋军也退兵回代州，并负责将云、朔等四州民户也护送回宋境。杨业指出“今辽兵益盛，不可与战”，建议“领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云、朔守将，俟大军离代州日，令云州之众先出，我师次应州，契丹必来拒，即令朔州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千人列于谷口，以骑士援于中路，则三州之众保万全矣。”^①杨业虽然名为副都部署且深受宋太宗重用，但是他的意见却不被重视，监军王侁提出与杨业截然相反的战术，认为宋军应与契丹军直接对抗，并讥讽杨业说“君侯素号无敌，今见敌逗挠不战，得非有他志乎？”^②主帅潘美也赞成王侁的作战策略。杨业原本是由北汉降宋，面对这样的局面，只得出战，在陈家谷口全军覆没，被俘后绝食三日而亡。事后潘美虽被降三官，但仍任三交都部署，王侁被除名、配隶金州，后移均州团练副使，淳化五年（994）又被召还。又如郭进，其命运亦因监军的原因而充满了悲剧色彩。太平兴国四年（979），宋太宗征讨北汉，以郭进为石岭关都部署以防辽援军，郭进大败辽军。监军田钦祚“恣为奸利诸不法事”，“[郭]进虽力不能禁，亦屡形于言。进武人，性刚烈，战功高，钦祚以他事侵之，心不能甘，自经死”，而田钦祚“以暴卒闻”^③，宋太宗知悉后，仅降田钦祚为睦州防御使，仍护石岭关屯兵。与此同时，重文轻武形成，在对官员的提拔任用方面，重文臣而轻武将，在一些边地州军也开始使用文臣领兵^④。

在宋太宗朝军事战略转为消极防御及军事指挥政策发生变化的局面下，便宜行事权的赋予自然较宋太祖时大为收缩。朱台符评论道：“近代动相牵制，不许便宜。兵以奇胜，而节制以阵图；事唯变适，而指踪以宣命。勇敢无所奋，知谋无所施，是以动而奔北也。”^⑤精辟地指出了宋太宗时期不许将帅便宜行事所带来的弊端。

1.3.2 宋太宗时期便宜行事的典型案例

整个宋太宗朝处于战争频繁爆发的状态，宋太宗虽屡屡颁赐阵图、掣肘将帅，但在这一时期还是出现了一些武将便宜行事的典型案例，将从中御与便宜行事同时存在，构成宋代政治军事生活的一大特色。

1.3.2.1 宋辽满城之战

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宋军大败于高粱河后，同年九月，辽朝以韩匡嗣为统帅大举南攻，与宋军大战于满城（今河北满城西）。宋军统帅崔翰一开始按照宋太宗所

^① 《宋史》卷二七二《杨业传》，第9304页。

^② 《宋史》卷二七二《杨业传》，第9304页。

^③ 《宋史》卷二七三《郭进传》，第9336页。

^④ 漆侠：《宋太宗雍熙北伐——宋辽战争研究之二》，《河北学刊》1992年第2期，第86页。

^⑤ 《长编》卷四四，咸平二年闰三月庚寅，第937页。

颁下阵图布成八阵，阵与阵之间相去百步，士卒均无斗志，宋军眼看就要战败。李继隆、赵延进等人欲集中兵力，改八阵为前后两阵，崔翰等“犹以擅改诏旨为疑”^①，赵延进、李继隆明确表示违诏之罪由自己一力承担，崔翰等遂同意放弃宋太宗预先设定的阵图，将八阵和为前后二阵，士卒重新恢复了斗志，又采用诈降战术，取得了大破契丹的战果。

1.3.2.2 宋辽涿州之战

雍熙三年（986）正月，宋太宗听信雄州知州贺令图等人的建议，认为辽朝内部不稳，是收复燕云的好时机，于是命三路出师攻打辽朝，其中东路军主帅为曹彬、崔彦进，西路军主帅为潘美，中路军主帅为田重进。三路出师后，西路军很快攻下寰州、朔州、云州、应州，中路军也攻占了灵丘、蔚州等地，东路军曹彬部则攻占了新城、固安、涿州等地。东路军攻占涿州后因粮草不济而退军，但当听到中、西路军节节胜利的消息后，遂违背宋太宗持重缓行之令，再次重新攻占涿州，但因缺粮，不得已只得退兵，辽军遂进攻从涿州南退的宋军于歧沟关，宋军大败。

1.3.2.3 宋辽唐河之战

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十一月“契丹大至唐河北，将入寇。诸将欲以诏书从事，坚壁清野勿与战。定州监军、判四方馆事袁继忠曰：‘契丹在近，今城中屯重兵而不能剪灭，令长驱深入，侵略它郡，谋自安之计可也，岂折冲御侮之用乎！我将身先士卒，死于敌矣。’辞气慷慨，众皆伏。中黄门林延寿等五人犹执诏书止之，都部署李继隆曰：‘阃外之事，将帅得专焉。往年河间不即死者，固将有以报国家耳。’乃与继忠出兵距战。”^②取得了可观的战果。

1.3.2.4 宋夏乌白池之战

至道二年（996），宋廷五路出师攻打党项。宋太宗预定五路兵马分别从环州、延州、夏州、庆州、麟州出发会师于乌、白池，且“皆先授以方略”^③。其实这种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在古代通讯手段不发达的条件下，很难做到五路兵马协调一致并在统一时间内抵达乌白池，正如卫州团练使李重贵所分析的那样：“贼居沙碛中，逐水草畜牧，便于战斗，利则进，不利则走。今五路齐入，彼闻兵势大，或不接战，且谋远遁。欲追则人马乏食，将守则地无坚垒。”^④在此次军事行动中，宋太宗虽令五路出师，但真正按期抵达乌白池的只有王超、范廷召二部。李继隆部未遵从太宗成算，他先是派遣其弟李继和上

^①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九月丙午，第463页。

^② 《长编》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一月己丑，第657-658页。

^③ 《长编》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己卯，第851页。

^④ 《长编》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己卯，第851页。

言：“赤柅路回远乏水，请自青风峡直抵继迁巢穴，不及援灵州。”^①然后不俟朝旨回报即以便宜出兵，当太宗派引进使周莹携带诏旨至时，已来不及阻止。

由这些典型事例可以看出，虽然宋太宗热衷于颁赐阵图，施行将从中御之策，对便宜行事的控制较严，但这一时期的便宜行事仍在军事生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1.3.3 宋太宗时期武将便宜行事的主要原因

首先，宋太宗在即位初期对外战略以军事进攻为主，当时的武将仍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且为了加强对辽防御，宋太宗有时也赋予将帅便宜行事之权，并未完全改变宋太祖时期的做法，一些边臣得以长期驻守，并享有便宜行事权。如董遵诲，他在宋太祖乾德六年（968）被授予通远军使，宋太宗即位后，兼领灵州路巡检，他前后在通远军计十四年，“历太祖、太宗朝，委遇始终不替，许以便宜制军事。”^②太平兴国四年（979）灭北汉后，乘势进攻辽朝，以期夺取后晋时割让给辽朝的燕、云地区，但是却遭遇高粱河一役的惨败，宋太宗中箭，后乘驴车逃至定州（今河北正定）。为了抵挡辽军追击，他对北面防务重新作了部署，命崔翰、孟玄喆等留屯定州、李汉琼守卫镇州（今河北正定）、崔彦进则屯守关南（后改为高阳关，今河北高阳东），此数人均“得以便宜从事”^③。崔翰留屯定州时，不仅得以便宜从事，而且“缘边诸军并受节制，军市租储，得以专用。”^④稍稍恢复了宋太祖时的御将之术。

其次，因御赐阵图无法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导致宋太宗时代的一些有为将领不得不在关键时刻违背皇帝的成算，而采取自己认为更合适的作战方略。在冷兵器时代，“阵”在战争中的地位不容小觑，许多著名的军事家也都十分重视布阵。在战争中，如能正确的排兵布阵，确能收到奇效，但是如果用预先制定的阵图来束缚将帅的手脚，那只会使军队无法适应战场形势的变化，以僵化的战术来指挥战斗，势必会使军队丧失机动性及灵活性。宋太宗时常颁赐阵图，但如依据这些阵图在实际战争中排兵布阵，无疑使宋方将领预见到战争失利的局面。前述满城之战中，宋太宗所颁下阵图已造成士卒无斗志的局面，如不加以改变，宋军的失利显而易见，因此也正是这一不和时宜的阵图催动了李继隆、赵延进等人做出便宜行事的决定，崔翰虽然不如李、赵二人态度坚决，但当此二人表示承担违诏责任时，他也很快加入了这一阵营。

再次，一些地位特殊的武将，敢于自主便宜行事。满城之战中，赵延进、李继隆的

^①《长编》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己卯，第851页。

^②《宋史》卷二七三《董遵诲传》，第9343页。

^③《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七月庚寅，第458页。

^④《宋史》卷二六〇《崔翰传》，第9027页。

坚持己见，敢于临阵改变阵图，除了个人性格方面原因外，也与他们的特殊身份有着一定的关系，“[赵]延进妻即淑德皇后之妹，故在显德、兴国中，颇任以腹心，”^①李继隆之父为李处耘，“开宝中，为太宗纳其次女为妃，即明德皇后也。”^②均为地位特殊，与皇帝关系密切的武将。

复次，五代余风未泯，很多武将在战争中不惧怕来自皇帝的遥控指挥。唐河之战中，虽然李继隆与袁继忠遭遇到来自皇帝近臣的阻挠，但仍改变不了二人的出兵计划，且之前“欲以诏书从事”的诸将在面对袁继忠的慷慨陈辞时，也纷纷改变初衷，并不想坚决地执行坚壁清野的消极据守战术。显示出宋太宗朝的将帅也继承了宋太祖时期的勇猛之气，虽然皇帝力求将从中御，要求前方将领按诏书从事，但畏谨之风并非一朝一夕能够形成，宋太宗时期的将领仍在一定程度上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而并不惧怕来自皇权的限制。同时，武人对于军功的渴望在宋太宗朝仍比较强烈，这也导致他们时常违背朝廷对待边事所持的较为审慎的态度而擅自采取一些更富有进取意味的行动，出现“将臣以重兵戍边者，多生事致寇，以邀战功，河朔诸州，曾无宁岁”^③的状况。

又复次，宋太宗时期对于违诏将领的处置并不严厉。雍熙北伐中宋军大败，直接责任人曹彬、郭守文、傅潜“具伏违诏失律，士多死亡”，按法当斩，但经百官商议后，仅“责曹彬为右骁卫上将军……，郭守文为右屯卫大将军，[傅]潜为右领军卫上将军。”对于“遇敌畏懦不击，易服潜遁”的蔡玉则处理稍严，“除名配商州”。^④可见对于违背诏令而战败的将领，其处罚并不严厉，且这些人在仕途上仍有复出之机，其中傅潜日后更是成为河北地区的主帅。乌白池之战宋军失利，宋太宗怒气难平，他归罪于将领不能完全依他预设方略行事，且对马步军都虞侯傅潜等人说：“布阵乃兵家大法，非常情所究，小人有轻议者，甚非所宜。朕自为阵图与王超，令勿妄示人。超回日，汝可取图观之。”^⑤但宋太宗的不满仅限于此，他并未对李继隆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处罚。

相反，当将领使用便宜之权而取得军事上的胜利时，宋太宗更是不仅不予以处罚，还要进行嘉奖。前述唐河之战中，袁继忠、李继隆等人未遵从宋太宗“坚壁清野勿与战”的成算，取得“斩首万五千级获马万匹”的战果，捷讯传到朝廷后，宋太宗对二人“降玺书褒答，赐予甚厚”。^⑥

^①《宋史》卷二七一《赵延进传》，第9200页。

^②《宋史》卷二五七《李处耘传》，第8963页。

^③《长编》卷三〇，端拱二年十一月辛丑，第691页。

^④《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七月戊辰，第619页。

^⑤《长编》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己卯，第852页。

^⑥《长编》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一月己丑，第658页。

既然违反诏令所受到的处罚较为轻微，甚至不受处罚，而一旦取得战功就会受到褒奖，这就使得宋太宗的作战方略如阵图等在实际战争过程中对将领的约束力大大降低，许多武将临战审时度势便宜而行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最后，对于平定内部叛乱，宋太宗充分下放权力。这主要是因为宋朝一直推崇守内虚外之策，非常重视内部的稳定与安全，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消弭内患于萌芽状态，因此有宋一代外患频仍，但内部却始终未出现足以威胁统治者统治的较大民变及兵变。因其规模有限，自然平叛将领领兵数少，另外对内平叛一般不涉及大兵团之间的野战及决战，自然颁赐阵图、将从中御等便成为多余之物，将帅也就拥有相对范围较宽、较灵活的便宜行事权。李顺叛乱后，“军事委继恩制置，不从中覆。”且“诸州系囚，非十恶、正赃，悉得便宜决遣。”^①可以看出王继恩除军事上享有“不从中覆”的便宜权外，在民政、司法方面同样权力很大。

综上，相比宋太祖时期，宋太宗朝的军事战略及军事指挥政策都发生了变化，在边防事务中确实对将帅颇多掣肘，他频频预授方略，亲付阵图，多方限制将帅的自主权，造成事实上的将从中御，极大牵制了将帅的手脚。^②崔翰在从宋太宗征太原时“流矢中其颊，神色不变，督战益急。”^③可称之一员猛将，高粱河之战后他留屯定州，被授予便宜行事权。满城之战中，李继隆、赵延进等人欲集中兵力，改八阵为前后两阵，崔翰等“犹以擅改诏旨为疑。”^④当赵延进、李继隆明确表示违诏之罪由自己一力承担之时，崔翰等才同意改变太宗预先设定的阵图，将八阵和为二阵，取得了大破契丹的战果。此战之中，崔翰虽事前被授予便宜从事权，然而宋太宗又颁下阵图，他遂以擅改诏旨为疑，不敢主动采取更有利的布阵方式，显示出即使勇猛的战将也受制于将从中御的约束，使得便宜从事权的赋予在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但是正因以上笔者所论述诸种原因，使得便宜行事在宋太宗时期虽受到将从中御的限制，却仍具不可忽视的地位，以李继隆、袁继忠、赵延进等人为代表的诸将在对辽、党项的战事中或临战改变阵图、或违背皇帝诏令、或自主决定作战方略，取得了一定的战功。

^① 《长编》卷三五，淳化五年正月癸酉，第767页。

^② 陈峰《“平戎万全阵”与宋太宗》（《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180-184页。）指出，宋太宗之所以热衷于御赐阵图，是与他对象军事将领的刻意防范与猜忌分不开的，他的这一做法损害了军代的战斗力，并造成将帅惟命是从、无所作为的后果。

^③ 《宋史》卷二六〇《崔翰传》，第9027页。

^④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九月丙午，第463页。

1.4 宋真宗朝至北宋中期便宜行事权的起伏

经历了宋太祖、宋太宗两朝对中央集权的建设及对外经营后，宋朝消灭了诸割据政权，稳固了自己的统治，基本消除了藩镇割据的威胁，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大大加强，崇文抑武、将中御成为宋朝统治者所信奉的治国宝典，在这一政治环境中，便宜行事权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4.1 宋真宗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宋真宗即位后，宋辽冲突不断，对西北防务则“素不留意”。^①此一时期，宋朝的军事战略并没有进行大的调整，面对辽的屡次南下，仍然消极防御，实行来则御之、去则备之的保守战略，“寇至但令坚壁清野，不许出兵。纵不得已出兵，只许依城布阵，又临阵不许相杀。”^②自澶渊之盟后宋辽维持和平局面，边防压力大为降低，其对军事行动的意义自然有所轻视，更加重视内部、钳制将帅。另外，随着崇文抑武政策的推行，武将畏谨之风渐盛，这些都导致宋真宗时期将帅便宜行事权的进一步衰落。

1.4.1.1 武将畏谨之风的盛行对便宜行事权的影响

宋太宗曾谓其近臣曰：“朕选擢将校，先取其循谨能御下者，武勇次之。若不自谨饬，则士卒不畏服，虽有一夫之勇，亦何用耶？”^③所谓“循谨”，自然是指谨慎和服从命令，尤其是服从来自中央的指示。这样的选将用人标准，使五代以来武将的跋扈之风逐渐收敛，许多庸将、怯懦之人登上历史舞台，对宋代军事带来消极影响。到宋真宗时期，武将的畏谨之风更加盛行。

宋真宗选用武将不以谋略、胆勇而以亲疏为重要标准。负责北边防务的王超、傅潜、王显、周莹等人，多为宋太宗晋王府旧人，畏敌怯战，相反在宋太宗时期有杰出表现的李继隆却因受到宋真宗猜疑而得不到重用，直到宋真宗亲征之前才得以启用。

宋真宗对于将帅的畏敌行为多有放纵，有的人因为惧怕战斗，甚至对诏书也视而不见或阳奉阴违。咸平三年（1000），贝冀行营副部署王荣受诏以五千骑兵追击敌人，但是他素“无将才，但能走马驰射，性恒怯，数日不敢行，伺敌渡河而后发，敌剽淄、齐者数千骑犹在泥沽。荣不欲见敌，乃以所部略界河南岸而还，昼夜急驰，马不秣而道毙者十有四五。”^④对将帅的这种畏敌行为，宋真宗不是严格依照军法从事，而是“悯之，

^①《长编》卷四九，咸平四年九月己丑，第1073页。

^②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一百三十五，富弼《上仁宗论河北七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514页。

^③《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二月壬午，第573页。

^④《长编》卷四六，咸平三年正月庚寅，第988页。

遣使收瘞，置荣不问。”^①这种放纵又客观上促成畏谨之风的进一步盛行。咸平五年（1002），麟州被围，“卫居实遣单介间道乞师于太原。诸将以无诏，犹豫未决。”只有并代副部署张进“独抗议发兵赴援，既至而围解。”^②真宗“手诏褒美。”显示出此时的诸将已不象宋太宗时期因为一人振臂一呼而应者云集、不以无诏为畏惧之由了。

随着宋辽之间战争气氛日益浓烈，宋廷除调整河北防务外，对将帅的控制有所放松。宋廷任命王超出任镇、定、高阳关都部署，出定州城北沿唐河设阵防备，全面负责河北防务，但威虏军魏能、保州张凝、北平寨田敏及缘边都巡检使杨延朗等皆不受其节度。王超上言：“敌或诱袭王师，恐大军不可轻动，请分击之。”宋真宗诏“[王]超随宜裁制，仍令押阵使臣禀其节度。”^③实际上是赋予了王超很大范围的便宜行事权。但是王超在任镇定高阳关都部署时基本奉行坚守定州的战略，辽方不善攻城，面对这种局面遂采取绕道进攻的方式从侧翼突破宋军防线。咸平六年（1003）辽军复南下，王超眼看辽军从身旁经过，却未采取任何措施，使辽军轻易突破驻有重兵之唐河防线。当宋真宗命令王超率大军赴澶州为亲征做准备时，王超又不服从调遣，握兵不动，“复缓师期”，“契丹遂深入”^④。王超手中的便宜之权形同虚设，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由畏敌惧战者出任将帅，这些人很难能在军事行动中有积极的作为，而宁愿闭关不出或消极备战、即使赋予他们便宜行事之权，也不能发挥作用。

1.4.1.2 宋真宗朝对便宜行事权的限制

宋真宗朝继承了宋太宗颁赐阵图的做法，对便宜行事基本采取抑制的态度。宋真宗在亲征澶州时，还不忘“内出阵图二，一行一止，付殿前都指挥使高琼等。”^⑤

首先，对于擅自采取军事行动的，宋真宗朝往往予以惩戒、贬官等。咸平五年（1002），环庆路都监、如京副使宋沆与张从古不禀明本路主帅便擅自领兵离开环庆袭杀蕃人，致使官军遭到一定的损伤，张凝将此事报告给朝廷，宋真宗认为：“[张]凝在环州，而沆等擅出袭寇，曾不谋于主帅，边将如此，何以成功？万一有所奔轶，西鄙实可虑也。贪功失机，罪宜不赦。”^⑥将宋沆奏贬为供奉官、张从古为内殿崇班。

其次，对于将帅便宜行事取得战功是否进行赏赐也已不再像宋太宗时那样顺理成章，而是有了不同意见。羊山之捷后，吕蒙正说：“昨日止前阵与前锋血战而退。始陛下庙

^① 《长编》卷四六，咸平三年正月庚寅，第988页。

^② 《长编》卷五二，咸平五年六月壬辰，第1139页。

^③ 《长编》卷五六，景德元年四月丁卯，第1234页。

^④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传》，第94660页。

^⑤ 《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乙亥，第1287页。

^⑥ 《长编》卷五二，咸平五年八月丙寅，第1146页。

算防秋，于前阵之后，排先锋策先锋，乃布大阵，犄角而进。苟边臣侦候无差，遵守成算，则王师克敌，必倍往古。属大阵犹在中山，前阵先锋已至威虏，秦翰等闻寇在西山，勇于先登，率兵而出，遇戎首偕来，杀戮虽多，然违陛下本旨。臣等众议，望未行赏典。”^①吕蒙正的理由是秦翰等人擅自行动虽取得战功，但是如果他遵从宋真宗成算，则取得的战功将远大于此，因此秦翰等人的行为自然不值得赏赐。王显也上言：“先奉诏令于近边布阵，及应援北平控扼之路，无何，敌骑已越亭障，今前阵虽有克捷，恐未赎违诏之罪。”^②宋真宗未同意吕蒙正等人的意见，他认为“见寇不俟大阵，前驱陷敌，亦可赏也。”^③于是诏令由官府收殓北面阵亡军士尸首，并厚恤其家属。可以看出，此时的将帅已逐渐缺少宋太祖、宋太宗时的豪气，虽然尚敢于临敌便宜行事，但内心却充溢着忧惧之情。

当出现特殊的紧急情况时，往往来不及等待诏旨而采取违反制度行动。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开封草场失火，城外都巡检、步军副都指挥使王隐在紧急事态下命令原本无灭火职责的殿前虎翼都虞侯高鸾发其营兵救火。事后，宋真宗认为救火乃十万火急之事，王隐可以便宜从事，命令释高鸾等无罪，但“戒自今各遵往制。”^④具有深意的是，此事发生后劾奏高鸾等人有罪的正是高鸾所隶属的殿前司，他们“言鸾等非本属，当俟诏旨，请劾之”^⑤。这说明军队系统中已形成比较严明的职责分化，不轻易允许越过各自的职责范围行事，即使是救焚这样来不及等待诏旨行事的的行为也使军队的领导者感到不安，因此才上章自请降罪，这正说明宋真宗朝对便宜行事的控制已趋于严格了。

另外，宋真宗朝对便宜行事的控制并不包括平定内部叛乱时便宜权的应用，这一点与宋太宗朝的做法基本没有不同。景德四年（1007），知宜州刘永规因驭下严酷，导致军校陈进叛乱，他杀刘永规及监押国均，拥立判官庐成均为帅，僭号称南平王。宋廷急忙调发桂、浔等州兵马至柳城讨伐叛逆，宋真宗委任东上阁门使、忠州刺史曹利用、供奉库使、贺州刺史张煦为广南东、西路安抚使，如京副使张从古、内殿崇班张继能为安抚副使负责平叛事宜，又派遣入内高班内品于德润招降叛逆，实行讨叛与招降两手策略，诏令“如敢违拒，即令[曹]利用等进兵擒戮。将士务立整肃，无得妄伤平民，焚荡庐舍，蹂践田亩。立功者所在以官物给赐，即时迁擢，便宜从事。”^⑥同时又以内侍周文质为广州驻泊度都监，亦赋以便宜从事权。九月，宋真宗谓辅臣曰：“宜州贼闻官军至桂州，

^①《长编》卷五〇，咸平四年十一月戊寅，第1084页。

^②《长编》卷五〇，咸平四年十一月戊寅，第1084页。

^③《长编》卷五〇，咸平四年十一月戊寅，第1084页。

^④《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丁酉，第1511页。

^⑤《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丁酉，第1511页。

^⑥《长编》卷六六，景德四年七月壬申，第1473页。

势颇穷蹙，可令曹利用等分兵追捕，以便宜从事。”^①再次申明曹利用等人在讨叛行动中享有便宜行事权。

1.4.1.3 宋辽澶渊之盟对便宜行事权的影响

宋辽签订澶渊和议之前，不时发生战争，宋真宗不得不在军情紧急时改变作风，赋予边臣尤其是其所信任的文臣一定的便宜行事权。“帝尽以军事委[寇]准，准承制专决，号令明肃，士卒喜悦”^②。议和之事基本确定后，寇准主动对真宗说：“使臣尽用诏令，兹事岂得速成！”^③“[寇]准处分军事，或违上旨。”^④对此，宋真宗并无丝毫不悦，他对寇准“笑而劳焉”，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景德和议后，宋辽进入相对和平期，宋廷的边防压力大大降低，其对军事行动的意义自然有所轻视，更加重视内部、钳制将帅。

首先，宋廷大幅度裁减禁军，合并北边军事防御区域，“以河北诸州禁军分隶镇、定、高阳都部署，合镇、定两路为一。天雄军、沧、邢、贝州留步卒六指挥，其余营在河阳及京城者并放还，行营之号悉罢”^⑤，“罢北面部署、钤辖、都监、使臣二百九十余员。”^⑥在这一情况下，将帅不仅领兵数额大为缩减，且有相当一批将帅被剥夺了领兵权，或被招归京师，如澶州秦翰，宋真宗令其“所领兵，留步军三指挥，余令翰将还京师。”^⑦

其次，文臣以地方长官身份兼管本地驻军的事例日益增多，使武将都部署的地位逐渐降低，并受文臣节制，且一旦受到怀疑，便被剥夺兵权。^⑧

再次，恪守盟约，严禁将帅引惹生事，维护宋辽和平局面，选择边将要求谨守誓约，有言和好非利者，一律不用，又“遣内殿崇班杨保用往河北诸州取所颁御剑”^⑨，收回先前所赐予的便宜之权。在对党项方面，也将力主压制党项的西北守将如曹玮、孙全照等人先后调回内地，大中祥符九年（1016），河西节度使石普请求对党项用兵，结果遭到罢官和监管的处分。

由于战争的威胁基本消除，对辽事务多集中于外交领域与对内的城防建设上。辽朝使臣出使宋朝，多由雄州官员负责接待事宜，对于接待的礼仪和规格，朝廷“听事有未

^① 《长编》卷六六，景德四年九月丁丑，第1488页。

^② 《宋史》卷二八一《寇准传》，第9531页。

^③ 《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戊戌，第1298页。

^④ 《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戊戌，第1298页。

^⑤ 《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正月癸丑，第1307页。

^⑥ 《宋史》卷七《真宗二》，第126页。

^⑦ 《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正月戊戌，第1318页。

^⑧ 参见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第418页。

^⑨ 《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正月丁卯，第1312页。

尽者，便宜裁处。”^①宋真宗时的雄州知州李允则在修筑防御工事等方面也多有便宜之行。

宋辽澶渊之盟约定双方均不得增修沿边城池守备，知雄州李允则不顾既已生效的盟约，“治城垒不辍”，^②他的行为引起宋辽双方的关注，辽主问其相张俭曰：“闻南朝尚修城备，得无违誓约？”在宋朝一方，也有人将这一情况报知中央，真宗“诏诘之。”但是李允则并未轻易停止自己的筑城活动，而是上奏说明自己的理由：“初通好不即完治，他日如有颓圯，复安敢动？因此废守备，臣恐辽人不可测也。”^③他的这一解释得到了宋真宗的认可。此后李允则又采取各种办法来加强雄州守备。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城北旧有瓮城，允则欲合于大城为一，先建东岳祠，出黄金百两为供器，导以鼓吹，居人争献金银。久之，密自撤去，声言盗自北至，遂下令捕盗，三移文北界。乃兴板筑，扬言以护祠，而卒就关城浚壕，起月堤。自此瓮城之人，悉内城中。”^④他的这种方式可说是费尽心思、充满机智，既达到了巩固城防的目的，又使辽朝对这种在实际上是违背誓约的行为无法指责。李允则还“广闾承翰所修屯田，架桥引水，作石梁，筑构亭榭，列堤道，以通安肃、广信、顺安军。岁修禊事，召界河战棹为竞渡，纵北人游观，潜寓水战。州北旧设陷马坑，城上起楼为斥候，望十里，自罢兵，人莫敢登。允则曰：‘南北既讲和矣，安用此为！’命撤楼夷坑，为诸军蔬圃，浚井疏洫，列畦垄，筑短垣，纵横其中，植以荆棘，而其地益阻险。因治坊巷，徙浮图北垣上，州民旦夕登望三十里。”^⑤他的这一系列举措，使雄州城的防务大为改观。在两朝誓约不允许益修边备的情势下，李允则可说是有勇有谋，便宜而行，被赞誉为“当时边臣，鲜能及之者。”^⑥

李允则对于辽朝间谍的处理，更是便宜行事的典范。宋律对如何处置辽朝间谍有非常明确的规定，按律不管是抓获的辽朝间谍，还是传书信的北界人，或是匿藏间谍，都要处以死刑，景德二年（1005），取消了死刑，改以限制其自由及居住地的政策，主管官员失于查守亦要负相当大的责任。李允则在抓获辽谍后，不是按律行事，而是“释缚厚遇之。”辽谍供认自己系“燕京大王遣来，因出所刺沿边金谷兵马之数。”李允则的做法更是出乎人意料，冒险之极，他说：“若所得谬也。”且“呼主吏按籍书实数与之。”李允则的这种做法反而打动了辽朝间谍，此谍“请加絨印”，“因厚赐以金，纵还。未几，

^①《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乙亥，第1342页。

^②《长编》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第2150页。

^③《长编》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第2151页。

^④《长编》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第2151页。

^⑤《长编》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第2151页。

^⑥《长编》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第2151页。

谍遽至，还所与数，緘印如故，反出辽中兵马、材力、地里委曲以为报。”^①成功地使辽方间谍为我所用。

李允则的种种加强防务的行为，在当时起到了较好作用。若非知人甚明、洞达人情，又若非敢于便宜行事，这种效果是无法达成的。这既与他本人素质、才干紧密相连，也和他被宋真宗所信任、长期负责雄州防务有关。此时宋辽之间战火已熄，知雄州者的便宜行事虽多集中于国防事务，但并不牵涉到具体的领兵作战，与宋真宗朝将从中御的进一步发展关联不大，这也是其便宜行事的种种行为能够得到默许的重要原因。但是此时举国陶醉于和平的氛围中，上自皇帝，忙于东封西祀，下如李允则这般优秀边臣为数不多，大多数河北州军“城池靡宇，颇多摧圮，皆云赦文条约，不敢兴葺。”^②因此在城防方面，便宜行事的作用并不可高估。

综上，宋真宗时期战事主要集中于北部边境，宋真宗既未改变其父消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又在选官用人、奖罚标准上有所偏失，且对便宜行事权多方限制，是导致宋辽交战中宋方失利的重要原因之一。澶渊之盟后的和平局势下，领兵将帅的便宜行事权受到很大限制，便宜行事权多表现在外交、城防方面，虽有李允则这样的一代能臣于任上颇多便宜行事之举，然而却属个案，其作用是有限的。

1.4.2 宋仁宗时期便宜行事权的进一步缩小

宋仁宗时期，由于宋夏战事起，兵员大增，但宋中央仍对武将持压制、猜忌、提防的态度，将从中御的做法得到沿袭，将帅的便宜行事权进一步缩小。庆历二年（1042），辽趁宋夏发生战争，遣使索要关南十县之地，宋廷主动提出岁增银十万两、绢十万匹，重新与辽达成和议，是为关南和议。辽朝不战而屈人之兵，显示出宋对辽仍持避敌畏战的态度。在对西夏战事方面，宋所委任的帅臣虽取得便宜之权，如韩琦、范仲淹、夏竦等，但多为文臣，在领兵作战方面并无优势，康定元年（1040）三月，诏“向许边臣便宜行事者，除夏竦外，余悉令封还所受诏书。”^③大规模地收回了边臣的便宜行事权。虽然本年六月任福出使环庆路副都部署，兼知庆州时，又赋予了他便宜行事权，但此权力的范围实不能高估。之前任福曾上言：“庆州去蕃族不远，愿勒兵境上，按亭堡，谨斥侯，因经度所过山川道路以为缓急攻守之备。”^④已大体阐明了自己的御敌方略。同年十二月，太子中允、馆阁校勘欧阳修上言：“若夫坚守以捍贼，利则出而扰之，凡小便宜，

^① 《长编》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第2151-2152页。

^②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乙未，第1837页。

^③ 《长编》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辛酉，第2984页。

^④ 《长编》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六月甲午，第3018页。

愿且委之边将……”^①他的立论也是表明边将所应该有的不过是一些无关全局的细小之事的便宜之权。

庆历元年（1041）十一月，杨偕被罢知邢州，由高继宣代他出任恩州团练使、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知并州兼河东路经略安抚缘边招讨使。其起因是杨偕的要求招致中央的不满，且“累奏不止”，终被朝廷所不容，罢官遭贬。杨偕所提的几项要求分别是“一罢中人预军事，二徙麟州，三以便宜从事，四黜冗帅，五募武士，六专补授。”^②不难看出其遭罢免的原因，朝廷对边臣所享有的十分有限的权力尚多方干预，而他除了要求便宜从事权外，更要罢中人预军事、专补授之权等，其被高继宣取代是不可避免的了。

宋仁宗时期便宜行事权的范围进一步缩小，还表现为强调只有是“申覆不及”之事，方可便宜施行。韩琦、范仲淹、庞籍措置陕西沿边军务是如此，而北部边防、少数民族地区亦是如此。庆历五年（1045）三月，诏“荆湖南路安抚、转运、提点刑狱司，应蛮事申覆不及者，听便宜从事。”^③同年八月，诏“判并州夏竦，军事不及中覆者，听便宜行之。”^④庆历六年（1046）二月，“罢陕西诸路经略安抚使、都部署司便宜行事，其缓急贼马入寇，应机制变，不及中覆者，听之。”^⑤这些说明朝廷对便宜行事之权虽未全面禁绝，却仅仅限于缓急之间无法禀明朝廷的申覆不及之事了。这些临时发生的军事行动多是属于小规模贼马入侵等，并不至于引起大局势的变化。通过对“中覆”的强调，实际上加强了中央对地方权力的控制和收缩。

宋仁宗时期对边臣财政方面的便宜之权也多加限制，滕宗谅过用公使钱一案，便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公使钱，又称公用钱，“太祖既废藩镇，命士人典州，天下忻便，于是置公使库”^⑥，是宋中央政府拨给各路、州、军及刺史以上的特别费用，主要用以迎送犒设过往官员。公使钱的数目依官品高下而定，“旧制，刺史以上所赐公使钱得私入。”^⑦宋太祖时，对边防重镇所拨给的公使钱较为充足，他曾说：“若分边寄者能禀朕意，则必优恤其家属，厚其爵禄，多与公钱与属州课利，使之回图，特免税算。”^⑧宋真宗时，石普为并代副部署，诏令给其公使钱二千五百缗，石普请求加倍，枢密院直接对他的请求予以驳回，石普于是说：“李汉超在河朔时，岁给动以万计，今并代屯兵多，

^① 《长编》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第3062页。

^② 《长编》卷一三四，庆历元年十一月丁未，第3195页。

^③ 《长编》卷一五五，庆历五年三月癸未，第3763页。

^④ 《长编》卷一五七，庆历五年九月丁酉，第3801页。

^⑤ 《长编》卷一五八，庆历六年二月丁卯，第3821页。

^⑥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51页。

^⑦ 《宋史》卷四六四《李用和传》，第13565页。

^⑧ 《长编》卷三，建隆三年十二月甲辰，第77页。

不足以备犒设。”^①但宋真宗终究不予采纳。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九月，“郑戩发[滕]宗谅前在泾州枉费公用钱十六万缗，而监察御史梁坚亦劾奏之。”^②范仲淹认为：“边上主帅，若不仗朝廷威势，何以弹压将佐军民，使人出死力，御捍强敌。宗谅是都部署、经略使，一旦逐之如一小吏，后来主帅岂敢便宜行事？”^③十月，谏官欧阳修上书：“臣窃思朝廷于宗谅，必无爱憎，但闻其有罪，则不可不问。若果无大过，则必不须要求瑕疵，只恐勘官希望朝廷意旨，过当张皇，骚动边鄙。其滕宗谅，伏望速令结绝。仍乞特降诏旨，告谕边臣以不枝蔓勾追之意，兼令今后用钱，但不入己外，任从便宜，不须畏避，庶使安心放意，用命立功。”^④但是滕宗谅还是被降一官，并徙知虢州。嘉祐三年（1058），宋廷下令“河北、陕西、河东路转运使应有公用钱州军并权停回易”，改变了宋太祖以来对边臣财权控制较松的策略。直至宋英宗时，仍有人议论道：“太祖时，天下未定，用李汉超等一十四人，分捍三边，皆十数年不易。举其州征榷之利皆以与之，仍听其贸易，免所过征税。军事无小大，皆许便宜。以故汉超等得成功名，而二十年间无西北之忧。庆历中，陕西用兵，颇失此术，边臣用公使钱微有过，则为法吏绳以深文，如尹洙、张亢、滕宗谅是也。”并劝英宗应“以恩威御诸将，所宜思太祖之得人，而惩近事之失体。”^⑤由于对边臣财权控制较严，使得其便宜行事权的权限大为缩减。因用公使钱的微小过失便被罢免，使得边臣在边防事务中更是不敢施展拳脚，带来“后来主帅岂敢便宜行事”的消极影响。

宋仁宗时期，便宜行事较多表现在对内的平叛上。澶渊之盟后，宋与辽朝基本相安无事。自庆历四年（1044）元昊复向宋称臣，西部边境也进入较为稳定的时期，但宋朝内部却发生了贝州兵变、保州兵变，及历时四年有余的侬智高叛乱等一系列宋朝历史上较为严重的内乱事件，因此这时一般不再强调“申覆不及”这一赋予便宜行事的先决条件，而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直接赋予相应官员便宜行事权。景祐二年（1035），高、窦、雷、化四州少数民族不断生事，但此地距离宋权力中心悬远，“事不可申覆”^⑥，为了尽快平息事端，宋廷令知广州者兼任广东路钤辖，知桂州者兼任广西路钤辖，令他们便宜从事。庆历四年（1044）八月，保州云翼军杀官吏、据城叛。宋真宗命右正言田况“度

^① 《长编》卷六五，景德四年六月癸丑，第1464页。

^② 《长编》卷一四三，庆历三年九月丁亥，第3456页。

^③ 《长编》卷一四三，庆历三年九月丁亥，第3458页。

^④ 《长编》卷一四四，庆历三年十月甲子，第3488页。

^⑤ 《长编》卷二〇五，治平二年五月辛未，第4965-4966页。

^⑥ 《长编》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五月庚戌，第2735页。

视保州，仍听便宜行事”^①。皇祐元年（1049），广源州人侬智高起兵反宋，且于皇祐四年（1052）攻占邕州，称帝建元。九月，宋廷任命武将狄青为提举广南东、西路经制贼盗事，全面负责征讨侬智高，“应有临机处置奏禀不及者，听便宜施行讫奏。在彼将佐，并受[狄]青节制。如有经画事件，即与孙沔、余靖分头御备，即随处将佐等各受遣官指挥。”^②狄青在平叛战争中崭露头角，他依据战场形势灵活部署作战，成长为一名非常有威望的将领，其手下将帅也颇有便宜行事的行为。在归仁铺之战中，狄青根据侬智高军的作战特点，采取了以三路军攻其正面，再布置骑兵袭击其后的战术，在交战中，宋左路军败衄，右路军将领贾逵遂临时改变战术，引军先行占领高地，然后率军由上而下截断对方，狄青乘机率两路骑兵从敌后发动进攻，获得完胜。战后贾逵主动请临战违令之罪，狄青安慰他说：“违令而胜，权也，何罪之有？”^③王称评论道：“青之所以能若是者，由仁宗专任而责成之也。是得君之权者也，使不得君之权以便其事，则安可以有功？”^④狄青正是因为掌握皇帝所赐予的便宜之权，才能在战争中灵活运用各种战术，与宋太祖、宋太宗时期武将自主便宜而行的情况仍有区别。

综上，宋仁宗时期与辽继续保持和平关系，战事主要集中于西线，出于对武将的猜忌，多赋予统兵文臣便宜行事权，但通过强调奏覆不及方可便宜行事及收回边臣的财权，统兵文臣的便宜行事权也是比较有限的，加之文臣对军事并不深谙，宋方在宋夏战争中接连战败。对内由于爆发了宋朝历史上规模较大的侬智高叛乱，武将诸如狄青等才得以脱颖而出，在使用便宜行事权方面较多可称道之处。

1.4.3 宋神宗时期便宜行事权的扩大

宋神宗时期，开发湘西、经略河湟，还与交趾发生战争，军事战略趋于积极。加之宋神宗本人对将从中御的危害也有所认识，因此他对将帅的控制有所放松，便宜行事权的范围、权限较宋仁宗时均有所扩大。

1.4.3.1 边臣便宜行事权的扩大

熙宁三年（1070），韩绛任陕西宣抚使，宋神宗赐诏曰：“如有机事不可待奏报，听便宜施行。”^⑤虽仍强调“不可待奏报”这一先决条件，但在实际执行上却与宋仁宗时期大为不同。不久，韩绛又兼任河东路宣抚使，不仅可以便宜行事，而且朝廷还授之以空名告敕，可以自行除吏。十二月，韩绛于延安开建幕府，在宣抚使任上颇多便宜行事之

^① 《宋史》卷一一《仁宗三》，第218页。

^② 《宋会要》兵一四之二，第6993页。

^③ 《长编》卷一七四，皇祐五年正月丁巳，第4193页。

^④ 《东都事略》卷六二《狄青传》，第382册，398页。

^⑤ 《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乙未，第5237页。

举动。他“选蕃兵为七军，用知青涧城种谔策，欲取横山，令诸将听命于谔，厚赏犒蕃兵，众皆怨望；又夺骑兵马以与之。”^①“听[种谔]以便宜招纳讨击，领兵二万出无定川。四路经略司皆毋得干预。”^②韩绛不仅自己便宜行事，做出取衡山、筑啰兀城的决策，而且还将便宜行事权赐于种谔。次年三月，韩绛又将便宜行事权赋予吕大防，王安石向神宗奏禀说：“朝廷便宜只付韩绛，岂可转付大防？欲戒大防，凡事当申宣抚司，毋得轻行。”^③这实际表明神宗时边臣便宜行事权限的扩大，尤其是地位较高的官员更是如此。

熙宁五年（1072）四月，诏“诏赵高候分画地界毕缴纳先许便宜行事指挥”，“初，陕西、河东帅臣，惟郭逵、赵高尝请以便宜行事。既而上以诸路边事经略使自当随宜措置，又疆事渐宁，故罢之。”^④显示出宋神宗时已形成边事由经略使等随宜措置的观念，已不需要额外降诏另行赋予便宜行事权了。

1.4.3.2 宋神宗对将从中御危害的认识

宋神宗是宋朝历史上较有作为的皇帝，他对将从中御的危害有一定的认识，因此他屡次强调边臣应便宜行事。元丰四年（1081）十一月，沈括上奏说：“顺宁寨等处申，种谔下汉蕃军马四散，各逐城寨不敢邀截诘问……卒杨成言种谔至夏州索家平，三军无食，皆号泣不行，已失三万余人。即未敢擅招安。”^⑤宋神宗强调边臣不应凡事都等待朝廷旨意，而是应及时做出正确决策，以免错失良机。他下诏说：“沈括所奏事体，皆边防机速，顷刻不可迟缓。若帅臣不任为已责，随宜措置，乃须俟中禀，则利害之间失之多矣。其速如朝廷已降指挥外，随宜措置，早令定贴。仍酌度人情，如尚可因而鼓奖为用，即听令斩捕境上剽盗羌贼赎罪，请粮歇泊。余非朝旨所该者，但以便宜随机虑之，勿一一中复也。”^⑥认为边防要事不容拖延，如果事事皆候朝廷指挥方采取行动，只能说明帅臣不负责任，表现出与宋仁宗时期强调申覆不及方可便宜而行有较大的不同。而沈括确实敢于便宜行事，“朝廷出宿卫之师来戍，赏赉至再而不及镇兵，[沈]括以为卫兵虽重，而无岁不战者，镇兵也。今不均若是，且召乱。乃藏敕书，而矫制赐缗钱数万，以驿闻。诏报之曰：‘此右府颁行之失，非卿察事机，必扰军政。’自是，事不暇请者，皆得专之”。^⑦充分使用了便宜之权，而宋神宗对其矫制赐钱的行为也表示认可。

元丰五年（1082）七月，宋派徐禧巡视边防，徐禧主张在银、夏、宥三州交界处修

^①《宋史》卷三一五《韩绛传》，第10303页。

^②《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丙子，第5306页。

^③《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庚寅，第5372页。

^④《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丁卯，第5633页。

^⑤《长编》卷三二〇，元丰四年十一月癸卯，第7721页。

^⑥《长编》卷三二〇，元丰四年十一月癸卯，第7721页。

^⑦《宋史》卷三三一《沈括传》，第10656页。

筑永乐城（今陕西米脂县西），这一建议与沈括相同，被宋廷采纳。徐禧于是发兵民修筑。永乐城成后赐名为银川寨，徐禧留下曲珍率万人守城，自率大军退还米脂。九月，夏军三十万进攻永乐城，曲珍率兵抵御，将官寇伟、李师古、高世才、夏修、程博古及使臣十余人、士卒八百余人战死，永乐城遂被西夏围困。宋廷除急忙发救兵往援外，诏“徐禧、李舜举为西贼围闭，虽朝廷已多发应援，虑城守未备，与贼众寡不敌，或粮道隔绝，不可坚守，委沈括、种谔选募胆勇可信之士，厚许爵赏，令赍已会兵救应文字，取间道往密谕禧等，如必不可守，宜以机便委弃前来。”^①并不强求坚守永乐城，而是令沈括、种谔见机行事，如确实不可守，则以便宜弃城。同月，神宗又批付沈括：“永乐城至为危急，若不斟酌便宜措置，则恐误朝廷事愈重。今虽发诸路兵赴救，度可齐集须更十数日，卿可相度遣间人与贼约抽退革马，当追回永乐人兵，给还地界。如委可行，即依指挥，若恐益增贼势，即勿施行……所有今日以前累降处分军前事，可多方募人传达，令求方便，溃围弃城。”^②同时诏“河东、陕西援兵皆属种谔统制，令种谔便宜以厚赏鼓激前进，庶不误事。”^③在永乐城的修建、防守、援救诸方面，宋神宗都充分赋予边臣便宜行事之权。

对于边臣请求便宜行事的，宋神宗也认为无需降诏，边臣本来就应该便宜行事。元丰六年（1073），赵高乞便宜处置边事，宋神宗诏：“边鄙有警，事有奏禀不及者，帅臣自当便宜施行。”^④“秉常兄嵬名济使人以书抵诸帅倨慢，他部或拒不受之，或受而谕以当奏朝廷。[赵]高得书，语其使曰：‘尔归谕首领：国主世受爵命，何故擅行黜废？朝廷问罪，犹敢倔强，今又狂悖妄作，灭亡无日矣’。叱去之。”^⑤在这里便宜行事权确实发挥了作用，赵高果断地叱去嵬名济使人，表明了宋方态度，给对方以震慑。

1.4.3.3 武将畏谨之风的改变

随着朝廷对外政策的改变，有一部分武将也富于进取精神，敢于不奉诏而行。宋神宗即位初年，“夏将嵬名山部落在故绥州，其弟夷山先降，[种]谔使人因夷山以诱之，赂以金盃，名山小吏李文喜受而许降，而名山未之知也。谔即以闻，诏转运使薛向及陆洸委谔招纳。谔不待报，悉起所部兵长驱而前，围其帐。名山惊，援枪欲斗，夷山呼曰：‘兄已约降，何为如是？’文喜因出所受金盃示之，名山投枪哭，遂举众从谔而南。得

^①《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九月乙未，第7933页。

^②《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九月丙申，第7934页。

^③《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九月庚子，第7938页。

^④《长编》卷三四一，元丰六年十一月癸丑，第8197页。

^⑤《长编》卷三四一，元丰六年十一月癸丑，第8197页。

酋领三百、户万五千、兵万人。”^①种谔虽事先向朝廷奏禀，但在并未得到朝廷回报的情况下，即以己意决定进兵，事后，朝廷安排转运使薛向及陆诜委种谔招纳蕃部的诏令才行下，而种谔已然出兵，并顺利招纳酋长三百、户万五千，兵万人，攻取了绥州城。不久西夏人杀死了宋朝官员杨定，这时朝廷舆论鹊起，宋神宗甚至下诏要焚烧后放弃绥州。宣徽南院使郭逵此时镇鄜延，认为应坚守绥州以安置嵬名山举族而归降的部众，因此他果断地隐匿了诏书。不久，西夏欲以塞门、安远二砦来交换绥州，郭逵提出必须由对方先交出塞门、安远二砦，宋方才可移交绥州，他派遣其属下赵离、薛昌朝出使，赵离曰：“二砦之北，旧有三十六堡，且以长城岭为界，西平王祥符所移书固在也。”西夏使臣无法驳斥，“乃寝其请”^②，宋朝终于保有绥州。郭逵自劾擅违诏旨之罪，朝廷下诏表彰他说：“渊谋秘略，悉中事机。有臣如此，朕无西顾之忧矣。”^③在宋朝保有绥州这一事件中，先有种谔不奉诏而出兵，后有郭逵隐匿诏书坚守绥州，充分显示出二人的进取精神，事后郭逵还得到了表彰，表明朝廷认可了他的便宜行事权。元丰五年（1082），种谔知延州。朝廷诏以米脂降羌分徙京西、湖北路。种谔上奏：“分徙未足以消患，徒使归顺之民皆怀反侧，未敢奉诏。”^④也得到了认可，并诏许种谔便宜从事。

可知宋神宗时期随着对外态度的积极，不仅使边臣的便宜行事权得到一定的扩大，而且武将的畏谨之风也受到了遏制，从而又促进便宜行事权的发展。宋神宗本人的态度也非常重要，他对将从中御的危害有一定认识，很少对边臣颁赐阵图，且屡次强调便宜行事是边臣应有的举动。在这种情势下，宋神宗时期的便宜行事权较宋仁宗时有了一定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便宜行事权仍受到来自朝廷的限制。韩琦在陕西时，“凡有处置，朝臣尚动加沮诘，不甚应副，孤危自视，无所施設，赖陛下神明垂照，方获善退。”^⑤熙宁四年（1071）新判永兴军郭逵请求便宜行事权力时，更是遭到了朝廷的断然拒绝。

1.4.4 宋哲宗时期便宜行事权的起伏

宋哲宗即位后的元祐年间，保守派当政，全力废除王安石新法外，对外军事战略也趋于消极保守。宋哲宗在登极赦书中说：“应缘边州郡，仰长吏、巡检、使臣钤辖兵士及边上人户，不得侵扰外界，静守疆场，勿令骚扰。”^⑥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宋廷“专务

^① 《宋史》卷三三五《种谔传》，第10745页。

^② 《宋史》卷二九〇《郭逵传》，第9724页。

^③ 《宋史全文》卷一一，熙宁二年十月丙申，第565页。

^④ 《长编》卷三三〇，元丰五年十月癸酉，第7960页。

^⑤ 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卷三五《辞免四路安抚使》，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第1070页。

^⑥ 《长编》卷三五五，元祐元年六月庚寅，第8496页。

安静，罢制置府，减戍卒”，“握兵将帅相继罢去”^①，还竟将米脂、葭芦、浮图、安疆四寨割让给西夏，指望宋夏边境从此能够平静，在这种情势下便宜行事权自然受到较大限制。元祐元年（1086）四月，知太原府吕惠卿遣部将折克行、訾虎以数万人入西界讨荡，遭到御史中丞刘摯的弹劾，说他“公违诏敕，擅出师旅，实无人臣之礼，则其罪不可以不治。……昔汉之王恢，欲徼一时之幸于匈奴，故为马邑之役，孝武许之，是恢欲奉诏以从事也。然后以谋出于恢，故下吏不赦，使恢自杀。冯奉世出使外域，以便宜击莎车，立功万里，终以擅命不侯。盖古之人御将审兵法义如此。若惠卿则非如恢之请命也，又非如奉世之止于擅命也，被新诏敕禁约甚明，而废格不顾，是叛命者也。”^②其措辞相当严厉。认为即使因便宜行事而取得一定功绩也不应该褒奖，吕惠卿违背诏敕已并非属于便宜行事的范围，“是叛命者也”，应该受到严厉处罚。

宋廷对西夏的退让态度并未达到预定目的，元祐二年（1087）四月，吐蕃寇边，其部族首领果庄（一作鬼章）“结乘间胁属羌构夏人为乱，谋分据熙河”^③。朝廷择可使者与边臣措置，乃派反对割让四寨给西夏的游师雄任熙河路勾当公事，前去与熙河路经略使刘舜卿处理果庄侵扰事件，并赐予其便宜从事之权。游师雄“谍知夏人聚兵天都山，前锋屯通远境。吐蕃将攻河州，师雄欲先发以制之，请于帅刘舜卿。舜卿曰：‘彼众我寡，奈何？’师雄曰：‘在谋不在众。脱事不济，甘受首戮。’议三日乃定，遂分兵为二，姚兕将而左，种谊将而右。兕破六逋宗城，斩首千五百级，攻讲朱城，断黄河飞梁，青唐十万众不得度。谊破洮州，擒鬼章及大首领九人，斩首千七百级。捷书闻，百僚表贺，遣使告永裕陵”。^④当朝廷欲厚赏游师雄时，“言者谓邀功生事，必开边隙，甚者则欲坐以擅兴，遂薄其赏”^⑤，结果止迁一官，为陕西转运判官、提点秦凤路刑狱。但河湟地区终于又恢复了神宗末年的形势。据擅兴律，“诸擅发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绞。谓无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辄发兵者，虽即言上，而不待报，犹为擅。文书施行即坐。”^⑥其刑罚是非常严格的，即使没有发兵，只是文书施行也要坐罪。言者甚至欲罗织罪名给已取得事得专权的游师雄，不难看出当时对便宜行事权实际上是多方限制的。孙觉为给事中，论帅臣当使便宜行事状曰：“今御帅臣之法太急，不

^① 《长编》卷四〇二，元祐二年六月甲申，第 9777 页。

^② 《长编》卷三七九，元祐元年六月甲午，第 9201 页。

^③ 《宋史》卷三三二《游师雄传》，第 10689 页。

^④ 《宋史》卷三三二《游师雄传》，第 10689 页。

^⑤ 《长编》卷四〇二，元祐二年六月甲申，第 9779 页。

^⑥ 窦仪：《宋刑统》卷一六《擅兴律》，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83 页。

敢以便宜行事。故帅臣凡边事不以大小，悉闻于朝廷。”^①这样做的结果无疑极大牵制帅臣的手脚，使其在措置边事时丧失了主动性、积极性。大小边事俱奏禀朝廷，既容易错过时机，而朝廷因对具体情况不了解，亦不一定能够做出正确决策。

元祐八年（1093）九月，太皇太后高氏病故，宋哲宗亲政。次年二月，宋哲宗改年号元祐为绍圣，明确表示复行宋神宗变法改革的富国强兵诸法。绍圣二年（1095）八月，停止熙河等路与西夏的地界划分，表明宋朝已改变此前的妥协退让态度，继续经略河湟地区，至元符元年（1098）三月，全部收复了元祐初年割让给西夏的米脂等四寨，并进筑新寨十多处，之后继续对西夏采取攻势，不断进筑城堡。在这一系列的战事中，宋哲宗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有所放松，元符元年，诏泾原路经略使“章榘俟军兴，即以经略安抚都总管司职事驻平夏城，应援诸军，如当赴军前，亦以便宜从事。”^②同时，钟传也享有便宜行事权。三月，“钟传奏帅秦凤师进筑浅井。三省、枢密院言本无朝旨，而传擅为此举。以二十九日已兴役，不可遏，但进呈讫”^③。钟传修筑浅井事后上奏，正是便宜行事的典型特点。

可知宋哲宗时期便宜行事权主要受到其对外策略的影响，当保守派执政，即使事先取得便宜行事权，也会在事后受到弹劾与打压，而当统治者改变妥协与退让的态度，便宜行事权又有所回复。

本章小结：

北宋前中期，便宜行事并未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而销声匿迹。宋太祖时期，采取了先南后北、守内虚外战略，发动了一系列平定内乱及消灭割据势力的战争，对辽则采取积极防御战略，赋予将领较多的便宜之权。宋太宗即位初期，采取军事进攻战略，由于战争的需要，他对将帅的控制并不太严。两次北伐失利后，宋朝对外转而采取消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其对武将的控制逐渐严格。同时由于宋太宗以非常方式即位，因此对武将极为猜忌，热衷于颁赐阵图、预设方略，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将帅的手脚，使一些原本获得便宜之权的将帅亦不敢自主决策。而另一方面，由于遥控指挥战斗并不能适应战场形势的瞬息变化，一些胆勇过人的武将不得不临战违背皇帝的成算。此后宋真宗继承了其父消极防守的战略，以钱帛换和平，便宜行事只在宋辽战争激烈时有所发展，然而出于对武将的不信任，宋真宗更倾向于将便宜行事权赋予其所信任的文臣。澶渊之盟后，北宋边防压力大减，宋真宗转而对内经营，加强了对将帅的控制，便宜行事权主要集中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六五，孙觉《上哲宗论帅臣当使便宜行事》，第725页。

^② 《长编》卷四九四，元符元年正月壬申，第11735页。

^③ 《长编》卷四九五，元符元年三月癸丑，第11770页。

于外交及城防领域。此后，战事基本集中于西线，边臣的便宜行事权随着对夏战争而起伏，既与战事的激烈程度相关，也受到宋朝军事战略及朝廷对将从中御危害的认识的影响，当军情紧急或军事战略趋于积极时便宜行事权有所扩大，而当战事告一段落或军事战略消极保守时，便宜行事权受到抑制。在涉及境内少数民族事务或是平叛等事时，由于不涉及大兵团野战，阵图等物无用武之地，加之武将领兵数较少，便宜行事权所受到的限制较小。

第二章 北宋末及南宋时期的便宜行事权

宋徽宗即位后，蔡京父子倡丰、亨、豫、大之说，诱导宋徽宗大肆挥霍，使北宋朝政日益腐败，爆发了宋朝历史上规模较大的方腊起义。宦官童贯长期掌军，在蔡京的支持下，重新开拓河湟地区，以期立功边疆使自己获得不次升迁。在北方，宋与金签订海上之盟，希望收复燕云十六州，而这终于招致金军南侵，使北宋走向了灭亡的道路。所有这些事件，尤其是金军南侵，使得北宋王朝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统治危机，便宜行事权取得发展，但这并未能够挽回北宋灭亡的命运。建炎元年（1127）五月，赵构即帝位于应天府，重建宋王朝。南宋初年，宋金战争非常激烈，逐渐形成江淮、京湖、四川三大战区，这些战区的高级指挥官如宣抚使、制置使等普遍获得便宜行事权。南宋还一度部分恢复“藩镇”之制，使得便宜行事权发展至两宋顶峰。绍兴和议后，南宋中央逐渐收回了军兴以来的便宜行事权，此后便宜行事权随着宋金战争的发展而起伏。南宋后期与蒙古联军灭金后，宋军乘虚攻占蒙古治下的河南地区，但很快战败，由此开启了宋蒙（元）战争，便宜行事权有所回复，但始终未达到南宋初年的兴盛程度。

2.1 北宋后期便宜行事权的发展

元符三年（1100），年仅二十五岁的宋哲宗去世，被章惇认为“轻佻不可以君天下”的赵佶即位，是为中国历史上出名的昏君宋徽宗，他所宠信的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朱勔、李彦被时人称为“六贼”，童贯掌握军政大权，时人称之为媪相，“实不能文”的梁师成“凡御书号令皆出其手，多择善书吏习仿帝书，杂诏旨以出，外廷莫能辨”^①，被称为隐相。在宋徽宗统治期间宦官的便宜行事权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得到扩大。金军南侵后，宋徽宗禅位于太子赵桓，自称道君皇帝，准备出逃，逃避抵御金军的责任。在金军的压力下，宋廷的统治岌岌可危，便宜行事权进一步发展。

2.1.1 宦官使用便宜行事权的扩大

宋代君主虽然吸取前代宦官干政的教训，对其控制较严，但是由于君主制度的特殊性，宦官仍然是与皇帝十分亲密并得到信任的特殊群体。北宋时期，宦官往往奉皇帝之命参与到军事行动中去。李神祐、窦神宝等参与了宋太祖时期的统一战争；王继恩是宋

^① 《宋史》卷四六八《梁师成传》，第13661页。

太宗时期镇压王小波、李顺起义的主要人物；李宪在宋神宗时期同西夏作战，深得宋神宗信任；宋徽宗时期的童贯甚至全面主管军政，不仅率军镇压方腊起义，还参与了出征燕山的军事行动。

宋王朝不仅猜忌武将，对领兵文臣也并不全然放心。宋太宗淳化五年（994），朝廷任命参知政事赵昌言为川峡招安行营都部署，平定李顺叛乱，但有人却向宋太宗献言说“昌言额纹有反相”，于是宋太宗立刻改变了自己的主意，改任宦官卫绍钦为同领招安捉贼事，前往四川。在这种形势下，加之一部分宦官取得了皇帝的信任，如王继恩在宋太祖去世时，站在太宗一边，公然违背宋太祖、宋皇后意图，对促成赵光义登基一事，居功甚大，宋太宗“忠之，自是宠遇莫比”^①，元丰年间，宋神宗对李宪的恩宠无以复加。“言之亲莫如宪，日侍左右莫如宪”、“朝廷之威福柄令持于其手，官之废置用舍出于其口”^②，因此让宦官参与政事，干预军事便成为宋代帝王牵制武将及统军文臣的重要手段。由于这些人是皇帝所亲近、信任的，他们取得便宜行事权就毫不意外了。宋太宗淳化四年（993），李顺叛乱。次年正月，宦官王继恩被宋太宗任命为剑南两川招安使前往讨伐，他不仅在军事上可以“不从中覆”，而且“管内诸州系囚，非十恶正赃，悉得以便宜决遣。”^③拥有军事、司法方面的便宜之权。成都陷落后，宋太宗又加派马步军都军头王皋、将官尹元任西川招讨使，分东西两路入川，二人皆受王继恩节制。宋真宗时也有许多宦官取得便宜行事权，景德元年（1004），命入内副都知秦翰“乘传诣澶州、天雄军等处裁制兵要，便宜从事。”^④元丰四年（1081），宋神宗任命宦官李宪帅熙河路宋军西取兰州，他以手诏付李宪：“阃外之事，朝廷属在将帅，趋利避害，固难居中预度，惟尔临敌自图择之。……制贼方略，或攻或守，虽千百为无不可者。所有秦凤一路，已有指挥，俾尔兼总节制，可便宜施行。军中所须，已命有司一一应副。”^⑤时隔不足一月，他又诏李宪：“勿吝金帛，旌拊战士，苟有以激发众心，皆可便宜从事，朝廷惟务灭贼，其他固无爱惜。”^⑥再次强调李宪的便宜从事之权。

但以上这些宦官所取得的便宜行事之权皆不如宋徽宗时的童贯。宣和二年（1120）十月，两浙地区爆发了北宋末年最大的农民起义“方腊起义”，宋徽宗先是派宦官谭稹统兵负责讨灭方腊。十二月，童贯以领枢密院事任江淮荆浙宣抚使，谭稹改任两浙制置

^① 《宋史》卷四六四《王继恩传》，第13604页。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六三，蔡承禧《上神宗论遣李宪措置边事》，第694页。

^③ 《宋史》卷四六六《王继恩传》，第13603页。

^④ 《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月壬寅，第1278页。

^⑤ 《长编》卷三一五，元丰四年八月辛酉，第7621页。

^⑥ 《长编》卷三一五，元丰四年八月己卯，第7634页。

使。童贯“既主兵权，又掌兵籍、虎符”，不仅如此，宋徽宗还“微行送之，握[童]贯手曰：‘东南事尽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笔行之。’”^①甚至允许他以御笔行事，将“东南事”全权交给童贯处理，这在北宋前中期是从未有过的现象。“[童]贯至浙部，知花石纲为民害，命其属董耘草诏罢去之。”^②手诏为皇帝之特权，而童贯行之。两浙制置使、宦官谭稹也拥有便宜行事权，“应军前事务，并令谭稹节制，一面措置，随宜施行。”^③

宣和三年（1121），童贯又出任陕西、两河宣抚使，“引属户至有为节度使者”^④，而且发展到可以任命辖区内监司长官。同时他还干扰货币政策，利用自己的权力强行抑制市场价格，又实行均籴法，给人民带来很大痛苦。史载“童贯宣抚陕西，得便宜行事。时长安百物踊贵，钱币益轻，贯欲力平之，计司承望风旨，取市价率减什四，违者重置于法，民至罢市。徐处仁争之，得罪。又行均籴法，贱入民粟，而高金帛估以赏，下至蕃兵、射士之授田者，咸被抑配，关内骚然，几于生变。[钱]即亦屡抗章，极陈其害，贬永州团练副使，然籴害亦寢。”^⑤钱即因反对童贯的举措，被贬永州。与之同被贬责的还有知州王案及转运副使。童贯还欲以行用夹锡钱的方法增加钱币价值，夹锡钱的实际价值与铁钱相等，这最终导致了物价的严重上涨，其患甚大。另外童贯不仅自己便宜行事，还有权赋予管内边臣此项权力。刘仲武知西宁州时，朝廷欲招诱王子臧征扑哥，收复积石军，因积石军与西宁接壤，“仲武诣[童]贯计事曰：‘大兵入境，贼穷走夏国，路由西宁可掩捕，若降可招纳，或深入巢穴，可乘其便。河桥功力卒未易办，可预具。若秉命待报，则失机会，奈何？’”^⑥于是童贯允许刘仲武可便宜行事。

宋王朝对宦官的委任并非是无条件的，他们充分吸取了前朝宦官干政的教训，对宦官也采取了种种抑制措施。王继恩在镇压王小波、李顺后，有人建议升其为宣徽使，但宋太宗说：“朕读前代史书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预政事。宣徽使，执政之渐，止可授以他官。”到南宋时期，宦官的权势大大削弱，宦官领兵、监军的情况基本不见^⑦，更谈不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二，靖康元年八月丙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以下简称《会编》，第390页。

^② 《东都事略》卷一二一《童贯传》，第382册，789页。

^③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第6995页。

^④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八，宣和元年六月甲申，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328册，779页。

^⑤ 《宋史》卷三一七《钱即传》，第10351页。

^⑥ 《宋史》卷三五〇《刘仲武传》，第11081页。

^⑦ 据张邦炜先生统计《宋史》：“入传宦官，北宋多达43人，南宋仅10人。在入传宦官中，曾兼领外职者，北宋46人，南宋5人。曾参预军事者，北宋27人，南宋无一人。宦官节度使，北宋末年多达‘十许人’，南宋不仅无一人，即使是官至承宣使者也不过寥寥数人而已。”参见张邦炜：《南宋宦官权势的削弱》，载于《中州学刊》，1992年第3期，第120页。

上便宜行事了。总体来说，宦官掌握便宜行事权并未起到积极作用，相比武将和文臣，宦官文化素质低，无论是胆勇、谋略都无特长，相反多怯懦之辈，在他们参与的军事行动中，很多是以失败告终。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李宪率四十万军攻打西夏，以惨败告终，损失兵将近半。童贯以领枢密院事领兵，更是一败再拜，且“既主兵权，又掌兵籍、虎符”，违背了宋朝“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帅）臣主兵柄”^①的治军之法。谭稹同样怯懦无能，“国家近年边事，专委童贯、谭稹，终成大祸，几危社稷。”^②且因其是皇帝所信任的缘故，导致宦官权力恶性膨胀，以便宜行事权大行扰民之事，危害甚大。

2.1.2 宋朝廷统治危机下便宜行事权的发展

宋钦宗即位后，北宋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大为削弱，同时面对金军的南侵，涌现出许多爱国军民，这使得便宜行事权大为发展。靖康元年正月，东路金军占领相州、浚州，太上皇宋徽宗仓皇出逃，金军迅速渡河南下，同时派出使臣要求宋割让太原、中山、河间三镇，宋钦宗决意投降求和，下诏割让三镇，但此诏书却被李纲扣下未发。姚平仲夜袭金营失利后，宋钦宗又再次同意割让三镇，并以肃王赵枢、张邦昌升任首相作为人质，东路金军遂退兵，但是太原、河间、中山三府军民不接受割地诏书，坚持抗金，使宋钦宗不得以又于二月废除割地议和的协议。

以便宜行事之权选官用人得到充分发展。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十一月，以京兆府路安抚使范致虚为陕西五路宣抚使，令督勤王兵入援，许以便宜行事之权。范致虚“作守河计，以河东置度外，河西沿流堡垒相望，招募诸色人，借补官资，僧道技术如赵宗印、张孝庆等，皆补幕属统制官者，莫知其数。”^③充分使用了便宜行事的选官用人之权。其中赵宗印被辟为宣抚司参议官兼节制，宗印本为僧人，曾题诗于河中府佛刹，安抚使席益见后，“大奇之”，推荐与范致虚。范致虚“谬不知兵，见宗印谈兵口辨，以为奇士，乃令还俗，用便宜累借中散大夫、直龙图阁为节制。”宗印以僧人编为一军，谓之“尊胜队”，又以行童编为一军，谓之“静胜队”，使得河东僧行“多窜名军中，亦有补官者。”^④幕府辟僧人为参议官，且借中散大夫、直龙图阁，确属非常时期之制。

一些职官的职权有所扩大，得以便宜行事，如宣谕使。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人斡离不、粘罕分两道入攻，“郭药师以燕山叛，北边诸郡皆陷。又陷忻、代等州，

^①《宋史》卷一六二《职官二》，第3299页。

^②《宋朝诸臣奏议》卷六三，余应求《上钦宗论中人预军政之渐》，第705页。

^③《会编》卷七七，靖康二年正月癸丑，第580页。

^④《会编》卷七七，靖康二年正月癸丑，第580页。

围太原府”^①，情况十分危急，宋徽宗任命宇文虚中为河北、河东路宣谕使。在此之前，宣谕使仅“掌宣谕德意，不预他事，归即结罢”^②，而在此紧急情况下，宣谕使的职权也有所扩大，宇文虚中“起致仕官李邈，令统领于汴河上从门外驻兵”^③。以便宜起复致仕官僚参与到军事行动中去。

便宜行事权也开始涉及外交领域。靖康初，高丽遣使，命吏部员外郎卫肤敏假太常少卿往接之，“既至明州，会京师多难，乃便宜称诏厚赐使者，遣还”。^④

便宜行事权的赋予较北宋前中期更加广泛。靖康元年（1126）正月，在金兵来势汹汹，宋首都开封汲汲可危时，宋钦宗任命李纲为亲征行营使，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曹晟为副使，“置司於大晟府，辟置官属，赐银钱各百万，朝请、武功大夫以下及将校官诰宣帖三千道，许便宜从事。”^⑤吴敏为亲征行营副使，亦“诏许便宜行事”。^⑥靖康元年（1126）八月，拜聂昌同知枢密院事。“入谢，即陈捍敌之策，曰：‘臣愿激合勇义之士，设伏开关，出不意扫其营以报。’帝壮之，命提举守御，得以便宜行事。”^⑦九月初，坚守长达八月之久的太原失守，十月，真定城亦失守，朝廷大为忧扰，宋钦宗乃下诏命“河东、河北诸路帅臣，传檄所部州军，各得便宜行事，合纵连横，相为救援，见便即动，无拘於律。”^⑧此次所赋予便宜行事权的范围非常大，包括了河东、河北诸路帅臣及下属所部州军。十一月十四日，又诏“四道都总管司已许便宜行事，应诸州钱粮、兵甲、将佐自合实时应副。如敢有怯，并从节制法。”^⑨强调诸州尽一切努力满足四都总管司之需，反映了在战事紧急情况下，宋廷不得不赋予便宜行事权的广泛，既可自行处理军事，也掌有财权、兵员调动权、人事任免权。

宗室亦可被赋予便宜行事权。在此之前，出于对皇权的维护，宋朝廷对宗室的管理极为严格，一般不允许参与政事。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宋钦宗在开封被攻，情势危急之际，不得不改变这一做法，他以蜡书诏令当时在相州的康王赵构为河北兵马大元帅，可便宜行事。

北宋末年，尽管时势已危急万分，统治者确实也比之以往更多赋予相关人员便宜之权，但是朝堂之中仍有人时刻注意应由中央牢牢控制权力。靖康元年（1126）闰十一月

^① 《宋史》卷二二《徽宗四》，第417页。

^②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56页。

^③ 《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虚中传》，第11527页。

^④ 《宋史》卷三七八《卫肤敏传》，第11662页。

^⑤ 李纲：《梁谿集》卷一七一《靖康传信录上》，岳麓书社，2004年，第1582页。

^⑥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第6995页。

^⑦ 《宋史》卷三五三《聂昌传》，第11143页。

^⑧ 《宋史》卷二三《钦宗纪》，第431页。

^⑨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第6995页。

以康王为兵马大元帅，可便宜行事，“宰臣等奏，犹以大字为难”，侍御史胡唐老力争道：“今社稷危矣，顾惜一大字，非计也。”^①康王赵构才得以开大元帅府于相州，并以便宜之权组织兵马勤王。在李纲出任河北、河东宣抚使时，虽可便宜行事，但是朝廷却消极应战，欲与金讲和，当时所任命的宣抚副使刘鞬、制置使解潜、察访使张颢、勾当公事折彦质等皆“受御前处分，事得专达。进退自如。宣抚司自有节制之名，特文具尔。”李纲对这些人实无节制之权，于是李纲上奏“以节制不专，恐误国事。虽降指挥约束，而承受专达自若也。”^②说明当时“便宜之权”的扩大，在某些层面上仍流于形式，受到来自中央的监督和制约，许多已赋予的便宜之权并不能在实际中发挥作用，北宋末年自发的便宜行事权才是这一时期的主流。

综上，北宋后期由于朝政腐败，宦官备受宠信，其便宜行事权得到较大发展，童贯甚至可以御笔行事。金军的南侵，导致了北宋政府的统治危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不复从前，在此非常时期，官员自主便宜行事及中央赋予便宜行事权都较北宋前中期突出。李纲甚至扣留诏书不发，表现出有为官员在国家存亡之机的智勇。然而即使在此时，朝廷也不忘制约便宜之权，许多已赋予的便宜之权不能在实际中发挥作用，宋廷终于走向了覆灭的道路。

2.2 南宋绍兴和议前便宜行事权的兴盛

宋高宗即位之初，南宋所面临的形式十分严峻，不仅要面对金的南侵，且国家的军队、职官、司法、科教等都需要重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大大降低。在此形势下，许多武将在战斗中成长起来，并掌握领兵权。京畿、京东、京西、荆湖北、淮南东、西等路在金人北撤后，出现“诸盗据有州县，朝廷力不能制”^③的局面，形成事实上的割据状态，南宋遂创设镇抚使这一半独立的地方军政机构，借以鼓励当地首领抗金，如果功绩显著甚至可以世袭。在这种情况下，南宋初年的便宜行事权一度兴盛，发展到两宋顶峰，甚至出现“号令出于四方者多矣，尽假便宜，即同圣旨”^④的情况。

2.2.1 武将便宜行事权的扩大

吕中曾评论宋代将帅道：“知畏法而已，不敢法外以立功。”^⑤这种评价未免失于片

^①《宋史全文》卷一五，靖康元年十一月戊申，第858页。

^②《梁溪集》卷一七三《靖康传信录下》，第1602页。

^③《宋史》卷三六二《范宗尹传》，第11324页。

^④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辛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以下简称《要录》。第495页。

^⑤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一《国势论》，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686册，194页。

面。两宋确有将帅因循墨守，怯懦听命，不敢法外立功，然而也曾涌现过大量敢于挑战皇帝权威、临事自主裁断的开明将帅，尤其南宋初期更是如此。北宋时所建立的军制随着宋室南迁已全盘瓦解，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局面不复存在，将从中御的做法基本被摒弃。为了抵御金军南侵，宋政府不得不稍改抑制武将之策，使武将的地位得到一定提高，便宜行事权范围得到扩大，皇帝也不再预先赐予阵图、方略等牵制武将的行为，而只是将作战任务交由主将施行，岳飞、韩世忠、刘光世等名将在此时都取得便宜行事权。绍兴四年（1134）二月，南宋政府授权岳飞遣兵收襄阳府、唐、邓、随、郢州、信阳军六郡地土，据《金佗粹编》：“付之号令，而俾如亲行，便宜悉许于外，施进止不从中御。”^①对岳飞指挥军事行动完全放手，不再将从中御。

武将对来自中央的指示也并不全部执行，表现出较强的自主性。绍兴七年（1137），岳飞因与张浚议事不合，上章乞解兵柄，他不待宋高宗允准便擅离职守，前往庐山为母守丧，宋高宗多次敦促，并派专使前往庐山，“飞乃受诏，赴行在。”^②绍兴九年（1139），金撕毁不久前签订的宋金和议，次年五月，金军分兵四路南侵，战情一度十分紧急，宋高宗命韩世忠、岳飞、张俊三大将都兼任河南、河北招讨使，看似要恢复失地，实际上只是想抵挡金军南侵的锋芒，并无心北伐，随时做好班师打算。当岳飞自鄂州抵达德安府（今湖北安陆）时，宋高宗派往岳飞军中“军前计事”的李若虚已经赶到，向岳飞“谕以面得上旨，兵不可轻动，宜且班师。”^③但是岳飞并不同意班师，并向李若虚说明自己的北伐计划，李若虚说：“事既尔，势不可还，矫诏之罪，若虚当任之”^④，支持岳飞继续进兵。此次岳飞北伐取得的战果非常突出，大大超出宋高宗、秦桧的阻挡金军南侵以便向金求和的原定目的，因此以“金字牌”递送班师诏书，岳飞一日之内接连收到相同内容的诏书十余道。由于其他各路将领都已先后奉诏退兵，如果再进军，将冒独自与金军决战的风险，岳飞才决定按班师诏书退兵。绍兴十一年（1141），金朝再谋南下，张俊、韩世忠等均出兵御敌，然而“岳飞驻兵淮西不肯动，上以亲札促其行者凡十有七，飞偃蹇如故。”宋高宗又降亲札曰：“社稷存亡，在卿此举。”但是“[岳]飞奉诏移军三十里而止。”^⑤一再违背中央旨意。

将领还被允许以便宜之权招募军队，扩大自己的武装。岳飞在镇压了钟相、杨么起义后，将投降与俘获的起义军中年轻力壮者数万人编入自己的部队，又将原起义军的船

^① 岳珂：《金佗粹编》卷二六，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446册，504页。

^② 《会编》卷一七八，绍兴七年八月乙未，第1288页。

^③ 《要录》卷一三六，绍兴十年六月乙丑，第825页。

^④ 《要录》卷一三六，绍兴十年六月乙丑，第825页。

^⑤ 《要录》卷一三九，绍兴十三年三月庚戌，第867页。

舰千余艘编为水军。刘光世但任两浙西路安抚大使时，创建了背嵬亲随军，“皆鸷勇绝伦，一以当百者。”^①这些军队与主帅联系亲密，因此其作战能力十分突出，一改北宋前期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局面。

在金占领区，南宋朝廷也设置职官，并赋予便宜行事权。在李纲的建议下，建炎元年（1127）六月，以张所为河北招抚使，“赐内府钱百万缗，给空名告千余道；以京西卒三千为卫，将佐官属，许自辟置，一切以便宜从事”。^②

但是便宜行事权的广泛存在，有时使得协同作战变的非常困难。各将领“各招亡命以张军势，各效小劳以报主恩。然胜不相逊，败不相救，大敌一至，人自为谋。”甚至“相视如仇讎，相防如盗贼，自不能奉公，惴惴然唯恐他人之成功，而名誉贤于己也，自不能立功，惴惴然唯恐他人之立功，而官爵轶于己也。”^③这当然也与局势混乱、统兵将领之间的互相猜忌与私心有关系。

2.2.2 部分恢复“藩镇”之制，便宜行事权一度突出

宋朝立国以来，吸取唐末藩镇割据的教训，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在兵力部署上亦采取守内虚外之策，削弱地方的军事权力。在南宋初年特殊的时代背景下，为了中兴有望，不得不放松中央对地方权力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唐朝以藩镇屏蔽中央的做法。

建炎元年（1127）六月，李纲建议效仿唐代的方镇之制于沿河、淮、江设置帅府、要郡，并赋予便宜行事权，允许辟置僚属，宋廷于是在“京东西、河北东路、永兴军、江淮、荆湖等路，皆置帅府要郡。”“帅府为安抚使带马步军都总管，要郡带兵马钤辖，次要郡带兵马都监，皆以武臣为之副。改路分为副总管，路钤辖为副钤辖，州钤辖、副都监、总管、钤辖司许以便宜行事，其军马事辟置僚属依帅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则副总管为帅，副钤辖、都监各以兵从，听其节制。”^④所赋予的便宜行事权涵盖面极广，且拥有辟置僚属之权。

建炎三年（1129），时任御营使司参赞张浚建议稍恢复藩镇之法，“江北之地，其势须变为藩镇然后可守，乞诏宰执详之，俟金人毕退即便施行。江南一带非依重镇择近上文武臣寮守之，许以便宜行事，恐不能坚守，乞早赐措置。”^⑤宰相范宗尹也提出了设置镇抚使的建议。建炎四年（1130）五月，宋高宗终于决定在江淮、京湖诸路设置镇抚使

^①《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一〇〇，第3216页。

^②《宋史》卷三六三《张所传》，第11348页。

^③《要录》卷一三七，绍兴十年七月乙卯，第836页。

^④《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七，第3215页。

^⑤《要录》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辛巳，第320页。

司，命其“各为守备，屏蔽行在”，“除茶盐之利仍归朝廷置官提举外，他监司并罢。上供财赋权免三年，余听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付，军兴听从便宜……许以能扞御外寇，显立大功，特与世袭。官属……并听奏辟。”^①直学士院綦密礼所起草的设置镇抚使诏书中称：

周建侯邦，四国有藩垣之助，唐分藩镇，北边无蕃马之虞。永惟凉眇之资，履此艰难之运，远巡南国，久隔中原，盖因豪杰之徒，各奠方隅之守，是用考古之制，权时之宜，断自荆淮，接于畿甸，岂独植藩篱于江表，盖将崇屏翰于京都，欲隆镇抚之名，为辍按廉之使，有民有社，得专制于境中，足食足兵，听专征于闾外，若转移其财用与废置其属僚，理或应闻，事无待报，惟龙光之所被，既并享于终身，苟功烈之克彰，当永传于后裔，尚赖连衡之力，共输夹辅之忠。^②

镇抚使做为朝廷的屏障，能够专制一方，兵、民、财皆享有自主权，而且如果功业显著，可以世袭。綦密礼甚至将设置镇抚使与周之诸侯、唐之藩镇相提并论，认为设置镇抚使是对唐代藩镇制的重新推行。

另外，制置使、招讨使、宣抚使对辖区内之事无所不统，权任极重，基本也符合唐代藩镇的主要特点，有人认为其权之重要，拟于朝廷。宣抚使，在辖区以内可便宜黜陟，招讨使，“凡州县不法害民者，许一面对移，或放罢以闻”^③，也拥有行政方面的便宜行事权。

但是要注意到，南宋并非全面恢复唐朝的藩镇之制，而是有着自己的特点。当时川陕防区有吴氏兄弟把守，淮东、淮西、鄂荆襄则是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大将的辖区，均拥有便宜行事之权。其他各州郡则长官皆为文臣，武臣为其副手，既做到了特殊情况下的变通，又仍然对武臣采取限制之策，而便宜之权的赋予对象则多是文官，能够较为有效地避免地方权力过大，形成尾大不掉之势。镇抚使司则辖区大多较小，“或裂数州，或止一州为镇抚使。”朝廷所应允的“废置其属僚”之权也并未全部兑现。建炎四年（1130）初置镇抚使，起居郎朱震即上奏“方今经营荆楚，控制上流，远方之民，理宜绥抚。如闻峡州四县，多用军功或胥吏补知县，拦吏补监务，民被其害，愿取各州官阙，委安抚

^①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7页。

^② 《要录》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甲子，第499页。

^③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5页。

奏辟”，朝廷从之，收回了峡州、江陵府、荆门军、公安军的州县官阙。^①另外，镇抚使虽然在军事方面拥有自主权，但他们的兵力较少，“诸镇或战死，或北降”，至赵鼎为相，“遂罢弗置焉”^②。王曾瑜先生认为，“宋廷设置镇抚使的着眼点，仅在于划分小军区，用以防御金军，而根本不是大举反攻、克复故土的深谋远略。镇抚使们的辖区不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有限，即使从单纯的防御角度看来，也不可能真有大作为。”^③到绍兴十一年（1141），罢三大将兵权、撤销三宣抚司，南宋朝廷取消了“藩镇”制。

2.2.3 便宜行事权的回落

南宋初便宜行事权兴盛的局面，并非统治者之初衷，因此当军情缓解之时，宋高宗就急忙收回此项权力以加强中央的控制。

建炎四年（1130）南宋对金作战取得初步战果，金也感觉到一时不能消灭南宋，在这种情况下，宋高宗开始逐步收回先前赋予将帅的便宜行事权，对未收回便宜行事权的将帅，则限制其权限。七月，浙西安抚大使刘光世“乞依宣抚处置使司例，合随宜措置事，并从便宜。诏除临阵出奇，或事干机速许施行外，余并禀朝旨”，并诏“诸州守臣自军兴以来得便宜指挥者并罢”^④。九月，“禁宣抚司僚属便宜行事，及京西、湖南北路勿隶川、陕宣抚司节制”。^⑤十二月，降徽猷阁待制知婺州沈晦为集英殿修撰提举临安府洞霄宫，“以言者论晦妄用便宜指挥行事也”。^⑥又“禁节制军马守臣便宜行事”。^⑦绍兴元年（1131）七月，湖西安抚使程昌寓与马友交通，“以便宜檄[马]友为湖东副总管”，当他将此事汇报朝廷，遭到了“坐贬二秩”^⑧的处罚，但其后朝廷却正是任命马友为成州团练使、权荆湖东路副总管。绍兴六年（1136）七月，诏“张浚暂赴行在。癸巳，罢川陕便宜差遣监司、守贰”。^⑨通过这一系列举措，中央收回了大部分之前所赋予的便宜行事权。

南宋初年武将拥有较大范围便宜行事权与他们手中握有兵权密切相关，只有将兵权收归朝廷，才能从根本上削弱武将手中的便宜行事权、加强中央的控制，因此在宋金和议前夕，宋廷就开始收缴将帅手中的兵权。绍兴十一年（1141）二月，宋军刘锜、杨沂中部取得柘皋之捷，此时宋高宗已决心向金求和，为免岳飞、韩世忠等将帅反对，秦桧

^①《文献通考》卷三九《选举考一二》，第369页。

^②《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6页。

^③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第132-133页。

^④《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癸卯，第516页。

^⑤《宋史》卷二六《高宗三》，第482页。

^⑥《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庚寅，第574页。

^⑦《宋史》卷二六《高宗三》，第484页。

^⑧《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乙未，第628页。

^⑨《宋史》卷二八《高宗五》，第526页。

党羽范同“献计于桧，请皆除枢府，罢其兵权”，秦桧于是“密奏以柘皋之捷，召三大将赴行在，论功行赏”^①，以韩世忠、张俊为枢密使，岳飞为枢密副使，裁撤了享有便宜行事权的川陕、京湖、江淮三大防区的宣抚司，宣布各宣抚司军官的官衔前加“御前”二字，遂夺三大将兵权。九月，岳飞、岳云父子被捕入狱，十二月末，岳飞被以莫须有罪名害死于大理寺狱中，宋高宗还将岳云与岳飞部将张宪一起处以斩刑。实际上早在此之前，岳飞已数次忤逆宋高宗之意，只不过因为宋高宗还要依赖其抵御金军，因此隐忍未发而已，此后武将的便宜行事权也趋于衰落。

综上，因对金作战的需要及南宋政权建立伊始百废待兴的局面，宋统治者不得不放弃将从中御之策，给予武将较大自主权，武将不仅能自主决定作战方略，甚至可以招收军队来扩充自己的武装，一改北宋后期军队战斗力低下的状况，便宜行事权一度兴盛，发展至两宋最高峰，甚至部分恢复了“藩镇”之制。然此种局势并非南宋统治者之初衷，在绍兴和议前夕，已开始收缴兵权及便宜行事之权，此后便宜行事权随和议的签订而趋于衰落。

2.3 南宋绍兴和议后的便宜行事权

南宋绍兴和议后，宋金间仅维持了短期的和平，战事复起。此后南宋与金之间战争连绵不断，直至宋蒙联军灭金。宋、蒙（元）战争时期，战争空前激烈，便宜行事权有所恢复，但是始终未达到南宋初的兴盛程度。

绍兴十一年（1141）十一月宋金订立和议，以淮河为界，将唐（今河南唐河）、邓（今河南邓州）割隶金朝，南宋“岁奉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②此后，宋高宗无意恢复旧疆，便宜行事权开始大幅度衰退，同月，“罢川陕宣抚司便宜行事。”^③与此同时，便宜行事的权限也缩小了。绍兴议和后，帅臣奏辟属官“惟四川制帅如故事，他皆命于朝。”^④大范围的收回了帅臣的便宜黜陟之权，重新控制了官员的任免。

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高宗退位前夕有意设置北伐障碍，大规模地撤销了招讨司、宣抚司等享有便宜行事权的机构。由于金人渝盟，绍兴三十二年（1162）正月被赐予便宜之权的有王友直、王任、冯谷、张升、牛汝霖等人，但到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三制置使司相继结局，便宜行事权趋于衰落的局面并没有改变。

^① 《宋史》卷三八〇《范同传》，第11713页。

^② 《宋史》卷二九《高宗六》，第551页。

^③ 《宋史》卷二九《高宗六》，第551页。

^④ （宋）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78页。

宋孝宗登基后，锐意恢复，便宜行事权较高宗后期有所发展。宋孝宗重新启用了抗战派领袖张浚，以之为少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封魏国公，隆兴元年（1163），又擢张浚为枢密使，都督建康、镇江府、江州、池州、江阴军军马。张浚二次出山，重新组建幕府，享有便宜行事之权。

宋宁宗即位后，有定策之功的韩侂胄擅权，为建盖世功勋，在未准备好的情况下即发动北伐中原的战争，便宜之权一度又兴盛起来。开禧二年（1206）四月，“朝廷议出师，诏[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仍知兴州，听便宜行事。自绍兴末，王人出总蜀赋，移牒宣司，势均礼敌。而[韩]侂胄以总计隶宣司，副使得节制按劾，而财赋之权又归于曦。未几，兼陕西、河东招抚使。^①允许吴曦同时掌有兵、财大权，可便宜行事。但是吴曦非但不积极组织进攻金军，反而于六月秘密投降，金封之为蜀王。杨巨源与李好义等诛杀吴曦，叛变很快被平息，伪蜀丞相府代行丞相职权的安丙升任四川宣抚副使，享有便宜行事之权。

“丙以关表营田多遗利，命官括之。有文垓者方持母丧，以便宜起复，干办鱼关粮料院，俾之措置，且以宣抚副使印假之。而冯安世者，又即利州置根括局。于是[魏]了翁遗丙书，谓：“幕府举辟，当用经术信厚之士，不可用冒丧之人。且公八年镇蜀，有恩则有怨，岂可人人而校，事事而理，自处甚狭，恐贻子孙宾客无穷之累。虽今日理财难拘故常，然告绝产、首白契、讪隐田、伺富民过失、纠盐酒户亏额，报怨挟愤、招权纳贿者，必且纷然，而公任其怨。”丙复书曰：“关外余买当用四百万缗，而总所见缗止二十五万，多方措置，非得已而已。倘皆清流，何由办事？蜀士中如令弟嘉父、李成之辈，清则清、高则高矣，其肯办钱谷俗务乎。……[王]喜，曦大将也，贪淫狠愎，诛曦之日不肯拜诏，遣其徒入伪宫虏掠殆尽，又取曦姬妾数人。其后欲戕好义为曦复仇，丙不能止，便宜处以节度使知兴州，而恨犹未已。”^②

安丙括营田，起复守丧期的文垓，甚至授予其宣抚副使之印，还任用冯安世，在利州置根括局理财，后又任命吴曦大将王喜知兴州，充分使用了便宜行事之权。

南宋后期，北方蒙古兴起，南宋与金的对峙局面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战局的紧张，

^①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第13812页。

^② 《宋史》卷四〇二《安丙传》，第12194页。

便宜行事权有所恢复，宣抚使、制置使等又重新取得便宜行事权，但并未达到南宋初年的兴盛程度。宋理宗绍定三年（1230），李全犯淮东，宋廷以赵善湘为江淮制置使，命之专讨李全，许便宜行事。绍定五年（1232），史嵩之升为京西湖北制置使时，宋廷赐之便宜指挥。嘉熙元年（1237），宋理宗在赐沿江制置使陈韡的诏书中说：“守边备塞正资处置，以得宜应变随机，尤贵事权之归一，遂令制阃兼总帅垣，庶脉络之贯通，无彼此之扞格。”^①三年，他又在史嵩之任淮西制置使的制书中重申了自己的观点：“载念西淮，密邻敌境，瞻言鄂渚，实控上流，非制阃之得兼，恐事权之难一，徒得君重，勉为朕行。师克在和，尤贵并谋而合智，事难预度，要当应变以随机，皆尔优为，奚烦多训。”^②宋理宗淳祐二年（1242）年，宋廷委派著名将领余玠出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全面主持四川防务。据记载“[余]玠之治蜀也，任都统张实治军旅，安抚王惟忠治财赋，监簿朱文炳接宾客，皆有常度。至于修学养士，轻徭以宽民力，薄征以通商贾，蜀既富实，乃罢京湖之饷，边关无警，又撤东南之戍。自宝庆以来，蜀阃未有能及之者”，于是有人认为他“久假便宜之权，不顾嫌疑，昧于勇退，遂来谗贼之口。”^③这说明地方官员又重新取得以便宜任免官吏及涉足经济领域的权力。

为了实现战区间的协同作战，宋理宗中期以后，还授予一制置使兼两大战区的权力，如孟珙、贾似道、李曾伯、吴渊、马光祖、吕文德、李庭芝、王立信、朱禔孙等。宣抚使的管辖范围也增大了，赵葵于宋理宗宝祐六年（1258）出任江东西宣抚使，“其饶、信、袁、临、抚、吉、隆兴官军民兵，并听节制调遣，谘访、罢行、黜陟皆得便宜行事。”^④官员的兼职增多，使得便宜行事权的范围增大。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四月，诏兵部尚书、京湖安抚制置使、知江陵府、夔路策应使、湖广总领汪立信“赏罚调用悉听便宜行事。”^⑤制置使又取得除军事外的经济特权。

但是由于朝政腐败，便宜行事权的赋予也被笼罩在党派相争之中，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端平元年（1234），南宋大将孟珙攻占金南京，宋廷随即计划收复原北宋三京，但是近两月的端平入洛全盘失败，战略防线又恢复原来状态。端平二年（1235），蒙古决策攻宋，分军三路南下，南宋以魏了翁出任江淮京湖督视军马，有权统一指挥除川陕

^① 许应龙：《东涧集》卷二《赐宝谟阁学士朝议大夫沿江制置使江南东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知建康府事兼行宫留守新除兼淮路制置使陈韡辞免兼淮西制置使恩命不允诏》，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1176册，413页。

^② 《东涧集》卷五《史嵩之除淮西制置使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制》，第1176册，462页。

^③ 《宋史》卷四一六《余玠传》，第12473页。

^④ 《宋史》卷四四《理宗纪四》，第868页。

^⑤ 《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纪》，第913页。

以外的所有抗蒙军事大权，陛辞之日，宋理宗“赐便宜诏书，如张浚故事。”^①但是魏了翁却未能充分使用便宜行事权，他在次年二月即被免去督视大权，以升任签书枢密院事调回行在，“盖在朝诸人始谋假此命以出了翁，既出，则复以建督为非，虽恩礼赫奕，而督府奏陈动相牵制。”^②所谓在朝诸人指当时的丞相郑清之等，既然事事加以牵制，那么所谓的便宜行事之权未免有流于形式之嫌了。

2.4 南宋川陕地区便宜行事权的特殊性

建炎四年（1130），南宋军队在富平之战大败，丢失了陕西大部，张浚退保兴州，绍兴元年（1131），又退保阆州。绍兴九年（1139），金归宋陕西地，次年，金败盟，陕西地仅余阶、成、岷、凤四州，南宋将此四州并入四川利州路。笔者所探讨的宋代川陕地区便宜行事权的特殊性，在南宋初年至绍兴十年这段时间内包括陕西地区，绍兴十年后，主要是四川地区。在张浚担任宣抚处置使司期间，虽置司秦州，但四川及陕西地区同隶属于他管辖范围。金归宋陕西地后，川陕地区虽隶属于不同的机构，陕西大部却隶属于四川宣抚使节制。由于南宋时期战争激烈，川陕地区的特殊性突出地表现在这一时期，因此这一时期是笔者的考察重点。^③

蜀地历史上曾多次建立割据政权，近时亦先后有前蜀、后蜀的相继建立，地势险要，易守难攻，距离行在杭州路途遥远，交通不便，军事战略地位分外突出。据《鸡肋编》：“绍兴年间，天下州郡遂成三分：一为伪齐、金虏所据，一付张浚，承制除拜；朝廷所有，唯二浙、江、湖、闽、广而已。”^④宋光宗时叶适也说：“建炎巡幸，远至温台；从卫隆祐，分适洪赣；川陕处置，自为扞御，三方阻隔，不相闻知。”^⑤都把川陕地区放在与朝廷并列的位置。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南宋时其他战区因距离行在杭州较近，其便宜行事权的范围远远不及四川地区。宋理宗绍定六年（1233）赵葵出任淮东安抚制置使兼知扬州，朝廷诏其“措置边面扞御，如遇缓急，应调遣赏罚等并听便宜施行。”但赵葵到任后，因“东淮去天密迩”，“事无大小皆合禀听庙谟，微臣不敢专擅。”^⑥淳祐二年

^① 《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传》，第12970页。

^② 《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传》，第12970页。

^③ 何玉红先生《“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以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为中心》（载于《四川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第26-36页）一文考察了川陕宣抚处置司“便宜”之权的使用及南宋中央对宣抚处置司“便宜”之权的制约，对本文的写作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由于此文的考察中心是以建炎三年到绍兴五年宣抚司的运行作为研究的着眼点，对南宋川陕地区便宜行事权的特殊性这一问题尚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④ 庄绰：《鸡肋编》卷中，《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031页。

^⑤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上光宗皇帝札子》，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0页。

^⑥ 《宋史全文》卷三二，绍定六年十一月丁卯，第2188页。

(1242),李曾伯出任淮东西制置使,“应军行赏罚许便宜施行”^①,对其便宜行事的范围进行限制,不允许涉及经济等领域,即使军事方面的便宜行事权也仅限于军行赏罚。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吴渊任京湖制置大使兼夔路策应使,诏其“遇军戎急切许用便宜,如可俟报,仍旧申审。”^②同样对其便宜行事权进行限制,并强调如果来得及奏请朝廷,不得自主采取行动。

2.4.1 便宜行事权的广泛性

为了在川陕有效地牵制金军,尽管统治者一直深怕形成割据之地,但面对严酷的现实,加之战乱纷纷,四川与朝廷的联系渠道并不畅通,处于时通时断的局面,南宋中央不得不在川陕采取特殊措施,赋予帅臣较大范围的便宜行事权。表现在便宜行事之权不仅表现在军事领域,而且涉及经济、人事等诸多方面。

南宋初年的四川地区,由于宋金交战,时局动荡不安,道路阻远,赴临安参加科举考试非常困难,因此四川地区的举子可以参加类省试,“朝廷以蜀道远,命举人即宣抚、制置司类省试。”^③高宗绍兴元年(1131),张浚“以便宜合川、陕举人即置司类省试。”^④对考中的人员,宣抚司亦可以以本司便宜行事之权赐予其进士出身。绍兴二年(1132)十二月,“川、陕宣抚司类试陕西发解进士,得周谟等十三人,以便宜赐进士出身。”^⑤绍兴六年(1136),诏“川陕宣抚司类省试武举合格陈绍业等四人并补官,并文士所赐敕,降付制置大使司换给。”^⑥由制置司代替朝廷颁赐类省试合格举人官告。

便宜行事在司法方面的表现也是比较突出的。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川陕等路宣抚处置副使王似上言:“川陕诸州应奏狱案乞用便宜指挥酌情断下,如张浚例。”^⑦朝廷许之。说明之前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在司法方面使用便宜指挥已成为一种成例,接任他的王似也可以使用此项权力。

南宋初期,各地的便宜行事权范围虽然大多比较广泛,然而涉及经济领域,如发行钱引、度牒,改革酒法、盐法等,基本都集中于川陕地区。

由于经费紧张,在通行钱引的四川地区,出现了以便宜增印钱引以解燃眉之急的情况。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六月,“靳博文为益漕(按:为成都府路转运判官)以军

^① 《宋史全文》卷三三,淳祐二年十月丙子,第2247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三五,宝祐四年正月辛亥,第2324页。

^③ 《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五月乙亥,第490页。

^④ 《宋史》卷二六《高宗三》,第486页。

^⑤ 《宋史》卷二七《高宗四》,第503页。

^⑥ 《要录》卷一〇〇,绍兴六年四月己酉,第388页。

^⑦ 《要录》卷六七,绍兴三年八月壬辰,第870页。

食不继始以便宜增印钱引六十三万缗。”^①其后川陕宣抚使、制置使、宣谕使等都曾在四川地区使用这一特权。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宣抚处置使张浚以便宜增印钱引一百万缗以助军食。绍兴七年（1137）夏，诏四川不得泛印钱引，“然边备空虚，泛印如故”^②。“川引自张浚开宣府，赵开为总饷，以供籾本，以给军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③“四川制置大使席益以便宜增印钱引三百万缗市军储。”^④绍兴三十年（1160），“王瞻叔（之望）增印一百七十万缗，明年虞并父（允文）宣谕川陕，亦增印一百万缗。”^⑤以便宜之权增印钱引，虽解一时之需，然滥印严重，最后终于使货币制度紊乱，导致通货膨胀，同时也是对中央特权的侵犯。

印发钱引之外，印造度牒也是川蜀地区解决军费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绍兴元年（1131）七月，川陕宣抚处置司“以便宜印造绫纸度牒鬻之川陕京西，以助军用，至是以闻。”但毕竟印发度牒是中央特权，因此诏“四川宣抚处置使司自行制造度牒出卖应副使用，自今降旨挥到日权罢。”^⑥但到绍兴二年（1132）九月，“宣抚处置使司言见依仿朝廷体制造绫纸度牒，为赡军修城垒除戎器之用。”^⑦可知在制造度牒的问题上，和发行钱引有共同之处，川陕宣抚处置司并未遵从绍兴元年（1131）七月的诏令，依旧造度牒以赡军。

除以发行钱引等直接手段获取军费外，还通过对酒法、盐法的革新来提供财政收入。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张浚承制以主管川秦茶马赵开任宣抚司随军转运使，总领四川财用。赵开在四川除实行榷酒外，还改革盐法、茶法，“[赵开]初变榷法，怨詈四起，至是开复议更盐法，言者遂奏其不便，乞罢之以安远民，且曰：‘如谓大臣建请，务全事体，必须更制，即乞札与张浚照会。’诏以其章示浚，浚不为变。”^⑧改革茶法，“主者以为合罢，若谓军费所资，即乞札与宣抚使张浚行之。诏下其说，浚不为之变。”^⑨中央并未对张浚所主持的改革酒、盐、茶法明令禁止，只是将反对的意见通报给他，但张浚采取了“不为之变”的态度，坚持自己的做法。绍兴八年（1138）胡世将任四川安抚制置使，不久兼任川陕宣抚副使，他在“成都、潼川、资、普、广安立清酒务，许民买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65页。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第365页。

^③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第4409页。

^④ 《要录》卷一〇六，绍兴六年十月壬子，第454页。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第365页。

^⑥ 《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庚子，第629页。

^⑦ 《要录》卷五八，绍兴二年九月辛未，第770页。

^⑧ 《宋史》卷三七四《赵开传》，第11599页。

^⑨ 《中兴小纪》卷八。

扑，岁为钱四万八千余缗”^①，所获得的费用自然都不必上交中央。

除以上诸种涉及经济领域的便宜行事之外，川陕地区还因军兴截用上供钱物，也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史书载：“自蜀有西师，益、利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钱”^②“自军兴以来，蜀纲之应输内藏及内东门者，皆不至。中书门下省以为言，诏宣抚司督促赴行在。”^③绍兴元年（1131）二月，“诏张浚措置津发四川上供金帛赴行在。自置宣抚司，而上供悉为截留以备军食。至是户部以将行大礼及行在急阙为言，故有是命，然川陕用度繁，截留如故。”^④对中央的诏令甚至置若罔闻。

军事权与财赋权的同时取得，虽能使地方官员得以更好地措置防务，但权力的过分集中也导致地方权力的扩大，成为新的不稳定因素。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任命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兼知兴州，“听便宜行事”，韩侂胄又以“总计隶宣司，副使得节制按劾”，使吴曦取得了财赋之权，之后吴曦“益得自专”^⑤，为其日后叛乱打下了重要基础。同时，川陕地区便宜行事权力的过度膨胀也导致中央对其心存猜忌，台谏官纷纷对此进行弹劾。

2.4.2 便宜补官及其特殊性

川陕地区远离中央，位置偏僻，许多人不愿去此地任职，加之川陕宣抚司、制置使司先后取得在此地举办类省试的权力，网罗了一部分人才，这些都是川陕地区存在大量以便宜之权任命的官吏的原因之一。在江淮、京湖战区，宣抚、制置、安抚等司虽然也拥有人事任免权，但皆不如川陕地区。南宋初年，川陕地区的职位任免曾一度皆归川陕宣抚司掌握。按规定以便宜之权任命的官员应在事后得到中央的认可并发放正式的官告，但是当宣抚司以便宜任命官员在前，朝廷差官在后，且所任命人员不同时，却以宣抚司所任命为准。绍兴元年（1131）七月，“奉直大夫景兴宗直秘阁知兴元府。时张浚已用王庶，兴宗迄改命。”^⑥绍兴二年（1132），张浚又上奏“四川监司知通阙人去处，本司已差官到任，而朝廷所差官后至者，乞别与本等差遣，朝廷从之。”^⑦由于宣抚司所差官员大多是从川陕本地出发赴任，因此往往能先期到达，形成实际上川陕诸路监司、守、贰以下除授差遣“并听宣抚司差辟”的局面，以至“朝廷所除监司郡守，至辄不许上，

^①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第4520页。

^②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第4223页。

^③ 《要录》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庚辰，第509页。

^④ 《要录》卷四二，绍兴元年二月癸酉，第585-586页。

^⑤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第13812页。

^⑥ 《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癸卯，第629页。

^⑦ 《要录》卷五三，绍兴二年闰四月丁未，第722页。

必己所命乃得赴。”^①据记载，绍兴元年（1131）七月，“朝议大夫新知澧州吴革为潼川府路转运副使，自置宣抚司后，四川监司以敕除者始此。”^②说明在建炎三年（1129）置川陕宣抚处置使司后，四川监司长官基本上都是由宣抚司以便宜黜陟之权任命的。绍兴二年（1132）五月，中央以“直徽猷阁刘民瞻提点夔州路刑狱公事。自建炎以来，川陕帅臣部使者，皆张浚版授，至是稍以勅除”，但张浚“寻徙民瞻成都府路转运副使。”^③仍掌控着官员任免权。

绍兴三年（1133），中央欲从宣抚司手中收回官员的任命权，下诏今后“帅臣、监司每遇有阙，令宣抚处置使司，每一阙具奏两三人，听旨除授。”^④。但由于战争频仍，四川去往行在的道路经常处于中断状态，宣抚司仍大量以便宜差任官员，这些被辟官员任期较长，甚至有在其位长达十年者。

守丧未滿之人一般不允许出仕，但在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九月，张浚承制“罢知潭州辛炳，起复直龙图阁向子諲代之”，^⑤并未受现有制度约束。以便宜任命官员在人选方面也不止考虑其道德水平，还兼顾其实际能力和客观需要，宋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在平定吴曦叛乱中有功的安丙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朝廷予以便宜之权，不久他被降制授保宁军节度使兼知兴元府、利东安抚使，又移治利州，当时“关外杂买当用四百万缗，而总所见缗止二十五万，多方措置，非得已而已。倘皆清流，何由办事？”^⑥于是他以便宜之权起复处于丁忧中的文垓，让他管理鱼关粮料院，还假之以宣抚副使印，给予其相当大的权力，以使文垓更具权威性，从而保证对军队粮草的供给。

宋朝回避制度相当发达，但川陕地区以便宜之权委任官员却经常不避亲嫌。张浚以自己的儿子张栻为宣抚司书写机宜文字。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安丙新除四川制置大使，“以便宜命其子直秘阁通判眉州。”^⑦

大量的便宜补官导致川陕地区官员数量大为增加。绍兴八年（1138），右正言李谊言“川陕换给付身，自绍兴三年至今凡二千三百七十八员，所转官资共计一万六千三百一十四资，有自选人而为员郎者，有自借官而为遥刺者，有自副甲头而至于横行者，有

^① 《会编》卷一五七，绍兴四年二月乙丑，第1140页。

^② 《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庚子，第629页。

^③ 《要录》卷五四，绍兴二年五月庚午，第730页。

^④ 《宋会要》选举三一之三至四，第4740页。

^⑤ 《宋史》卷二五《高宗二》，第468页。

^⑥ 《宋史》卷四〇二《安丙传》，第12193页。

^⑦ （宋）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嘉定二年二月庚午，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04页。

自白身而至于大使臣者。”^①加剧了冗官这一弊政，同时由于以便宜任命官员不受回避制度的制约，因而容易出现任人唯亲、迁转混乱的弊端，尤其受取得此项权力官员个人因素的影响。张浚“素轻锐好名，士之稍有虚名者，无不牢笼，挥金如土，视官爵如等闲，士之好功名富贵者，无不趋其门。”^②他以便宜委任官员，很多是其亲信旧交，并不问才干如何，便轻易委以监司、郡守等重任，“四川士久失职，差除尤宜尽公，浚所任用惟其亲故，旧任方满，新命已下，或至兄弟数人常占佳阙，而孤寒不为所知者，皆绝望于禄仕。”^③其消极面也是较引人注意的。

2.4.3 便宜行事权的过度使用

川陕地区官员取得便宜行事权后，出现过度使用的情况，尤以张浚宣抚川陕时为甚，表现出中央权力在实际需要比较急迫时对地方权力的某种让渡。建炎三年（1129），张浚被委任为宣抚处置副使，以四川、陕西、京西、湖南、湖北为所部，其活动领域主要集中在川陕地区。“初，以防秋起江浙、福建、湖南等路禁兵，屯于升、江、苏、润、荆、襄六郡，而宣抚处置使张浚以江东诸州，地多要害，用便宜止之。”^④除湖南为宣抚处置司的管辖范围外，江浙、福建等并不在管辖范围之内，而张浚却在此地区使用便宜之权，显然属于越权之行，因此“议者谓浚所得便宜之命，当用于川陕军前，今甫出国门而遂用之，非也。”至建炎四年（1130），诏令“陕西、四川兵依旧听宣抚处置使司节制，京西、湖北依分镇画一指挥，其荆湖南路听宣抚使司节制指挥更不施行。”^⑤缩小了宣抚处置使司的统辖范围，但其在任上过度使用便宜之权的行为仍屡见不鲜。

2.4.3.1 赦宥之权及敕书等的使用

赦宥之权一向由皇帝控制，但张浚宣抚川陕时，“擅肆赦宥，一岁凡再。”^⑥远远超出了皇权所赐予的便宜行事的范畴。

黄敕为中央专用，“唐制不经凤阁鸾台不得谓之敕，勅者，三省奉行圣旨之书也。张浚以知枢密院事为川陕处置使，得旨许便宜行事，事多出敕。”^⑦直接侵犯了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绍兴元年（1131）九月，张浚“以黄敕除[李]忠知商州，兼永兴军路总管。”

^① 《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三月己酉，第607页。

^② 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张魏公三战本末略》，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6页。

^③ 《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四》，第3717页。

^④ 《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戊寅，第406页。

^⑤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二二，第3177页。

^⑥ 《要录》卷七三，绍兴四年二月丙午，第44页。

^⑦ 熊克：《中兴小记》卷八建炎四年五月癸丑，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313册，869页。

①想通过此举收招李忠，但李忠最终不肯赴商州之任，并斩杀了携带此任命黄敕的颜孝隆，在与宋军交战失利后归于刘豫。

除使用黄敕外，川陕官员还有擅自使用诏书的情况。建炎四年（1130）三月，宣抚处置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冯康国为荆湖宣谕使，当时宋高宗正在浙东，“不暇降诏旨，康国以自意为之”^②。冯康国为张浚幕僚，尚可使用诏书，不难看出当时中央权力对地方权力的控制已大为衰落了。

不论是赦宥之权，还是敕书、诏书等本都是封建帝王独享的，而川陕地区官员以便宜行事之权涉及此领域无疑属于过度使用，必然引起朝臣不满，御史中丞常同在弹劾张浚幕僚刘子羽时指出：“[张]浚以圣旨便宜一切称制，改敕肆赦，无复人臣之礼。”^③宋高宗最终将张浚招回与此不无关系。

2.4.3.2 便宜行事权的转付

两宋便宜之权的赐予及收回主要由中央控制，一般不允许将便宜之权转付他人，但张浚在任宣抚处置使期间，多次将本司便宜权转付其僚属。张浚荐程千秋为京西制置使，“假以便宜，许之久任，自属郡守二以下皆得诛赏。”^④“[张]浚遣主管机宜文字傅雱使湖南，参议官李允文使湖北，亦以便宜付之。”^⑤“二人（指付雱、李允文）得以自恣”，李允文还“邀留上供纲运，且遣其属孙济耿械用军法胁取州县物以千万计。”“知岳州袁植条其奸状，复置以闻，为允文所得，亟遣兵执植至鄂，丁未沉于江而杀之”^⑥。宣抚司僚属的便宜行事权虽不具有合法性，但也是相当可观的，如果所任非人，极易带来消极影响。朝廷任命高卫知鄂州兼湖北安抚使以代替李允文时，“允文不受”^⑦。对其幕主及朝廷的指令置若罔闻，显示出便宜行事权的取得不可避免地造成地方对中央的离心力，这也促使朝廷对此加以限制。

2.4.3.3 对朝廷命官的处置

一般情况下，朝廷命官的生杀大权掌握在朝廷手中，但是川陕长官却过度使用自己手中的便宜之权，敢于挑战中央的权威。建炎四年（1130），金引兵南侵，宣抚使张浚调集熙河路经略使刘锡、秦凤路经略使孙渥、泾原路经略使刘锜、环庆路经略使赵哲及权永兴军路经略使吴玠率兵拒之，次于富平，赵哲“擅离所部，将校望

①《会编》卷一四八，绍兴元年九月丁巳，第1075页。

②《宋史》卷三七五《冯康国传》，第11620页。

③《要录》卷一一九，绍兴八年五月丁酉，第614-615页。

④《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月乙巳，第425页。

⑤《要录》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庚戌，第542页。

⑥《中兴小记》卷九，建炎四年七月癸卯，第313册，885页。

⑦《要录》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乙卯，第543页。

见尘起，惊遁，军遂大溃”^①。金军乘胜追击，富平之战遂以宋军战败结束。张浚斩赵哲后，退至兴州，南宋失去了陕西大部分地区。

绍兴八年（1138），吴玠出任川陕宣抚副使，“时军阙见粮，玠颇以家财给之。玠行至大安军，妇人小儿饥饿者千百拥马首而噪。玠大怒谓曰：‘吾当先斩勾光祖，然后自劾以谕汝辈’。光祖时以直秘阁为利州路转运副使故也。”^②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及吴玠幕僚都对其进行劝阻，并指出宣抚使擅斩中央所任命的转运使为跋扈之举，但吴玠仍然“斩其都史”，且事后并未受到任何责罚，说明拥有便宜行事权的宣抚使长官在其辖区内的绝对权威。

2.4.3.4 赐姓氏、改寺额等

赐姓氏、改寺额、封赐神灵等活动是中央的特权，然而川蜀地区官员却涉及这一领域。绍兴元年（1131）十月，张浚承制赠熙河马步军副总管刘惟辅为昭化军节度使，并赐银帛、布各二百匹、两，官子孙十二人，立庙于成州，号忠烈。^③十二月，又“封永康军普德庙神为招惠灵显王，汉右将军张飞为忠显王。”^④“普德神秦蜀守李冰次子也，宣和间改封真人，至是浚言神比托梦兆，欲扫妖凶，患无兵印，又言阆州有死卒复苏，称飞与关羽分兵境上，摧拒强敌，故封之”。朝廷对张浚这一行为只是事后表示认可，“诏依已行事理”。^⑤

综上，南宋时期因宋金战争激烈及通讯落后、道路不通之原因，川陕地区的便宜行事权表现十分突出，尤以宣抚使司、制置使司表现为甚，既涉及军事，也涉及诸如财政、科举、选官用人诸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且多有过度使用，如赐姓氏、改寺额、使用敕书等，侵犯了中央的部分特权。川陕地区的便宜行事权在对金战争中起到一定积极作用，虽经历富平之败，但仍有效地牵制了金军；推行类省试等促进了当地文教事业的发展，为朝廷收揽了许多人才；在财政方面的各项举措满足了军费需要，减轻了中央的一部分经济压力；辟置僚属等解决了非常时期人事乏员的问题。然而其消极面也是不可否认的，选官太滥、任人以亲，加剧了冗官这一弊政；印制钱引、实行榷酒等，虽满足了军费需要，但造成通货膨胀，增加了当地人民的负担；宋朝历史上较为严重的吴曦叛变也正是与其手中权力过大有关。

本章小结：

^① 《要录》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癸丑，第547页。

^② 《要录》卷一二一，绍兴八年七月癸丑，第640页。

^③ 《宋史》卷四五二《刘惟辅传》，第13298页。

^④ 《要录》卷五〇，绍兴元年十二月丁卯，第677页。

^⑤ 《要录》卷五〇，绍兴元年十二月丁卯，第677页。

北宋末期由于宋金关系的紧张、金军入侵，导致便宜行事权较北宋前中期有了较大发展。南宋建立后，百废待兴，宋金战争仍很激烈，武将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便宜行事权发展至两宋的顶峰。随着宋金绍兴和议的签订，便宜行事趋于衰退，此后随着宋金关系的变化及南宋对外政策的改变而略有起伏。南宋后期由于蒙古的入侵，便宜行事权又逐渐恢复，但并未达到南宋初年的程度。而贯穿这一历史时期，即使是在统治者的地位岌岌可危之时，朝野之中仍不乏反对之声，被赋予的便宜行事之权很多成为一纸空文，并未在实际中发挥积极作用。另外，南宋时期川陕地区的便宜行事权较为突出，“成都一都会也，得便宜从事。列城观望，有唐之藩镇流风存焉。”^①确实具备了藩镇的某些特点。吴曦叛乱后，南宋加强了文臣统兵体制，享有便宜行事权的多为文臣，“自宝庆三年至淳祐二年，十六年间，凡授宣抚三人，制置使九人，副四人，或老或暂，或庸或贪，或惨或缪，或遥领而不至，或开隙而各谋，终无成绩。于是东、西川无复统律，遗民咸不聊生，监司、戎帅各专号令，擅辟守宰，荡无纪纲，蜀日益坏。”^②由他们指挥军事行动，无法发挥便宜行事权所应有的积极作用。

^①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上卷二六，范镇《吕惠穆公公弼神道碑》，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450册，211页。

^② 《宋史》卷四一六《余玠传》，第12468页。

第三章 宋代便宜行事权力的来源

宋代的便宜行事权力首先来源于中央赐予，充分体现了中央的权威。也有一部分官员的便宜行事权并非由中央赐予，而是由其获得便宜行事权的长官所赋予，这种情况一般不被朝廷所许可，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却大量存在着。另外，两宋都存在官员自主使用便宜从事之权情况的存在，但大部分人都于事后奏禀朝廷，由朝廷决定对这一行为是否认可。

3.1 宋代便宜行事权的赐予与收回

宋代便宜行事权的主要来源是中央政府的赐予，并在中央认为有必要时予以收回，这有效地防止了唐末五代藩镇割据势力的重演，使便宜行事权不至威胁中央、过于泛滥，维护了中央权力、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

3.1.1 中央赐予便宜行事权

两宋时期，便宜行事权主要是由中央赐予的。一般在局势紧张时，宋廷才会赋予守臣便宜行事权，而当战事趋缓，则及时收回此项权力，以保证便宜行事权始终在中央掌握之中。北宋末，河北河东之地丢失大半，李纲提出分京东、河北用藩镇之法，“有能全一州、复一郡者，以为节度、防御、团练使，如唐方镇之制，使自为守。”^①实为收复失地之上策。除李纲外，张守亦上劄子曰：“臣以谓与其委城于敌，不如委之于守帅。今乞将大河州军并仿唐藩镇，慎择守帅，而土地人民一以付之，许一切便宜行事。凡经画财赋、废置官属、治兵调发，皆得自便。使之扞御外寇，屏蔽中原，如敌骑侵轶而能杀敌，退师固守无虞，则许世袭其地。庶几人自为战，中原可得而保也。”^②宋廷于是稍复“藩镇”之法，沿黄河、淮河、长江设置十九路，各帅府、要郡、次要郡皆以文臣为长官，武臣为副手，享有便宜从事之权。

宋廷一般是通过明确下诏的方式赐予便宜行事之权。官员上任陛辞之日，皇帝可以直接授予便宜行事权。宋太祖开宝九年（976）九月，任命库部员外郎范旻勾当淮南诸州并淮北徐、海、沂等州水陆计度转运公事，宋太祖对他说：“朕委卿以方面，凡除去

^① 《梁溪集·行状中》，第1724页。

^② 张守：《毘陵集》卷六《乞以大河州军为藩镇札子》，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1127册，738页。

民隐，漕犂军储，悉许便宜从事，不用一一中覆也。且闻卿素贫，苟有所须，但（那）[挪]官钱用之。”^①有些情况下则通过降授密旨或指挥的方式赐予便宜行事权。建隆三年（962）四月“以前忠正节度使赵赞为彰武节度使。赞别受密旨，许便宜从事。”^②绍定五年（1232），京西、湖北制置副使史嵩之升任制置使兼知襄阳府，“赐便宜指挥。”^③

对于重臣外出担任要职时赐予便宜行事的，皇帝还以亲笔诏书赐之以示信任与荣宠。建炎三年（1129）五月，张浚上言“若欲致中兴必自关陕始，又恐虏或先入陕陷蜀，则东南不复能自保，慷慨请行”，宋高宗对此深表认同，即以亲笔诏书赐张浚“充川陕宣抚处置使，得便宜黜陟。”^④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魏了翁出任江淮京湖督视军马，陛辞之日，宋理宗“赐便宜诏书，如张浚故事。”^⑤魏了翁于是开幕府于江州，以吴潜为参谋官，赵善瀚、马光祖为参议官。督视军马、宣抚使等地位极高、职责重大，以亲笔诏书赐予便宜行事权符合他们的身份，亦显示出皇帝对他们寄责之深。

有时则以御札的形式，如宋高宗赐岳飞御札：“进止之几，委卿自专，先发制人，正在今日，不可失也。所宜深悉。付岳飞。御押。”^⑥

朝廷亦以诏书形式赐予一些新设机构或职官便宜行事权，此时赐予的对象并非个人，而是担任这一职务的所有人员。建炎四年（1130），参知政事范宗尹建议在淮南、京东西、湖南北路设置镇抚使司，以争取活动在宋、金接壤地区的民间武装首领，他的建议被宋高宗接受，下诏镇抚司“上供财赋权免三年，余听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付，军兴听从便宜”，并“许以能捍御外寇，显立大功，特与世袭。”^⑦当年五月，翟兴、孟汝、赵立、刘位、赵霖、李成、吴翊、李彦先被任命为第一批镇抚使，其后陈规、解潜、程昌寓、陈求道、范之才、郭仲威、孔彦舟、岳飞、王彦、张用、桑仲、李枯、李横等人均担任过这一职务，他们自然都有“军兴听从便宜”之权。由于以这种方式赐予便宜行事权较为广泛，因此宋廷并不常使用这种形式，以避免便宜行事的过度发展。

在少数情况下，通过赐予将帅、边臣以信物如御剑、御弓矢等来赋予其便宜行事权。曹彬性情仁厚、治军严明，宋太祖任命他为征讨江南主帅。临行前，曹彬与诸将入辞，宋太祖谓曹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略生民，务广威信，使自归顺，不须

^①《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九月丁卯，第376页。

^②《长编》卷三，建隆三年四月丙申，第66页。

^③《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传》，第12423页。

^④《宋史》卷三六一《张浚传》，第11299页。

^⑤《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传》，第12970页。

^⑥《金佖稗编》卷七，第446册，363页。

^⑦《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7页。

急击也。”且以匣剑授曹彬曰：“副将以下，不用命者斩之。”^①这实际上是授予曹彬便宜行事的专杀之权。宋真宗咸平年间，“宰相言[王]超材堪将帅，遂以超帅定州路行营，王继忠副之。寻加镇、定、高阳关三路都部署，密遣中使赐以御弓矢，许便宜从事”。^②宋理宗宝元二年（1226），以右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任中师为龙图阁学士、知并州，“赐御剑自随，许便宜从事。”^③有时所赐予的对象并非位高权重之人，如宋真宗时的北平砦总管田敏，其并无品级，宋真宗亦赐御剑，听其以便宜从事。这一方式使取得便宜行事权者具有较高权威，使得这些官员在执行任务时遇到较少障碍，表现出皇帝对其所赋予的深深信任，同时对相关官员具有一定的笼络作用。

还有一部分便宜行事权是中央应臣僚主动请求而下诏赐予的，这种情况更多体现了臣僚的主动性。这种情况是大臣认为拥有便宜行事权才能更好地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不至受到较多束缚。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贝州王则叛，朝廷先是派河北体量安抚使明镐负责平乱，但久不见成效，次年正月，以枢密副使、参知政事文彦博为河北宣抚使、明镐为安抚副使，前往贝州，因其时“枢密使夏竦恶明镐，凡镐所奏请，多从中沮之，唯恐其成功”，“彦博知其如此，即受命请以便宜从事，不从中覆，许之。”^④宋神宗时，赵抃以大学士复知成都，入川道路险远，人所忌惮，宋神宗劳之曰：“前此，未有自政府往者，能为朕行乎？”赵抃对曰：“陛下有言，即法也，奚例之问？”因乞以“便宜从事。”^⑤赵抃赴任后，有剑州民私作度牒，被人以谋逆罪告发，赵抃“以意决之，悉从轻比。谤者谓其纵逆党，朝廷取具狱阅之，皆与法合。”^⑥赵抃并未滥用自己手中的便宜行事权，但显然这给他在四川的治理活动提供了一定便利，使其敢于“以意决之”。与此类似的是滕甫的事例，他徙知真定时，“乞以便宜除盗，许之。”^⑦但是直到滕甫离任，亦无死于法外者。

当然也时常发生官员请求便宜行事权却被拒绝的情况。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七月，浙西安抚大使、知镇江府“刘光世援宣抚使例，乞便宜行事，不许。”而且“诏军兴以来诸州得便宜指挥者并罢。”^⑧这表明便宜行事权的赐予是由中央所牢牢掌握的。

3.1.2 得以便宜行事的长官赐予

^① 《长编》卷一五，开宝七年十月丙戌，第324页。

^②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传》，第9465页。

^③ 《长编》卷一二四，宝元二年八月甲子，第2920页。

^④ 《宋朝事实》卷一六《兵刑》，第608册，196页。

^⑤ 《宋史》卷三一六《赵抃传》，第10324页。

^⑥ 《宋史》卷三一六《赵抃传》，第10324页。

^⑦ 《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二三苏轼《滕学士甫墓志铭》，第450册，383页。

^⑧ 《宋史》卷二六《高宗三》，第480页。

幕府制度是一种行政长官自主行政的制度。“幕”，本指主帅出塞，从权立帐幕。宋代一些地位较高使职如宣抚使、制置使、安抚使等可以开幕府、辟僚属，幕府僚属一般主要包括参谋官、参议官、干办公事、主管机宜文字、随军转运使等。^①如果幕主地位较高、便宜行事权限范围较广，则往往将自己的便宜行事权赐予其幕僚或属将，其所使用的权力涉及诸多方面，甚至包括黜陟官员。虽然朝廷不允许此类情况出现，并时常下诏予以禁绝，却不能完全改变这种局面。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韩绛任陕西宣抚使，宋神宗赐诏曰：“如有机事不可待奏报，听便宜施行。”^②不久，韩绛又兼任河东路宣抚使。十二月，韩绛在军中拜中书门下平章事、昭文馆大学士，于延安开建幕府，在宣抚使任上颇多便宜行事之事迹。他“选蕃兵为七军，用知青涧城种谔策，欲取横山，令诸将听命于谔，厚赏犒蕃兵，众皆怨望；又夺骑兵马以与之。”^③，且“听[种谔]以便宜招纳讨击，领兵二万出无定川。”^④韩绛不仅自己便宜行事，做出取衡山、筑啰兀城的决策，而且还将便宜行事权赐予种谔。次年三月，韩绛又将便宜行事权赋予吕大防。

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童贯欲招诱羌王子臧征仆哥，收积石军，邀西宁都护刘仲武计事。“仲武曰：‘王师入，羌必降；或退伏巢穴，可乘其便。但河桥功力大，非仓卒可成，缓急要预办耳。若禀命待报，虑失事机。’”^⑤童贯遂允许刘仲武便宜行事。

张浚经营川陕时，带“处置”入衔为宣抚处置副使，以示权力之重，且可以节制京西、湖南北路，因此取得的便宜之权又大于别司。其幕府不仅职能广泛，且能够使用便宜处置之权，对抗金全局及地方政治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张浚幕府广泛使用便宜处置之权也主要集中于张浚任宣抚处置副使这段时间。在张浚大规模地使用便宜之权时，其幕府僚属也广泛地甚至是过分地使用了这项权力，不仅辟置地方官员，节制地方军马，甚至还有擅造制书等情况出现。张浚曾明确将便宜之权付给其幕僚。他荐程千秋为京西制置使，且“假以便宜，许之久任，自属郡守二以下皆得诛赏。”^⑥又

^① 郭润涛《中国幕府制度的特征、形态和变迁》（《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3-14页）认为幕府制度是一种行政长官（包括军政和民政）自主行政的制度，“便宜置吏”的权力是整个幕府权力的基础。苗英楠《幕府制度的历史演变》（《科技促进发展》，2007年第5期，第92-94页）一文简述了中国古代幕府制度从产生、发展到衰亡的全过程，认为幕府指活跃在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地方官员私人聘用参谋人员的制度，缘起于周代和战国，在汉代形成制度，五代十国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清代最为兴盛，然而同时也是幕府制度衰败的时期。王曾瑜《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第97-111页）对都督、宣抚使、制置使等的属官的种类、职责、品位、俸禄等进行了考证，并分析了属官即幕府官员与幕职官的区别。

^② 《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乙未，第5237页。

^③ 《宋史》卷三一五《韩绛传》，第10303页。

^④ 《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丙子，第5306页。

^⑤ 《宋史》卷三五〇《刘仲武传》，第11082页。

^⑥ 《中兴小记》卷七，第313册，853页。

遣宣抚处置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傅雱使湖南、参议官李允文使湖北，并付以二人便宜之权。建炎四年（1130），傅雱“以本司便宜之命，授[孔]彦舟翊卫大夫、康州防御使、荆湖南北路捉杀使。”^①同年，宣抚司参议官王以宁为京西制置使，张浚也“假以便宜”，而王以宁“以本司便宜之命，节度湖南军马，更易全郡守臣。”^②不仅是以便宜之权任命某个官员，而且大规模的对官员进行更换，表现出张浚幕府僚属的权力相当之大。建炎四年（1130）三月，宣抚处置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冯康国为荆湖宣谕使。当时宋高宗正在浙东，“不暇降诏旨，康国以自意为之”^③，此为擅造制书。

针对这种情况，朝臣们建议将便宜之权仅限于宣抚司长官使用，宋高宗明令“今后除宣抚处置使依已降指挥许便宜行事外，其差委官属并不许辄用便宜指挥。”^④而前述冯康国擅造制书也被弹劾，贬秩二等。张浚被罢后，冯康国也被罢。但是幕府使用便宜处置之权的情况并未因朝廷的禁止而从此绝迹，绍兴元年（1131）十月，宣抚处置使司干办官刘光辅以诏书招谕刘超，“超听命，遂以超守光州。”^⑤甚至直接使用诏书。

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张浚因过度使用便宜行事之权被召回，其幕府僚属也被贬官或落职，参议官刘子羽责授单州团练副使、白州安置；参议官程唐落职，提举江州太平观、本州居住。这说明幕府僚属便宜权的使用与其幕主便宜行事权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呈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态势。

3.1.3 便宜行事权的收回

由中央赐予的便宜行事权，当中央认为有必要时，则通过下诏的方式收回此项权力。首先对于过度使用便宜行事权的，中央及时下发诏令禁止。南宋初年张徽为江州路制置使时，以便宜竭取属郡之财，时人认为“祖宗时所谓安抚者，止管机密兵马边防等事，财计自有漕臣转输，安抚不预，盖有深意。今以便宜夺所隶州军财计，为害甚大，望行禁止”。^⑥中央听取了这一建议。绍兴元年七月，“宣抚处置使张浚以便宜印造绫纸度牒鬻之川陕京西，以助军用，至是以闻，诏日下住罢。”^⑦下令诏书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自行印造度牒。

其次，当边臣或武将受到猜忌时，便宜行事权被收回也是不可避免的。代表例子是张浚，他于建炎三年（1129）出任宣抚处置使，宋高宗诏赐于他便宜黜陟之权，并未规

^①《要录》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癸卯，第475页。

^②《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己未，第520页。

^③《宋史》卷三七五《冯康国传》，第11620页。

^④《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二一至二二，第3177页。

^⑤《要录》卷四八，绍兴元年十月丙戌，第663页。

^⑥《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己亥，第423页。

^⑦《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庚子，第629页。

定便宜行事的具体权限，加之川陕地区距离行在遥远，而军情瞬息变化，交通不畅，他在川陕将便宜黜陟之权发挥到最大，并有所过度使用，终于招致猜忌，宋高宗先是派人担任副使以分其权，接着下诏召回张浚，并取消川陕宣抚司的便宜行事权。

再次，中央的策略发生改变时，也会出现收回便宜行事权的情况。宋朝并未真正实现国家的大一统，宋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处于或战或和状态。当战争激烈紧张时，便宜行事权往往得到发展，而当防御、和议成为主流时，便宜行事权便受到限制。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南宋对金作战取得初步战果，金也感觉到一时不能消灭南宋。在这种情况下，宋高宗开始逐步收回先前赋予将帅的便宜行事权，诏“诸州守臣自军兴以来得便宜指挥者并罢”^①。随着与金议和政策的确定，绍兴十一年（1041）十二月，又“罢川、陕宣抚司便宜行事。”^②

复次，对于过大的便宜行事权，朝廷及时发布诏令进行限制。建炎三年（1129）闰八月诏“诸路制置使惟用兵听从便宜，余悉禁止。”^③将制置使的便宜行事权限制在军事领域。

宋廷除通过下诏的方式收回便宜行事权外，还通过撤销相关机构的办法来间接地收回便宜行事权。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因宋金签订和议，南宋政府暂时获得了喘息机会，保有半壁江山，于是撤销川陕、京湖、江淮三大防区的宣抚司，这自然也就收回了三大宣抚司所享有的便宜行事权。南宋初年为争取活动在宋、金接壤地区的民间武装首领，设置了镇抚使，享有较大范围的便宜行事权。按规定镇抚使如果功绩显著，甚至可以世袭，具有藩镇的一些特点，南宋政府从一开始即对这些担任镇抚使的人持不信任态度，对其采取多种方式加以限制。镇抚使的设置其实是朝廷无可奈何的拉拢之举，而所谓的便宜之权的赐予亦不过是对当时镇抚使在混乱中所取得权力的事后认可。到绍兴四年（1134），“诸镇或以战死或降伪齐”^④，南宋只剩下荆南镇抚使解潜。赵鼎任宰相后，撤销了镇抚使司这一机构，算是解除了镇抚使的便宜之权。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高宗退位前夕，有意设置北伐障碍，又大规模地撤销了招讨司、宣抚司等享有便宜行事权的机构，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三制置使司也相继结局，其便宜行事权也自然随之不复存在。

总之，中央赐予便宜行事权凸显了朝廷的权威、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使统治者

^①《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癸卯，第516页。

^②《宋史》卷二九《高宗六》，第551页。

^③《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己亥，第423页。

^④《文献通考》卷六二《职官考一六》，第564页。

能够更好地掌控政局。赐予便宜行事权时，可以选用自己信任的臣子，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宦官这一群体在宋代不但拥有统兵权，而且他们还可以从中央获取便宜行事的权力。如宋太宗时期的王继恩、宋真宗时的秦翰、宋神宗时的李宪、宋徽宗时的童贯等，他们无一例外都是皇帝所信任的心腹之人。当然也有一些地位较低、甚至没有品级而被赐予便宜行事权的人，虽无明确的证据证明他们是被皇帝所信任的，但正因为他们地位较低、领兵数少，所处理的事由不大，实不足以构成对皇权的威胁。

在合适的时机通过下诏等方式收回此项权力，从而有效地避免了便宜行事权所造成的地方对中央的离心力，使便宜行事权始终掌控在中央与皇帝手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方能并行不悖，既能够贯彻中央的战略战策，又能够保证便宜行事权所带来的灵活性、主动性、积极性，同时还有效规避了地方权力过大所带来的内轻外重局面的发生，使历史不至于重蹈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覆辙。

然而宋中央也因为对于地方势力发展的过度担心，造成对便宜行事权的过度控制，以至在不恰当时机收回便宜行事权。高宗建炎元年（1127）五月二十七日，诏：“昨缘军兴，仓卒之际，许便宜行事。诸路诸州及差委官往往陈乞便宜行事，遂至擅补官吏，擅用官物，擅刺良民，擅聚师旅，妄专生杀。自今除沿边帅守并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后被授便宜指挥去处，止许因边事便宜措置，仍不许擅支官物，侵攘良民外，应已前许便宜行事指挥，更不施行。”^①是年十月二十四日，又诏：“诸路监司或州郡，如敢循习故态，尚用便宜行事指挥，行在及在京委台官、诸路委帅臣宪漕按察，具名闻奏，原情行遣。”^②继续强调诸路监司、州郡不得再行用便宜指挥。其时正值南宋初建，百废待兴，朝廷便已急不可待收回便宜大权了。

3.2 宋代官员对便宜行事权的自主使用

自宋太祖陈桥兵变夺取皇权后，遂致力于解除宿将兵权，提高文臣地位，抑制武将，加强中央集权，建构内重外轻的国家安全模式。宋太宗及其后继者继承了宋太祖的治国理念，并在将从中御等方面进一步发展。宋朝武力不兴，在与辽、夏、金、蒙（元）的战争中处于劣势，不得不寄希望于和议，于是澶渊之盟、关南和议、庆历和议、绍兴和议等纷纷出炉，昭示着宋朝不以武力立国，难复汉唐的国势。随着崇文抑武政策的推行，加之宋代军政的弊端，武将的畏谨之风自宋太宗朝后开始蔓延。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似

^①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至七，第 6995-6996 页。

^② 《宋会要》兵一四之七，第 6996 页。

乎自主使用便宜之权成为无足轻重的情况，不值得去讨论与考察。而当深入研究两宋的政治之后，可以发现尽管中央赐予的便宜行事权是两宋的主流，但是自主使用的便宜权仍有其广泛存在的一面。其主要原因有：

首先，在宋立国初期，武将仍秉承了五代时期诸多遗风，骁勇善战，时常不遵守皇帝所颁赐的阵图或既定战术。到北宋末、南宋初年，宋金战事激烈、频繁，在斗争中又涌现出一批有勇有谋的武将，如岳飞、韩世忠、吴玠、吴玠、刘琦等人。这些优秀的武将针对战争的具体走向，不拘泥于成命，在军情需要时往往敢于自主便宜行事，使得南宋政府扭转了不利局面，在南方战稳了脚跟。

其次，在具体的战役中，根本不可能事事皆从中御，如果将帅采取军事行动不论规模大小均需事前向中央奏禀，则国家的边防机制将处于瘫痪境地，不可能运转。宋廷虽对军情传递非常重视，要求主帅不论有事无事皆需每日向朝廷奏报，但是古代通讯条件不发达，奏报往来需要时日，当前方的信息传递至中央时往往已滞后数日，这显然不利于根据战争的走向及时做出正确决策。另外，军情非常急迫，根本没有时间事无巨细均向朝廷汇报，即使向朝廷做了奏报，但现实又不允许一直消极等待，或是朝廷虽已下发明确诏书，但由于对实际情况了解并不透彻，所做的决策不被主管官员所认可，或是诏书到达前线后，具体情况又发生了变化，如果将帅仍按诏书采取军事行动将导致军事失败，在这些情况下，都会导致官员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侬智高叛，朝廷以余靖为广西安抚使、知桂州，命其“经制广东西贼盗。”“自智高初起，交趾请出兵助讨贼，诏不许。公以谓智高交趾叛者，宜听出兵，毋沮其善意，累疏论之，不报。至是，公曰：‘邕州与交趾接境，今不纳，必忿而反助智高。’乃以便宜趣交趾会兵，又募侬黄诸姓酋豪，皆縻以职，与之誓约，使听节制。或疑其不可用，公曰：‘使不与智高合足矣。’及智高入邕州，遂无外援。既而宣抚使狄青会公兵，败贼于归仁，智高走入海，邕州平。”^①余靖在以便宜趣交趾会兵之前，朝廷已有诏书不许，但是余靖认为如果不允许交趾出兵，有将交趾推向侬智高方面的可能性，因此他“累疏论之”，并在没有得到朝廷批示的情况下，采取了允许交趾进兵的决策。余靖此举实际是违背了诏旨，然而他的分析合情合理，使交趾兵为我所用。其所行的羁縻之策，拉拢了侬、黄诸姓酋豪，使侬智高处于孤立无援之地。

再次，宋朝虽采取将从中御之策，频频发下阵图、预定作战方略，但不管是阵图也好、作战方略也好，大多是比较笼统的，并不能涵盖战争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涉及具体

^①《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上卷二三欧阳修《余襄公靖神道碑》，第450册，187页。

的战术时更是如此，所谓“部分布列，量敌应机，系于临时便宜，亦难预图”^①。加之一些规模较小的战斗、边境冲突并不全在中央的考虑之内，无从对将帅进行控制，将帅只能根据事态的发展自主采取合适的战术，或决定是否出兵。景德元年（1004）十一月，宋真宗幸北寨劳军，宴请排阵使李继隆、石保吉等人，石保吉说：“臣受命御寇，虽上禀宸略，至于戎人侵突之际，分布行阵，指挥方略，皆出于继隆。”^②这也说明抵御契丹的大策略由朝廷制定，但具体到技战术的层面，几乎全由将帅自主决定。

复次，预授阵图、方略多发生于大规模野战中，对于守城战，阵图等基本无用武之地，一般由军事指挥官自行决定合适的方法。遂城之战中，“城小无备，敌攻之甚急，长围数日，戎母亲督战，众心危惧。[杨]延朗集城中丁壮登陴，赋器甲护守。会大寒，汲水灌城上，旦悉为冰，坚滑不可上，敌乃溃去，获其铠甲器甲甚众。”^③宋真宗幸大名府，命边肃经度行在粮草，后改判开拆司，出知曹州，又徙知邢州，“会契丹大入，先是地屡震，城堞摧圮，无守备，帝在澶州，密诏肃：‘若州不可守，听便宜南保他城。’肃匿诏不发，督丁壮乘城而辟诸门，悉所部兵阵以代之。骑傅城下，肃与战小胜，契丹莫测也，居三日，引去。时镇、魏、深、赵、磁、洺六州闭壁不出，老幼趋城者，肃悉开门纳之。”^④这都是在守城战中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的成功例证。

又复次，随着文臣地位的提高与文臣统兵的大量兴起，文臣在自主使用便宜权方面表现比较突出，他们相比武将也更容易得到皇帝的信任。在大量文臣统兵的情势下，不管是宋夏、宋辽、还是宋金、宋蒙（元）战争，宋军都很难说占有优势，于是在很多史家看来，文臣不知兵便成为宋代军威不振的主要原因之一。大部分文臣确实缺乏军事经验，如金人认为陕西宣抚使范致虚“致虚儒者，不知兵，遣斥候三千，自足杀之”。^⑤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兼知永兴军唐重，“儒士，不知兵，帅关中一蹈范致虚覆辙。”^⑥但在笔者看来“文臣不知兵”这一看法仍未免有失偏颇，并不能全面涵盖问题的全部。指挥军事行动，除了武勇更重要的是谋略，这方面文臣并不明显地居于劣势，有时反而表现出杰出的临时应变能力，并能果断采取措施。

“先是，[张]齐贤约潘美以并师来会战，居无何，间使为敌所得。齐贤以师期

^① 《宋史》卷一九〇《兵四》，第4707页。

^② 《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戊子，第1293页。

^③ 《长编》卷四五，咸平二年九月癸卯，第964页。

^④ 《宋史》卷三〇一《边肃传》，第9984页。

^⑤ 《宋史》卷三六二《范致虚传》，第11328页。

^⑥ 《会编》卷一一五，建炎二年正月戊戌，第840页。

既漏，且虞[潘]美众为敌所乘。俄而美有候至，云师出并，师行四十里至柏井，忽奉密诏，东路王师衄于君子馆，令并之全军毋得出战，已还州矣。于时敌骑塞川，齐贤虑敌知之，乃闭其使密室中。夜发兵二百，人持一帜，负一束刍，距州城西南三十里，列帜然（燃）刍。敌遥见火光中有旗帜，意谓并师至矣，骇而北走。齐贤先伏步卒二千于土塍寨，掩击，大败之。擒其北大王之子一人，帐前舍利一人，斩首二千余级，俘五百余人，获马千余匹，车帐、牛羊、器甲甚众。”^①

张齐贤做为一名文臣，其指挥战斗同样深具谋略，他并未听从密诏中“全军毋得出战”的成令，反而果断地先“闭其使密室中”，保证军情不外泄，继而安排疑兵、伏兵，一举获胜，取得了可观的战果。除张齐贤外，宋真宗时的钱若水，也被赞誉为“儒臣中知兵者也。”^②又如北南宋之交的名臣宗泽，同进士出身，也属文官，为官刚正不阿、胆识过人、谋略深远，南宋初，他出任东京留守、兼开封尹，统率东京留守司军队与金军作战，甚有威名。

有的文臣其胆勇、武艺并不逊于武臣。苏缄，举进士，他任武阳尉时，“有剧贼黑李二者，官莫能捕，[苏]缄独弛（驰）马追斩之。府尹贾昌朝曰：‘儒者乃尔勇耶？’”^③后侂智高叛乱，苏缄知邕州，邕州被围，他表现出过人忠勇，团结民众守城，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守城四十二日，兵败阖家自杀。宋神宗时的王韶，进士出身，在开发熙河方面贡献卓越。

因此对于文臣统兵，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们还应该以更客观的角度进行审视。在宋代确实有一部分统兵文臣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能完全抹杀。

另外，一些武将因其地位特殊，与皇帝关系亲密，敢于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此在本文第一章已有论述，此处不赘。而在军事防御占主流的年代，一些武臣出身者担任极边地区的知州等，不再领兵，自然也就消除了皇帝的猜忌之心，因而得以自主使用便宜之权，在加强边防建设上功不可没。宋真宗时期，河北路北边受到来自契丹的压力，尤其雄州切近辽朝，俨然成为负责河北防务的指挥所。宋廷对于知雄州的人选十分重视，一旦选用，往往长期出任并兼河北安抚使一职，且对其便宜行事权予以默认。知雄州李允则在任上凡十四年，是当时有名的边臣之一。他是济州团练使李谦溥之子，“少以材

^①《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十二月己未，第626-627页。

^②《宋史》卷二六六《钱若水传》，第9169页。

^③《东都事略》卷一〇《苏缄传》，第382册，718页。

略闻，荫补衙内指挥使，改左班殿直”^①，为武臣出身。李允则在雄州日久，为宋真宗所信任，其本人又颇有谋略，因此他也敢于在边防事务中便宜行事。

最后，在赈济等方面，自宋朝以前就已形成了自主便宜行事的优良传统，大抵凡是因赈济灾荒而不待报便自主便宜行事的，一般都不受到责罚，宋代基本继承了这一传统。宋真宗时，卢鉴知仪州，“会岁饥，以便宜发仓粟振民”^②。此举得到百姓的拥戴，秩满，民请留，诏留一年。宋徽宗时，唐恪知沧州，“河决，水犯城下，恪乘城救理。都水孟昌龄移檄索船与兵，恪报水势方恶，船当以备缓急；沧为极边，兵非有旨不敢遣。昌龄怒，劾之，恪不为动，益治水。水去，城得全，诏书嘉奖。乃上疏请暂免保甲、保马呈阅及复诸县租，等第振贷，以宽被水之民。未报，悉便宜罢行之，民大悦。”^③唐恪在未得到中央指示的情况下，就自主罢行种种于民不便之事，得到了人民的真心感悦，事后唐恪进龙图阁待制、知扬州，拜户部侍郎。

由上看出，宋中央虽对便宜行事权的赐予控制较严，但中央的指令往往并不能真正做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在实际政治、军事生活中，将从中御之策并不能完全推行，宋代官员仍多有自主使用便宜行事之权的情况发生，在战争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本章小结：由于自宋初以来就采取多项中央集权措施，因此自北宋初年以来由中央明令赐予便是主要的便宜行事权力来源，并在中央认为合适的时机予以收回，以使此项权力处于中央掌控之中，不至过度发展而造成地方权力过大的局面。

当长官如幕主取得便宜行事权时，他们往往将权力转赐给自己的下属或幕府僚属，这一般不被中央认可，为其所严格限制，但在现实中却大量存在，且尤以南宋初年宋金交战激烈、中央控制力转弱的时代尤其突出。

不可忽视的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地方文武官员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涵盖了军事、经济、司法、赈济等诸方面，并在具体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既受到官员的性格影响，也受到中央的政策影响，同时还有古代通讯手段不发达等客观原因。

^① 《宋史》卷三二四《李允则传》，第10478页。

^② 《宋史》卷三二六《卢鉴传》，第10528页。

^③ 《宋史》卷三五二《唐恪传》，第11118页。

第四章 宋代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

两宋时期获得便宜行事权的主体很多，都部署、副都部署等领兵军职自不待言，便宜行事权还涵盖了行政管理机构系统如转运使司、安抚使司、提点刑狱使司等的长官及一些重要差遣如宣抚使、制置使、镇抚使等。幕府僚属也从其幕主手中取得了一部分便宜行事权。便宜之权并非只有位高权重之人方能使用，一些地位较低的官员同样可以拥有此项权力，只是在所赋予的权限范围上较小。皇帝还有意识的将便宜之权赋予地位较低官员，以使不至于威胁自身统治。

4.1 军事统率机构系统的便宜行事权

龚延明先生将宋代职官制度分为七个层面，分别是皇帝制度、宰执制度、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监察机构、皇宫、京师侍机构、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军事统率机构与地方治安机构^①。两宋取得便宜行事权的主体主要集中于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及军事统率与地方治安机构，而其中又以军事统率机构的便宜行事权在军事领域表现尤为突出。

4.1.1 北宋时期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

北宋时期，武将多以都部署（总管）、巡检使等身份取得便宜行事权。由于武将身份地位的变迁，他们所掌有的便宜行事权也随之变化。

北宋前期，有征伐事则临时命将出使，号称行营，统帅称诸军都部署、副部署、监军，师还则罢。在边界地区，或置路一级驻泊兵马都部署。北宋前期，都部署的地位较高，多以高级将领出任，“国朝马步军都总管以节度使充，副总管以观察使以上充”^②，被认为是“祖宗大帅职也。”^③说明当时的武将尚有较大的独立用兵权。^④宋真宗咸平年间，“宰相言[王]超材堪将帅，遂以超帅定州路行营，王继忠副之。寻加镇、定、高阳关三路都部署，密遣中使赐以御弓矢，许便宜从事”。^⑤咸平四年（1001）秋，王显被任命为镇、定、高阳关三路都部署，亦许便宜从事。自宋朝与辽签订澶渊之盟后，战争的威胁基本消失，行营都部署被驻泊都部署所取代，但其地位开始下降，并多以文臣知州

^①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9页。

^② 孙逢集：《职官分纪》卷三五，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923册，666页。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第228页。

^④ 参见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中国史研究》2001年8月，第416页。

^⑤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传》，第9465页。

军兼任这一职务管理当地驻军，如向敏中、刘琮、寇准、王嗣宗等文臣都曾兼驻泊都部署。宋仁宗朝，随着“以文御武”政策的贯彻，武将地位进一步下降，多以文臣出任经略使兼都部署，而以武臣担任副都部署^①。宋英宗朝以后，部署改名总管。靖康元年（1126），由于金军南侵，“[何]请置四道都总管，以大名、河南、应天、襄阳为治所，事得专决，财得通用，官得辟置，兵得便宜，为御戎计，缓急欲以羽檄召兵入卫京师，钦宗从其言。”^②十一月十四日，诏：“四道都总管司已许便宜行事，应诸州钱粮、兵甲、将佐自合即时应副。如敢有怯，并以节制法。”^③但是宋仁宗以来文臣任都部署节制武将副都部署的体制并没有改变，被允以便宜行事的四道都总管并非武将。

如果说都部署在北宋前期尚以高级将领担任的话，那么享有便宜行事权的巡检使一职则从一开始就地位不高。巡检一职，乃承袭五代之制。宋初，各地普遍设置巡检，掌巡逻几察之事，因地理位置之不同，巡检可分为边地与内地巡检，拥有便宜行事权的主要是设置在西北边疆地区的巡检使。北宋初，朝廷往往赋予这些巡检使较大权力，其地位亦较内地巡检高，除在军事上负责防守之外，还拥有所属州的财政处理权。宋太祖、宋太宗时许多边将的职务都是巡检使，这些巡检使拥有较大自主权，可以灵活处理边区的各种事务，“太祖时以李汉超为关南巡检使捍北边，与兵三千而已，然其齐州赋税最多，乃以为齐州防御使，悉以一州之赋俾之养士。”^④被契丹称为“黑面大王”的尹继伦，其职务亦是北面缘边都巡检使。宋太宗时，还以卢斌为梓、遂十二州都巡检使，宋太宗谕之曰：“川陕人情易摇，设有寇攘，虽他境亦当袭逐，仍许便宜从事，不须中覆。”^⑤出任巡检使者官阶、名望均不太高，且领兵数少，方便控制，从而能够达到统治者集中君权，防止出现唐末五代地方藩镇势力强大的目的。南宋后，“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随所在，听州县令节制”^⑥，成为低等武官，不再是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

招讨使这一职务原本也由武将担任，如宋神宗熙宁年间，曾命同签书枢密院事郭逵为招讨使征伐安南。但在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正月，出任陕西缘边招讨使的韩琦、范仲淹、庞籍三人皆为文臣，宋仁宗诏令其“军期中覆不及者，听便宜从事”。^⑦

钤辖这一军职，到宋仁宗时也多以文臣地方长官担任，可以享有便宜行事权。景祐

^① 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中国史研究》2001年8月，第418-419页。

^② 《东都事略》卷一〇八《何传》，第382册，698页。

^③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第6995页。

^④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六《君臣知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6页。

^⑤ 《宋史》卷三〇八《卢斌传》，第10140页。

^⑥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第3982页。

^⑦ 《宋会要》兵一四之二，第6993页。

二年（1035）五月，“诏知广州兼广南东路钤辖、知桂州兼广南西路钤辖，以便宜从事。时高、窋、雷、化四州蛮獠寇边，以去朝廷远，事不可以中覆，故有是命。”^①嘉祐五年（1060）五月，淮南西路兵马钤辖司言：“乞下所管淮南寿、亳、郟、黄、光、舒、和州、无为军八州，自今应贼盗及凶恶军民罪犯，内有情重法轻者，并申取本司详酌情理量宜[裁][裁]断，所贵一路兵民有所禀畏。”从之。^②

在对内平叛方面，享有便宜行事权的主要是招安使。招安使以招安为名，行征讨造反之实，便宜制置军事及决遣管内诸州囚犯。宋太宗雍熙年间，岭蛮叛，李重海“改广、桂、融、宜、柳州招安捉贼使，听便宜从事”。^③李顺叛乱，宋太宗委任自己的亲信宦官王继恩为西川招安使，“军事委继恩制置，不从中覆。诸州系囚，非十恶、正赃，悉得以便宜决遣。”^④因其主要任务为对内平叛，其所享有的便宜行事权范围较大。

北宋靖康元年，开封被金人围困，在此特殊时期，宋廷不得不放宽限制，亲征行营使、都大提举守御司、兵马元帅等都获得了便宜行事权。靖康元年（1126）正月，命李纲为亲征行营使，“以便宜从事”^⑤。李纲置司于大晟府，辟参谋官、书写机宜、勾当公事、管勾文字、准备差遣、统制、统领、将领、准备差使等，且“上赐绢钱各一百万贯匹，文臣自朝请大夫以下，武臣自武功大夫以下，及将校官告宣帖三千余道，一切许以便宜从事。”^⑥又以吴敏为亲征行营副使，亦“诏许便宜行事。”^⑦十一月，京师复戒严，“置都大提举守御司，以[聶]昌领之，开府辟官属，许便宜行事。”^⑧闰十一月，以宗室康王赵构出任兵马大元帅，“陈遘充兵马元帅，宗泽、汪伯彦副元帅，速领兵入卫王室，应辟官行事，并从便宜。”十二月，閤门祇候侯章持蜡书至大元帅府，催发勤王兵。侯章言：“陛辞日，皇帝谕臣曰：‘康王辟中书从行，可令便宜。草诏尽起河北兵，守臣自将入援。’”^⑨次年三月，赵构承制以宗泽为徽猷阁待制、以汪伯彦为显谟阁待制，充元帅，黄潜善为徽猷阁待制，充副元帅。四月，钦宗北迁，五月，赵构在宗泽等人劝进下，登坛受命即位，改元建炎，建炎元年（1127）五月十日大元帅府解散，其存在时间非常短暂，但因任其职者身份极为尊贵，其便宜行事权的使用是非常突出的。

4.1.2 南宋时期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

^① 《宋会要》兵一四之一，第 6993 页。

^② 《宋会要》兵一四之三，第 6994 页。

^③ 《宋史》卷二八〇《李重海传》，第 9506 页。

^④ 《长编》卷三五，淳化五年正月癸酉，第 767 页。

^⑤ 《宋史》卷三五八《李纲传》，第 11243 页。

^⑥ 《会编》卷二八，靖康元年正月癸酉，第 208 页。

^⑦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第 6995 页。

^⑧ 《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三，第 596 册，489 页。

^⑨ 《中兴小记》卷一，第 313 册，784 页。

由于战争频繁而激烈，为自安计，南宋时期新创制置了一些可以便宜行事的职官，主要有招抚使、都督、督视军马、镇抚使等。

宋高宗建炎元年（1126）六月，始置河北西路招抚使，主管招抚不愿臣服金朝统治之军民、及聚众为盗之民为军，总军旅，节制本路军马以抗金、收复失地，有便宜行事辟置官属之权。李纲入相，荐张所为河北招抚使，“赐内府钱百万缗，给空名告千余道，以京西卒三千为卫，将佐官属，许自辟置，一切以便宜行事。”“[张]所方招来豪杰，以忠翊郎王彦为都统制，效用人岳飞为准备将。”^①提拔了一些有为将领。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以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寻加为陕西招抚使，“许便宜从事”。^②

为了统一指挥与协调战争，南宋政府在军情紧急时设置都督、督视军马这一职务为防区总指挥官，“以见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视军马，多执政为之，虽名称略同，然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非旧制比也。”^③主要由宰执出任，总统诸路军马，可便宜行事，其地位极高，有权节制宣抚、制置、安抚等司，辖区较大，但大多任期不长，以其地位太高之故也。绍兴二年（1132），吕颐浩开督府，“凡所措置，乞一切作圣旨行下，续具奏知，许之。”^④绍兴五年（1135），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张浚开诸路都督府，宋高宗赐诏曰：“西连陇蜀，北泊江淮，既加督护之权，悉在指挥之域，既难从于中覆，宜专制于事机。”^⑤绍兴中，朝廷除赵鼎知枢密院、川陕宣抚使。当时武将吴玠为川陕宣抚副使，赵鼎“辞以非才，上曰：‘四川全盛半天下之地，尽以付卿，黜陟专之可也。’……鼎曰：‘臣与玠共事，或节制之耶？’上乃改鼎都督川、陕诸军事。”^⑥但赵鼎并未赴任，朝廷所付的“黜陟专之可也”的权力并未真正实行。宋理宗时，魏了翁开督视府，“事干机速，许便宜行之。”^⑦赵葵开督视府，“应军行调度并听便宜行事。”^⑧贾似道都督诸路军马，“所辟官属皆先命后奏”。^⑨都督、督视军马地位甚高，但因任期不长，加之以宰执出任，易招疑忌，其便宜行事权的使用反不及地位低于它的宣抚使、制置使等。前述魏了翁开督视府之次年二月即被免去督视大权，以升任签书枢密院事调回行在，“盖在朝诸人始谋假此命以出了翁，既出，则复以建督为非，虽

^①《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第161页。

^②《宋史》卷三九六《程松传》，第12078页。

^③《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54页。

^④《要录》卷五三，绍兴二年闰四月辛卯，第718页。

^⑤《要录》卷八五，绍兴五年二月壬辰，第192页。

^⑥《宋史》卷三六〇《赵鼎传》，第11288页。

^⑦《宋史》卷四二《理宗二》，第808页。

^⑧《宋史》卷四三《理宗三》，第837页。

^⑨《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第923页。

恩礼赫奕，而督府奏陈动相牵制。”^①他所使用的便宜行事权是相当有限的，与南宋创设此职初衷并不相吻合。

为争取活动在宋、金接壤地区的民间武装首领，南宋还创置了镇抚使一职。南宋初年，京畿、京东、京西、荆湖北、淮南东、西等路在金人北撤后，出现“诸盗据有州县，朝廷力不能制”的局面，形成事实上的割据状态。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范宗尹为参知政事，“议群盗并力以拒官军，莫若析地以处之，盗有所归，则可渐制，乃请稍复藩镇之制……请以淮南、京东西、湖南北诸路并分为镇，除盐茶之利仍归朝廷置官提举外，他监司并罢。上供财赋权免三年，余听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副，军兴听从便宜。”^②宋高宗听取其建议设置了镇抚使这一地方军政大员。任镇抚使者，土豪、盗贼出身者占据相当大比重，其后亦授予有武功之文臣、武将，享有军兴听从便宜之权。为了达到笼络的目的，范宗尹还建议镇抚使职位可以世袭，对此，宋高宗认为：“便令世袭，恐太重。当俟其别立大功然后许之。”^③为制止诸镇抚使随意出兵，绍兴元年（1131）九月，诏“河南府、孟、汝、唐州镇抚使翟兴，襄阳府、邓、随、郑州镇抚使桑仲，金、房州镇抚使王彦，淮宁、顺昌府、蔡州镇抚使李枯互相救应，一处有急，候文字到别镇，方许出兵。”^④绍兴二年（1132）闰四月，又诏诸镇抚使非奉朝旨，毋擅出兵。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镇抚使的便宜行事权。但在绍兴三年（1133）二月，郑州兵马铃辖牛皋、彭玘率兵与知襄阳府、邓、随、郢州镇抚使李横会，“横以便宜命皋为蔡、唐州镇抚使，玘知汝州”^⑤。而实际上李横获取便宜行事之权在同月靠后几日，“李横遣人奏颍昌之捷，诏许横便宜行事”^⑥。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李横在之前之所以能够以便宜命牛皋为蔡、唐州镇抚使、彭玘为知汝州，当是与宋高宗初年镇抚使已广泛取得便宜行事之权有关。

南宋的镇抚使司并未起到抵御金、伪齐的作用，各镇抚使拥兵自重，各行其是，互不救援，因此诸镇抚司鲜能自守，有的镇抚使甚至为害一方，如李成，他多次在宋境进行烧杀抢掠，其后还攻打江州等地，被宋军击败后投降伪齐。中央赋予镇抚使便宜行事权，更多的含义只不过是对其割据一方的现状无可奈何的认可。镇抚使辖区一般仅二到五个州军，一方面是因为群盗混战，并没有哪一股力量可以占有较广的地域，同时，朝廷显然不欲使他们发展成为势力较强的割据力量，故而并未给予大力支持，反而是采取

^①《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传》，第12970页。

^②《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7页。

^③《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一《镇抚使》，第221页。

^④《宋会要》职官四二之七六，第3272页。

^⑤《宋史》卷二七《高宗四》，第503页。

^⑥《宋史》卷二七《高宗四》，第503页。

多种方式加以限制。到绍兴四年（1134），“诸镇或以战死或降伪齐”^①，南宋只剩下荆南镇抚使解潜。赵鼎任宰相后，撤销了镇抚使司这一机构。镇抚使司及其所获得的便宜行事权只不过是南宋朝廷救亡图存的权宜措施而已。

宣抚使、制置使等北宋时已设置的职官的便宜行事权在南宋则得到较大发展。在对金战争中，南宋逐步形成川陕、江淮、京湖三大防区，各防区皆设宣抚使或制置使负责具体防务，普遍取得了便宜行事权，而且其权力不仅集中于军事领域，在人事、民政、经济方面都有涉及。

宣抚使，北宋始设，“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②，事毕即还阙罢使。南宋时，宣抚使多为前线划区防守的大军主帅，掌措置军事、节制将帅、辟差官吏、统兵作战，为南宋扞御金、蒙（元）重责之所寄。宣抚使地位在制置使、招讨使、安抚使、转运使、镇抚使之上，“祖宗以来，所置使名莫重于宣抚，多以见任执政官充使。”^③以“处置”二字入衔，则称宣抚处置使，其地位又高于宣抚使。虽然北宋时宣抚使即有便宜行事权，如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保州发生云翼禁军兵变，朝廷派田况和李昭亮进行招降，当时枢密副使富弼新兼河北宣抚使，也前往处置保州叛军。云翼军被迫退回本营后，四百二十九人全部被杀，胁从的两千多人先后出降，分隶诸州。富弼恐怕日后生变，欲将降卒“使诸州同日诛之。”他与欧阳修商议后，欧阳修认为“祸莫大于杀已降，况协为乎？既非朝命，诸州有一不从，为变不细。”^④富弼听后才打消了自己的主张。由此可以看出富弼欲杀降卒的主张并未向朝廷禀报，而是在欧阳修的劝说下才放弃的，这也就说明他手中握有生杀之权，完全可以根据自己对事态的认识采取行动而不须请示中央，这正是典型的便宜行事之权。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韩绛宣抚陕西，并兼河东宣抚使，“凡事不可待报者，听便宜施行，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十二月，即军中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昭文馆大学士，开幕府于延安。”^⑤但其所拥有的便宜行事权无法和南宋时相比。宋高宗建炎三年（1029）五月，以张浚为宣抚处置使，以川、陕、京西、湖南北路隶之，听便宜黜陟。^⑥川陕宣抚司取得了非常广泛的便宜行事权，并一度过分予以使用，引起了中央对其不满。绍兴元年（1131），宋廷派吕颐浩、朱胜非、刘光世以安抚大使兼宣抚使。史称“武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实自光世始。”

^① 《文献通考》卷六二《职官考一六》，第564页。

^②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57页。

^③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二四，第3178页。

^④ 《长编》卷一五一，庆历四年七月甲寅，第3689页。

^⑤ 《宋史》卷三一五《韩绛传》，第10303页。

^⑥ 《宋史》卷三六一《张浚传》，第11300页。

其后，韩世忠、张俊、吴玠、岳飞都以武臣任宣抚使而拥有便宜行事之权。

制置使，宋太祖开宝七年（974），钱俶出任昇州东南行营招抚制置使，此为制置之始设，其后，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以潘美为北路都招讨制置使以伐太原。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正月，李宪出任泾源路经略安抚制置使，十一月，改任熙河秦凤路经略安抚制置使，可便宜从事。南宋时，制置使成为中央派遣到地方的大员和专使，主要管辖一路或数路军事，其职能与宣抚使相似，地位略低，但高于安抚使、招抚使、镇抚使等。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将制置使按性质划分为两大类，即非军职类和军职类。^①享有便宜之权的主要是军职类制置使。最初制置使之前常另加“安抚”、“招讨”、“经略安抚”等字。

制置使的便宜行事权在南宋也得到较大发展，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李纲“请于陕西、京东西、河北东路各置制置使，假以便宜，使远近相应援。上然之，遂罢四总管，而置诸路制置使。”^②制置使的设置趋于普遍，对于一切有利于战局的，无论是军事、民政皆可自行决断，不必等候朝廷诏旨。对于辖区内官员，制置使亦可便宜黜陟。郭仲荀曾出任制置东南盗贼事，其后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岳飞、吴玠、关师古、刘琦等都曾出任制置使，执掌兵权。随着战线的逐渐南移，宋廷在各地普遍设置制置司。张徽为江州制置使时，“以便宜竭取蜀郡之财”^③，“议者以守臣既带安抚，又兼制置，及许便宜，权之要重，拟于朝廷”^④，于是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闰八月，“诏制置使唯用兵听便宜，余事悉禁”。^⑤有关刑狱、财赋事务分别交付提点刑狱司、转运司管理，以避免制置使同时掌握财、军权。同年十一月、次年七月，朝廷再次强调了这一命令，可以推测首次下诏收回制置使除军事以外的便宜行事权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

南宋前期，对金战争长期而激烈，以文御武的体制受到极大打击，武将地位得到提高。北宋宣和年间，因西南用兵，始设都统制，兵罢则废。建炎元年（1127）五月，以王渊为御营司都统制，这之后都统制成为南宋常设之官，行营五护军、宣抚使司、都督府、枢密院，均有都统制，为南宋边界诸屯驻大军的最高统兵官，地位较高，仅次于宣抚使、副使，罢宣抚司后，为大军最高指挥官，可便宜行事，权任高于安抚使。凡所带武官阶较低而授予都统制权任，称副都统制。开禧元年（1205），韩侂胄决议开边，任命兴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兼知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不久又为

^①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②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己酉，第151页。

^③ 《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己亥，第423页。

^④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55页。

^⑤ 《宋史》卷二五《高宗二》，第468页。

陕西招抚使，许以便宜行事。“自绍兴末，王人出总蜀赋，移牒宣司，势均礼敌。而侂胄以总计隶宣司，副使得节制按劾，而财赋之权又归于曦”^①，使吴曦同时掌握军财大权，成为日后叛乱的重要原因之一。

南宋军兴后，招讨使重新开始以武臣出任，管辖一路或数路军事，掌收招讨杀盗贼之事，不常置，定位在宣抚使之下、制置使之上，“军中急速事宜，待报不及，许以便宜行事。”^②南宋几位著名将领都曾担任招讨使。建炎四年（1130），以检校少保、定江昭庆军节度使张俊充江南路招讨使以解江州之围，“事急速者许便宜。”^③绍兴五年（1135），“岳飞为湖北、襄阳招讨使，请州县不法害民者，许一面对移，或放罢以闻。从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韩世忠、岳飞、张俊并兼河南、北招讨使以御之。”^④岳飞获准移罢“州县不法害民者”，俨然是其所辖湖北、襄阳的最高长官。但是出任招讨使者通常任期短暂，如岳飞以制置使改任招讨使后的次年即改为宣抚副使，其在招讨使任上只有短短的一年时间。虽然设置招讨使司时，规定军中待报不及事可便宜行事，但招讨使司并非便宜行事的主要机构。

开禧北伐失败后，南宋重新加强以文御武体制，都统制地位趋于下降，“警备于平居无事之时，屯守于阒奥至安之地，未尝有一日之战”^⑤，制置使、宣抚使、都督军马成为大军区的实际统兵官，都统制的便宜行事之权自然也就不存在了。实际上早在南宋建立之初，统治者已注意任用文臣并赋予便宜行事权。南宋建炎元年（1127）六月，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要郡、次要郡，次要郡，“要郡守臣带兵马钤辖，次要郡带兵马都监；并以武臣为之副，称副总管、副钤辖、副都监，许以便宜行军马事，辟置僚属，依帅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则副总管为帅，副钤辖、都监各以兵从，听其节制”。^⑥建炎三年（1129）以后，还逐渐以文臣出任制置使。该年，同签书枢密院吕颐浩被任命为江淮两浙制置使，是首次以文臣出任。绍兴五年（1135），又以资政殿学士席益为四川安抚制置大使，观文殿大学士李纲为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吕颐浩为荆湖南路安抚制置大使，此后文臣被任命为制置使并享有便宜之权者渐多，这符合宋朝廷一贯的崇文抑武之策。宋宁宗以后，伴随着制置使地位的提高，便宜之权的赋予趋于频繁。

^①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第13812页。

^②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5页。

^③ 《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乙未，第574页。

^④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5页。

^⑤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一〇《屯田》，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923册，976页。

^⑥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80页。

开禧时，以密诏授杨辅四川制置使，许便宜从事^①，嘉定十年（1217）四月，“许李珣、赵方便宜行事。珣，江淮制置使，方，京湖制置使。诏措置调遣，仍听便宜。丁巳，许董居谊便宜行事，居谊为四川制置使，命酌量缓急便宜行事。”^②淳祐二年（1242），“诏淮东西制置使李曾伯应军行赏罚，许便宜施行”^③，同年，诏四川安抚制置使余玠“任责全蜀，应军行调度，权许便宜施行。”^④在守卫四川的战争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李曾伯、余玠等人皆为文臣。前述宣抚使这一军职，在设立之初亦多以文臣出任。

综上，军事统率机构大部分都可以拥有便宜行事权。武将多以都部署（总管）、都统制、招讨使、巡检使等身份取得便宜行事权，有时亦可兼任宣抚使、制置使、招讨使、巡检使等。巡检使取得便宜行事权主要在宋初，地位相对较低，南宋后更是成为低等武官，不再享有便宜之权。宣抚使、制置使等地位较高的使职在北宋时已拥有一部分便宜行事权，但一直到北宋末南宋时期，随着对金作战的需要，才成为便宜行事权的主要使用主体，具有相当典型性，甚至军、民、财无所不预，其多以文臣出任，武将成为其下属，或受其节制，是与便宜行事权在两宋的发展轨迹相契合的。其他如都督、督视军马、镇抚使、宣谕使等军职差遣，拥有便宜行事权力亦较大，但或因地位太高，或因存在时间短暂，或因任职时间短，或因职责仅在于平定内乱不涉及对外战争，或因受到宋政府猜忌，其便宜行事权的使用受到一定限制。

4.2 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的便宜行事权

4.2.1 路级行政管理机构的便宜行事权

宋政府在地方路一级设置安抚使司、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和提举常平司，此外还有发运使司等路一级行政机构。这些机构的长官大部分都可以成为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而尤以安抚使的便宜行事权最为突出。

安抚使始设于宋真宗年间，“总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品卑者止称主管某路安抚使公事。”如果由二品以上大臣充任，则称“安抚大使”。南宋前期，各路都设置安抚使司，总一路兵政，许便宜行事。大郡知州带安抚使成为定制，仅广东和广西两路依旧加“经略”二字。到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安抚使的职权范围大幅度缩减，“兵事皆

^① 《宋史》卷三九七《杨辅传》，第12096页。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五，嘉定十年四月丙辰、丁巳，第283页。

^③ 《宋史全文》卷三三，淳祐二年十月丙子，第2247页。

^④ 《宋史全文》卷三三，淳祐二年十二月丁卯，第2248页。

属都统，民政皆属诸司，安抚使特虚名而已。”^①按照安抚使不同的性质及形式，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是地方上发生灾荒或变乱后朝廷所派出的进行体恤及安抚工作的体量安抚使，南宋不置。因其职责一般为体恤灾民，且事毕即罢，其一般不享有便宜行事之权。

二是管辖一路或州府军政的安抚使及管内安抚使。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宋接连遭逢对西夏三川寨、好水川之战的惨败。十月，开始设置常设的路级军事机构，于陕西设四路经略安抚使司，十一月，设河东路经略安抚使司，庆历八年（1048）四月，又分河北为四路安抚使司，皇祐四年（1052）六月，设广东、广西经略安抚使司，“以直秘阁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具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者，听以便宜裁断。”^②从设立之初，即明确安抚使对军政要事有便宜处置之权。

宋高宗建炎元年（1129）六月，李纲建议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朝廷于当月下旬诏设立安抚使司：“京东西路、京西南北路、河北东路、永兴军路、淮南、江南路、两浙东西路、荆湖南北路皆置帅府、要郡，以要郡帅府为安抚使，带马步军都总管，要郡带兵马铃辖，次要郡带兵马都监，皆以武臣为之副。改路分为副总管、铃辖司，许以便宜行军马事，辟置僚属依帅臣法，屯兵皆有等差。”^③各路都普遍设置安抚使，一般仍由州府长官兼任，成为一路的第一长官，掌一路兵民之政，用兵时“便宜行事”，凡安抚使都带本路马步军都总管之职，由一名武官任副总管。

除在设立安抚使的诏书中明确安抚使享有军政方面的便宜之权外，朝廷还会在一定的時候特别对此加以强调。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二月，知并州明镐“请自今并代路制置军马事连契丹界，委经略使便宜处分，从之。”^④此处经略使为经略安抚使之简称。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侬智高叛乱，“宰相庞籍奏遣[孙]沔行，以为湖南、江西路安抚使，以便宜从事，加广南东、西路安抚使。”^⑤

三是位于边境地区的缘边安抚使，或称沿边安抚使，两宋大略设有河北、河东、秦凤、泸南、洮西、陇右等缘边安抚使司，亦拥有便宜行事之权。

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李继迁因伤重不治，临终之际嘱其长子李德明奉表臣服于宋。宋命向敏中为鄜延路缘边安抚使。当年冬，辽军南侵，宋真宗决定亲征，为了避免

^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一《安抚使》，第228页。

^②《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0页。

^③《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七，第3215页。

^④《长编》卷一三九，庆历三年二月癸卯，第3347页。

^⑤《宋史》卷二八八《孙沔传》，第9688页。

两面受敌，他赐向敏中密诏，“尽付西鄙，许便宜从事”。向敏中“得诏藏之，视政如常日。会大雉，有告禁卒欲倚雉为乱者，敏中密使麾兵被甲伏庑下幕中。明日，尽召宾僚兵官，置酒纵阅，无一人预知者。命雉入，先驰骋于中门外，后召至阶，敏中振袂一挥，伏出，尽擒之，果各怀短刃，即席斩焉。既屏其尸，以灰沙扫庭，张乐宴饮，坐客皆股栗，边藩遂安”^①。史载当时“旧相出镇，不以军事为意。寇准虽有重名，所至终日游宴，则以所爱伶人或付富室，辄厚有得。张齐贤偶倦任情，获劫盗或至纵遣。帝闻之，称敏中曰：‘大臣出临四方，惟敏中尽心于民事尔。’”^②

景德三年（1006）四月，又置河北缘边安抚使、副、都监于雄州，北宋界河沿岸的极边州军，包括保州、霸州、沧州、广信军、安肃军、信安军、定州及真定府的部分城寨等，均为河北缘边安抚司的管辖范围。“命[何]承矩为之，且诏边民诱其复业。承矩曰：“契丹闻之，必谓诱其部属也。”乃易诏文为水旱流民之意。王钦若当时任知枢密院事，他弹劾何承矩擅改诏旨之罪，宋真宗说：“承矩任边有功，当优假之。”^③默许何承矩擅易诏书之举。

其他路级机构长官亦取得便宜行事权，但多集中于民政及司法方面，如李符曾任知京西南面转运事，宋太祖亲书“李符到处，似朕亲行”八字赐之，“揭于大旗，常以自随”^④，李符享有便宜从事之权是毫无疑问的。在设置提点刑狱司之前，转运司除经度一路财赋外，还有着掌管本路刑狱诉讼、兼察吏治的职能，并可便宜行事。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七月，诏“广南转运使，诸配军有累犯情涉凶恶，许便宜处斩，以事闻。”^⑤宋太宗时，提点刑狱司长官也掌有便宜行事之权，“淳化初，始置诸路提点刑狱司，凡管内州府，十日一报囚帐。有疑狱未决，即驰传往视之。州县稽留不决、按讞不实，长吏则劾奏，佐史、小吏许便宜按劾从事。”^⑥宋仁宗时徐的以兵部员外郎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副使，“奏通泰州海安、如皋县漕河，诏未下，徐的以便宜调兵夫浚治之，出滞盐三百万，计得钱八百万缗”。^⑦徐的自主浚治漕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安抚使以外的路级机构长官才可以在军事方面便宜行事。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交趾以干预宋朝变法改革为借口侵宋，次年九月，围困邕州，知州苏缄“遣使持蜡书告急于提点刑狱宋球，球得书惊且泣，以便宜督[张]守节进兵。守节

^① 《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传》，第9555页。

^② 《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传》，第9555页。

^③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传》，第9332页。

^④ 《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七月甲申，第288页。

^⑤ 《长编》卷一四二，庆历三年七月庚寅，第3405页。

^⑥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一》，第4972页。

^⑦ 《宋史》卷三〇〇《徐的传》，第9969页。

惶遽不知所为，移屯火夹岭，回保昆仑关，猝遇贼，不及阵，一军皆覆，守节死之。”^①

4.2.2 州府军监级行政机构

宋代路之下的地方一级行政管理机构为州、府、军、监，其治权直属朝廷。京城、陪都及皇帝即位前居住或任过职的州称府，边防或冲要地区设军，矿区、盐区设监。其中州、府、军行政管理机构拥有一定的便宜行事权，多集中于民政、司法方面。如宋太祖乾德四年（966）三月，诏“川、峡诸州长吏察民有伪蜀日所输烦苛，诏所未蠲者，悉便宜除之。”^②宋真宗咸平初年，宋太初拜右谏议大夫、知江陵府。“蛮寇扰动，太初以便宜制遏，诏奖之”。^③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十二月，知永兴军郑戩言：“关中多豪侠，方边事未宁，不可以常法治之。若情文深而法不止黥配者，请以便宜从事”^④。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以韩琦判大名府，“降手诏听便宜从事。”^⑤熙宁十年（1077）四月，新知郢州王克臣言：“本路号多盗贼，乞许以便宜处置。”^⑥从之。

当军事上的职能较为突出时，则多以知州兼领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巡检使、钤辖等来使用此项权力。北宋前期，兼领这些职务的知州、府、军握有一定的兵权。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以何承矩知雄州兼河北缘边安抚使，“是岁，契丹始遣使奉币，承矩以朝廷待边人之礼悠久可行者，悉疏以闻。手诏嘉纳，仍听事有未尽者便宜裁处。”^⑦

取得便宜行事权的州、府、军，其领地有两个特点，一是大多集中在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远离朝廷中心，魏瓘知广州时，“筑州城环五里，疏东江门，凿东西澳为水闸，以时启闭焉。”依智高寇广东、西，独广州城坚守不能下，“于是论筑城功，迁工部侍郎、集贤院学士，复知广州，兼广东经略安抚使，给禁卒五千，听以便宜从事。”^⑧

二是多集中在边防地区，尤其是防范西夏、辽的西、北二边及南宋抵御金朝的军事要地。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以右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任中师为龙图阁学士、知并州，“赐御剑自随，许便宜从事。”^⑨庆历五年（1045）九月，诏“判并州夏竦，军事不及中覆者，听便宜行之。”^⑩高宗建炎初年，綦崇礼以宝文阁直学士知绍兴府。伪齐刘豫导金人入侵，扬、楚震扰，綦崇礼“以近臣承宁方面，谓：‘浙东一道为行都肘腋之

^① 《长编》卷二七二，熙宁九年正月辛酉，第6656页。

^② 《长编》卷七，乾德四年三月癸未，第168页。

^③ 《宋史》卷二七七《宋太初传》，第9422页。

^④ 《宋会要》兵一四之一，第6993页。

^⑤ 王应麟《玉海》卷三四《治平赐韩琦手札》，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42页。

^⑥ 《长编》卷二八一，熙宁十年四月癸未，第6890页。

^⑦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传》，第9332页。

^⑧ 《宋史》卷三〇三《魏瓘传》，第10035页。

^⑨ 《长编》卷一二四，宝元二年八月甲子，第2920页。

^⑩ 《长编》卷一五七，庆历五年九月丁酉，第3801页。

地，备御不可不谨。’密疏于朝，得便宜从事。”^①

当以地位优崇大臣出任知府、州、军时，其往往多有便宜之权。范仲淹知杭州，多以便宜从事。^②前述韩琦出知大名府，亦是如此。

此外，留守一职也拥有便宜行事权。北宋建隆元年（960）五月，宋太祖亲征泽潞，始置东京留守司，南宋初亦于东京开封置留守司，凡京都兵民之政皆得过问。由于北方地区的特殊形势，及南宋政权中心偏居东南的局面，东京留守司拥有较大的权力，也拥有便宜行事权。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以王旦权东京留守事，“听以便宜从事”。^③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六月，“东京留守宗泽承制以[王]庶权陕西制置使。”^④南宋还设有行宫留守，宋理宗时，赵葵曾任建康府行宫留守，“应军行调度，并听便宜行事。”^⑤

4.2.3 县及县以下行政机构

宋朝在州、府、军、监之下设置县一级行政机构。县令主管一县民政，如驻有军队，则兼任兵马都监或监押。各县在居民稠密、交通重要、工商业较发达地点设置镇，在地形险要，须驻兵防守的地点设置寨。

少数县及县以下行政机构也拥有便宜行事权，但并非主流，对时局没有关键性的影响，出现的频率亦较低。宋真宗时北平砦总管田敏，“赐御剑，听以便宜从事”^⑥。宋太宗雍熙二年（985），“龙溪县主簿王济时调福建，输鹤翎为箭羽，鹤非常有物，官督责尤急，至一翎直数百钱，民甚苦之。济以便宜谕民取鹅翎代输。”^⑦

由上可知，除安抚使“总一路兵政”^⑧及留守“兵民之政皆得过问”^⑨，其便宜行事权较为突出外，其他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的便宜行事权主要集中于民政、司法方面，并非便宜行事权的主流。同时，州府军监级行政机构当军事上的职能较为突出时，也多以之兼领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巡检使、钤辖等军职来使用便宜行事之权。

4.3 个人因素对便宜行事权的影响

便宜行事之权的使用，除受朝廷政策影响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受使用主体素质和性格的影响，但无法否认的是，便宜行事的“度”却并非每个人都能把握好。当素质较高

^① 《宋史》卷三七八《蔡崇礼传》，第11682页。

^② 《宋史》卷二九五《孙甫传》，第9841页。

^③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42页。

^④ 《宋史》卷三七二《王庶传》，第11546页。

^⑤ 《宋史》卷四三《理宗三》，第837页。

^⑥ 《宋史》卷三二六《田敏传》，第10534页。

^⑦ 《长编》卷二六，雍熙二年十二月，第601页。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一《安抚使》，第228页。

^⑨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0页。

之人掌握便宜行事之权确实使他们更好地处理民事、军事，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宋仁宗时的赵抃，

成都以戍卒为忧，[赵抃]遂以大学士复知成都。召见，劳之曰：“前此，未有自政府往者，能为朕行乎？”对曰：“陛下有言，即法也，奚例之问？”因乞以便宜从事。既至蜀，治益尚宽。有卒长立堂下，呼谕之曰：“吾与汝年相若，吾以一身入蜀，为天子抚一方。汝亦宜清谨畏戢以率众，比戍还，得余赀持归，为室家计可也。”人喜转相告，莫敢为恶，蜀郡晏然。剑州民私作僧度牒，或以为谋逆告，抃不师畀狱吏，以意决之，悉从轻比。谤者谓其纵逆党，朝廷取具狱阅之，皆与法合。^①

赵抃通过对堂下卒的以理劝诫及以“轻比”治狱，使蜀地治安得到改善。但是当便宜之权由不恰当的人掌握，却容易滋生出暴虐、简单化处理事情的弊端，也容易使司法的执行走向严苛的一面，这虽可在短期内达到震慑之效，但从长远看，却对社会的稳定是极为不利的，甚至会酝酿出更大的动荡与不安。“成都从来妄以便宜从事，所释诛多不当，乃至有年十五以下，犯法至轻，皆先刺配，俟其长之配所”，^②“益州自李顺、王均再乱，人心动摇，守臣得便宜行事，多擅杀以为戒。虽小罪，犹并妻子徙出蜀，至有流离死道路者。”^③便宜行事权在司法领域甚至成为了滥用刑罚的缘由，给当地的居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建炎四年（1130）三月，川陕宣抚处置使司参议官王以宁代程千秋为京西制置使，他“以本司便宜之命，节度湖南军马，更易全郡守臣。”^④不仅是以便宜之命任命某个官员，而且大规模的对官员进行更换，无疑这种做法是非常不恰当的，不利于政局的稳定，且有培植个人势力之嫌。

在个人性格方面，尤其是自主使用便宜之权，需要一定的胆识和气魄。刘珙，刘子羽之子，他在知潭州、湖南安抚使时，因湖南发生旱灾，导致郴州宜章县李金的叛乱。刘珙移书制使沈介，请以便宜出师，曰：“擅兴之罪，吾自当之。”^⑤于是沈介遣田宝、杨钦带兵至，很快平定了局面。刘珙之所以敢于担当擅兴之罪，是有着他个人性格方面的原因的。“秦桧欲追谥其父，召礼官会问，[刘]珙不至，桧怒，风言者逐之。”“御史

^① 《宋史》卷三一六《赵抃传》，第10324页。

^② 《长编》卷二三九，熙宁五年十月庚子，第5820页。

^③ 《长编》卷一六九，皇祐二年十一月戊戌，第4065页。

^④ 《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己未，第520页。

^⑤ 《宋史》卷三八六《刘珙传》，第11848页。

杜莘老劾宦者张去为，忤旨左迁，珙不草制，莘老得不去。”“车驾将还，军务未有所付，时张浚留守建康，众望属之。及诏出，以杨存中为江、淮宣抚使，珙不书录黄，仍论其不可。上怒，谓宰相曰：“刘珙父为浚所知，此特为浚地耳！”命再下，宰相召珙谕旨，且曰：“再缴则累张公。”珙曰：“某为国家计，岂暇为张公谋。”执奏如初，存中命乃寝。”^①从这一系列事件，可以看出刘珙是一位刚正不阿，且做事敢于担当之人，绝非诺诺之辈，因此在突发事件面前，他能果断地使用便宜之权也就不足为奇了。

沈晦，字元用，钱塘人，宣和间进士廷对第一，建炎初任知婺州，“贼成皋入寇，晦用教授孙邦策，率民兵数百出城与战，大败，晦欲斩邦，已而释之。时浙东防遏使傅崧卿在城中，单骑往说皋，皋遂降。进徽猷阁待制。以言者论晦妄用便宜指挥行事，降集英殿修撰、提举临安府洞霄宫”^②。沈晦之前借给事中，跟随肃王赵枢做为人质出使金营，宋高宗说：“顷在金营见其慷慨”，《宋史》传也评论他：“胆气过人，不能尽循法度，贫时尤甚，故累致人言”^③。

相反，当懦弱之人掌握便宜行事权，便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北宋时宦官童贯深得宋徽宗信任，而实际上童贯“性巧媚”，是贪生怕死之人，实不能任以重责。宣和七年（1125），金人以宋收纳叛臣张毅为借口，欲兴兵南下，时任河北、燕山宣抚使童贯手中握有便宜行事大权，却准备逃归京师，河东经略安抚使张孝纯劝阻他说：“金人渝盟，王当令天下兵悉力枝梧，今委之而去，是弃河东与敌也。河东入敌手，奈河北乎？”童贯说：“贯受命宣抚，非守土也。君必欲留贯，置帅何为？”^④完全推卸责任，“奔入都，钦宗已受禅，下诏亲征，以贯为东京留守，贯不受命而奉上皇南巡。”难怪张孝纯讥讽他说：“平生童太师作几许威望，及临事乃蓄缩畏怯，奉头鼠窜，何面目复见天子乎？”^⑤

如果所任非人，便宜行事权一样不能发挥积极作用。宋仁宗时，赵元昊反，夏竦任奉宁军节度使、知永兴军，可便宜行事，但是夏竦“雅意在朝廷，及任以西事，颇依违顾避，又数请解兵柄”^⑥，遭到谏官、御史的弹劾：“[夏]竦在陕西畏懦不肯尽力，每论边事，但列众人之言，至遣敕使临督，始陈十策。尝出巡边，置侍婢中军帐下，几致军

^① 《宋史》卷三八六《刘珙传》，第11848-11849页。

^② 《宋史》卷三七八《沈晦传》，第11671页。

^③ 《宋史》卷三七八《沈晦传》，第11672页。

^④ 《宋史》卷四六八《童贯传》，第13661页。

^⑤ 《宋史》卷四六八《童贯传》，第13661页。

^⑥ 《宋史》卷二八三《夏竦传》，第9575页。

变。元昊尝募得竦首者与钱三千，为贼轻侮如此。”^①夏竦的个人志向并不在于经营边事，“雅意在朝廷”，其便宜行事权自然也形同虚设，遭到台谏弹劾也是可以想见的了。

不管是朝廷主动赐予便宜行事权，还是官员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其效果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个人素质与性格的影响，在两宋时期，既有优秀的官员不循常制，敢于顺应局势自主便宜行事，也有怯懦之人手握大权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当便宜之权赋予残暴之人，反而给人民带来极大痛苦，其消极面不容忽视。

本章小结：

在实行将从中御之策的宋代，掌握便宜行事权的主体却非常之多，涵盖了宋代大部分职官，尤以军事统率机构的便宜行事权表现得较为突出，这充分说明便宜行事在宋代仍具不容忽视的地位。都督、督视军马、宣抚使、制置使、镇抚使等职官或为南宋初年始置，或在北宋末、南宋初便宜行事权才大为发展，与两宋便宜行事权的总体演变轨迹相契合。同时，这些机构多以文臣出任长官，由武将任其下属或受其节制，表现出宋代赋予官员便宜行事权的规则正是以崇文抑武为出发点的，其始终无法打消对武将的猜忌之心，文臣取代武将成为便宜行事权的主要使用主体，与宋以前主要由武将处理军务、指挥战斗形成鲜明的对比。另外，官员的个人因素对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也不无影响，使得这一权力的使用具有较浓厚的个人色彩。

^① 《宋史》卷二八三《夏竦传》，第9575页。

第五章 宋代中央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

唐代中期后，中央王朝势力趋于衰弱，藩镇节度使日益强大，正如《新唐书》中所说：“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故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舍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①宋之立国，对藩镇之祸有着强烈的认识，宋太祖、宋太宗采取了诸如守内虚外、崇文抑武、削夺宿将兵权、派遣京官出任县尉等一系列措施加强中央集权，唐中期以来的藩镇势力遂被打击殆尽。然而宋朝在不同阶段，便宜行事均还占有一席之地，并且在北宋末、南宋初年一度兴盛，“天子所在谓之朝廷，今号令出于四方者多矣。尽假便宜，即同圣旨，然其大者虔州一朝廷，秦州一朝廷，号令之极，至为诏矣”^②，其所拥有的权力甚至堪比中央，凡军事、民事、财政、司法无所不涉，并且出现地方官员过度使用便宜之权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中央的权力。但是两宋始终未出现地方权力过大而导至分裂割据的局面，赋予官员便宜行事权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宋政府适应战争局势的权宜之计，并非宋朝的基本国策。加强中央集权和皇权、防范武人、崇文抑武才是宋朝的主要政治导向，将便宜之权始终处于自己的掌控之中、防止地方权力过大是宋朝统治者一以贯之的最高理念，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宋廷在多个方面加强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使其不至于威胁自身统治。

5.1 宋中央对取得便宜行事权人员的控制

两宋时期，主要官员的任免权均掌握在中央手里，这有效地稳固了中央对地方的统治，一旦出现过度使用便宜之权的情况，中央完全可以罢免相关官员。中央对武将的控制更严，除北宋前期、南宋前期及川陕地区外，基本无长期掌军之帅，从而极大削弱了将帅在军中的威望。除此之外，宋中央仍采取其他诸种措施对掌握便宜行事权的人员进行控制。

5.1.1 将便宜行事权授予个人、规定具体权限及时效

如前所述，两宋时期拥有便宜行事权的职官很多，如镇抚使、宣抚使、制置使、安抚使等，但中央尽量避免泛泛的规定这些官职本身具有便宜行事权，一般是明确将便宜

^① 欧阳修：《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30页。

^② 《要录》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辛亥，第495页。

行事权授予个人，并规定其便宜行事的具体权限。如宋代知（判）州、府、军等很多享有便宜之权，这一般是通过中央明令赐予来实现的。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以右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任中师为龙图阁学士、知并州，“赐御剑自随，许便宜从事。”^①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以韩琦判大名府，“降手诏听便宜从事。”^②即使是便宜权较为突出的安抚使、宣抚使、制置使等也是如此。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韩绛宣抚陕西，并兼河东宣抚使，“凡事不可待报者，听便宜施行，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③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李纲“请于陕西、京东西、河北东路各置制置使，假以便宜，使远近相应援。上然之，遂罢四总管，而置诸路制置使。”^④凡出任制置使者均掌有军、民、人事方面的便宜行事权。但建炎三年（1129），宋廷任命程千秋为京西制置使时，仍下诏“假以便宜，许之任自蜀郡守贰以下，皆得诛赏。”^⑤强调程千秋的便宜行事权。建炎四年（1130）七月三日，臣僚言：“窃见比年诸州守臣申请带安抚使，乞便宜指挥，皆得任意，不可胜言，甚失便宜之本意。近者已罢诸州安抚使矣，而诸州便宜指挥，未有明文合罢。未审当时朝廷降便宜指挥，止为带安抚使之人合行便宜，（惟）[为]复安抚使与便宜指挥自是两事，望朝廷明降指挥罢去。”^⑥认为并非所有守臣都可便宜行事，当守臣不再带安抚使后应该不再享有便宜行事权，朝廷对此表示认同。同月，江东宣抚使刘光世“乞便宜行事，不许。诏军兴以来诸州得便宜指挥者并罢。”^⑦绍兴二年（1132）九月，参知政事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使孟庾言：“方此防秋之时，内有干机速待报不及事件，欲乞许依吕颐浩已得便宜指挥，从之。”^⑧显示出并非宣抚使、安抚使都享有便宜行事权。

即使是同一机构、因辖区不同、长官不同，其所享有的便宜行事权限也是不同的，并通过中央下诏明确规定。宋理宗淳祐二年（1242），“诏准东西制置使李曾伯应军行赏罚，许便宜施行”^⑨，同年，诏四川安抚制置使余玠“任责全蜀，应军行调度，权许便宜施行。”^⑩李曾伯与余玠虽同为制置使，但余玠的便宜行事之权范围明显大于李曾伯。

南宋初年一度部分恢复了“藩镇”之制，建炎四年（1130）五月镇抚使的设置诏书

^①《长编》卷一二四，宝元二年八月甲子，第2920页。

^②《玉海》卷三四《治平赐韩琦手札》，第642页。

^③《宋史》卷三一五《韩绛传》，第10303页。

^④《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己酉，第151页。

^⑤《中兴小记》卷七，第313册，853页。

^⑥《宋会要》兵一四之七，第6996页。

^⑦《宋史》卷二六《高宗三》，第480页。

^⑧《宋会要》职官三九之五，第3148页。

^⑨《宋史全文》卷三三，淳祐二年十月丙子，第2247页。

^⑩《宋史全文》卷三三，淳祐二年十二月丁卯，第2248页。

中明确规定凡镇抚使皆在辖区之内享有军、民、财方面的便宜之权，甚至功绩显著者可以世袭，但正如前文所述，这只不过是宋政府的权宜之计。宋政府虽赋予镇抚使相当程度的便宜行事之权，但各镇抚使的辖区都较小，南宋政府并未给予他们大力支持，反而采取各种方式加以限制，到绍兴四年（1134），“诸镇或以战死或降伪齐”^①，南宋仅剩下荆南镇抚使解潜。赵鼎任宰相后，撤销了镇抚使司这一机构，其存在时间相当短暂。

由于便宜行事并非常制，因此中央通常规定此项权力的时效，以使此项权力不至泛滥。建炎四年（1130）七月二十六日，建康府路安抚大使司参谋官刘洪道言：“权知池州并安抚职事，续奉圣旨，将带张俊等人兵权听洪道节制，乞许权依便宜指挥，候吕颐浩到日罢。”朝廷从之，诏“遇军期急速待报不及，权许便宜从事，候吕颐浩到日罢”^②。规定只有当来不及中覆时方可便宜而行，并明确此项权力的期限，一旦吕颐浩赴任，即宣告失效。绍兴五年（1135）九月二日，知绍兴府孟度奏：“防秋在近，乞以便宜从事。”诏“如遇边机调发军马不可待报，权许便宜从事讫闻奏，候过防秋日依旧”^③。此项便宜之权的有限期仅适用于防秋，过期自动收回。

5.1.2 赋予亲信便宜行事权

宋真宗时，御史中丞贾昌朝上备边六事，指出当时委任将帅存在着任人唯亲的现象，“每命将帅必先疑贰，非近倖不信，非姻旧不委。”^④同样，被赋予便宜行事之权的很多是皇帝信任或是与之关系比较密切的的臣子，如宦官、潜邸旧臣、外戚等。当然在取得便宜行事之权的人中，有些并非具备上述性质，这主要是因为这些人地位、威望不高，所处理的事由关系不大，对中央不足以构成威胁。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二月，川蜀地区发生了王小波、李顺起义，淳化五年（994），李顺攻占成都，建立政权，称大蜀王。面对川西的严峻形势，宋太宗所任命并赋予便宜行事之权的剑南两川招安使是自己的亲信宦官王继恩。王继恩至成都后，手握重兵，却不思进取，一心以宴饮为乐，导致蜀地久不能平。这时副相赵昌言进言并“于上前指画攻取之策”，遂被任命为川峡五十二州招安行营马步军都部署，“自王继恩以下，并受节度”^⑤。但是赵昌言出发不久，就有人上奏说：“[赵]昌言素负重名，又无嗣息，今握兵入蜀，恐后难制。”加之之前峨眉山僧茂贞曾对宋太宗说“昌言鼻折山根，此反相也，

^①《文献通考》卷六二《职官考一六》，第564页。

^②《宋会要》兵一四之八，第6996页。

^③《宋会要》兵一四之九，第6997页。

^④《宋史》卷二八五《贾昌朝传》，第9615页。

^⑤《长编》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第796页。

不宜委以蜀事。”于是，宋太宗诏“昌言行所至，即止。”^①此时赵已至凤州，于是奉诏留于侯馆。川蜀地理位置的独特性使得宋太宗对选用何人平治蜀事顾虑重重，已授予的便宜行事权遂因一二人的谗言而收回，其理由不过“反相”、“无嗣息”、“素负重名”等等。相比之下，王继恩做为太宗的近侍，虽然能力有限且对平叛并不认真，但宋太宗仍对他较为信任，并付以大权。面对王继恩的无所作为，宋太宗只不过是诏书督战而矣，并不加以深责，另外派去协同王继恩剿灭李顺部的卫邵钦还是他的亲信宦官。这充分反映出宋统治者对川蜀地区特殊性有着深切的认识，害怕出现割据政权，因此其所任命并赋予便宜行事权的平叛官员多是其深深信任的，尤其是自己的心腹宦官。卢斌是宋太宗的潜邸旧臣，曾“以笔札事晋邸”。他出任梓、遂十二州都巡检使时，宋太宗谕之曰：“川陕人情易摇，设有寇攘，虽他境亦当袭逐，仍许便宜从事，不须中覆。”^②程德玄，“善医术。太宗尹京邑，召置左右，署押衙，颇亲信用事。”亦是宋太宗所亲信的潜邸旧臣。他知环州时西鄙酋豪相继内附，诏“以空名告敕百道付德玄，得便宜补授。”^③可以用便宜之权授予少数民族首领官职。

宋徽宗所深深信任的童贯宣抚陕西时，更是不仅在军事上享有便宜行事之权，且涉及经济领域。“童贯宣抚陕西，得便宜行事。时长安百物踊贵，钱币益轻，贯欲力平之，计司承望风旨，取市价率减什四，违者重置于法，民至罢市。”^④其后童贯又罢行夹锡钱，禁裁物价，结果导致物价上涨更加严重，其患甚于当十钱。

而当统治者的信任一旦不复存在，便宜行事之权也就面临被收回的命运。富弼任河北宣抚使时，“大阅河北之兵，将卒有所升黜，”有僭者上言宋仁宗曰：“富某擅命专权，自作威福，已收却河北军情，北兵不复知有朝廷矣。”这自然引起宋廷的疑虑，遂亦“亟阅京师禁军”，并“多所升擢”。富弼“归至国门不得入”^⑤，被罢知郢州，自然便宜之权也被收回。张浚起先受到宋高宗的重用与信任，他出任宣抚处置副使前往川陕时，宋高宗以亲笔诏书赐之，所受到的荣宠、亲信在南宋是不多见的，但由于他在川陕过分使用便宜行事之权，御史中丞辛丙率同列弹劾张浚“以危语”，这些无不动摇着中央对他的信任。据朱熹所撰写张浚行状：

始公在陕，尝以秦州旧驿秦川馆为学舍，以待河东陕西失职来归之士，给以衣

^① 《长编》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第796页。

^② 《宋史》卷三〇八《卢斌传》，第10139页。

^③ 《宋史》卷三〇九《程德玄传》，第10155页。

^④ 《宋史》卷三一七《钱即传》，第10351页。

^⑤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八，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25页。

食，令一人年长者主之。又新复州郡乞铸印，请于朝廷，往返动经岁，恐失事几，即用便宜指挥铸以给之，然后以闻。而[辛]丙谓公设秘馆以崇儒，拟尚方而铸印。公初被命还阙，奏归上冢，取道东蜀夔峡，庶几安远近之心，而吕颐浩又以书来言，公若一离川陕，事有意外，谁任其责，宜以事实告上，万一欲尚留宣司，当为开陈如请，公不顾也。而丙反谓不肯出蜀，意有他图。公恐惧，亟以颐浩书进呈，上愕然，即诏宣押奏事，公竟移疾待罪；而论者亦不已。^①

朱熹因为张浚之子张栻的原因，对张浚不无偏袒溢美之嫌，然而张浚因遭到台谏弹劾而逐渐失去中央的信任是无疑的，这也成为他被罢免、剥夺便宜行事权的主要原因之一。

另外，对于最初就不被信任的人，即使赋予便宜行事之权，也大多是形式上的，并有着诸多限制。建炎初年，在河东、河北有许多忠义之人聚保山寨，“河南镇抚使翟兴遣亲信持蜡书取间道以结约之，如向密、王简、王英等数十寨皆愿听节制。兴言于朝，上大喜，遂命兴与[王]择仁同领其事……择仁言，山寨首领韦忠侔、宋用臣、冯赛皆乞兵渡河，克期相应。赛，辽州人，自军兴即与其徒保聚山谷，数与金人战，乃以忠侔为中卫大夫、昭德军承宣使、制置使司都统制，兼知太原府。用臣、赛并拱卫大夫、忠州团练使、制置使司同都统制。用臣知平阳府，赛知隆德府，加兴节制应援河东北军马使，仍许择仁带见兵万人以行，俟过大河，许以便宜从事。”^②当是之时，大河以北已非复南宋所控制之领地，朝廷许其便宜行事的先决条件是过河方生效，表现了南宋朝廷对这些民间自发组织力量的不信任。“马扩与赵邦杰聚兵保五马山砦，阴迎信王[赵]榛归，奉以为主，两河遗民闻风响应”^③。赵榛的出现无疑对于赵构是一大威胁。其后委任赵榛为河外兵马都元帅，赵榛派马扩至行在，被特迁为元帅府马步军都总管，“许扩过河得便宜从事”，但既然赵榛已被宋高宗视为心腹之患，对于马扩自然也是倍加猜疑，“时汪伯彦、黄潜善终以为疑，乃以乌合之众付[马]扩，且密授朝旨，使讥察之。扩行，复令听诸路帅臣节制。”当马扩行至大名府馆陶县，又降旨“不得渡河”^④，既然便宜行事之权过河方得使用，此时禁止其过河，显然是收回了先前所赋予的便宜之权。

5.1.3 以文臣统兵，赋予便宜行事权

宋初立国，统治者为防止武人专擅、地方割据，确定了崇文抑武的国策，业师陈峰

^① 《名臣碑传琬琰之集》卷五五朱熹《张忠献公浚行状》，第450册，644-645页。

^② 《要录》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乙酉，第533页。

^③ 《要录》卷一五，建炎二年四月癸未，第246页。

^④ 《要录》卷一五，建炎二年四月癸未，第246页。

先生指出，宋太祖、太宗在采取收兵权等中央集权措施的同时，虽然给予武将们优厚的经济待遇，但是从各个方面对其政治地位和权威加以抑制，从而消除了将帅自专军队、干预政治的问题，而且极大地降低了武官的地位，在朝野营造“崇文”的气氛，使武将地位日趋下降，既无权染指朝政，又在各个方面屈从于文臣。^①南宋初年，武将的地位得到一定提高，但并不意味着南宋统治者已改弦更张，一旦战争局势发生变化，不再威胁自己的统治，武将便又一次受到无情打压。文臣宣抚使、制置使等的设置则沿袭了北宋的文臣统兵体制，表现出对武将的不信任及抑制政策。

在宋代崇文抑武的政策下，出现了大量掌兵文臣。宋太祖本人虽出身于武夫，但他亲身经历了陈桥兵变，深深体会到武将权力过大对中央政权所造成的威胁，因此他大力提高文臣地位，贬抑武将的兵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中，多用文士取代武将掌权。他说：“五代方镇残虐，民受其祸，朕令选儒臣干事者百余，分治大藩，纵皆贪浊，亦未及武臣一人也。”^②虽然在边防要地，宋太祖仍重用若干武将，并赋予其较大的便宜行事权，“凡军中事得从便宜，只带沿边巡检之名，不立行营部署之号。有边功者厚加锡赆，或不过观察使。”^③正如上文所述及，这些人大多官位相对较低，领兵人数亦少，完全符合宋太祖内重外轻的军事部署，不足以造成对中央的威胁，而这才是宋太祖给予他们较多信任的根本原因。

北宋初，凡有军事行动，一般都临时命将出师，“置总管、钤辖、都监、监押为将帅之官”^④，事毕则罢。这些将帅均属临时委任、专用武将，相互之间亦无严格的隶属关系。宋太宗淳化五年（994），为镇压王小波、李顺起义，任命赵昌言为“川峡五十二州招安行营马步军都部署”^⑤，赵昌言本人是科举出身，时任参知政事，是文官无疑。宋真宗即位后，孙何建议：“于文儒之中，择有方略之士，试以边任委之，勿使小人挠其权，阃外制置一以付之，境内租税、权利一以与之，监阵先锋之类悉任偏将，受其节度。文武参用，必至奇绩。”^⑥认为应赋予掌兵文臣阃外专制之权，并节制武将。其后，文臣统兵的数量逐渐增多，安抚使、经略使、经略安抚使成为统兵官，部署、钤辖、都监等武将的地位降低，成为统兵文臣的部将。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以右仆射张齐贤为邠、宁、环庆、泾原、仪、渭、镇戎军经略使、判邠州。令环庆、泾源两路及永兴

^① 陈峰：《从“文不換武”现象看北宋社会的崇文抑武风气》，《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5期。

^② 《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十二月乙卯，第293页。

^③ 蔡戡：《定斋集》卷三《论守边劄子》，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第1157册，998页。

^④ 《长编》卷三五五，元丰八年四月庚寅，第8499页。

^⑤ 《长编》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第796页。

^⑥ 《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第881页。

军驻泊兵并受齐贤节度。”^①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宋接连遭逢对西夏战争三川寨、好水川之战的惨败后开始设置常设的路级军事机构，于陕西设四路经略安抚使司，十一月，设河东路经略安抚使司，庆历八年（1048）四月，分河北为四路安抚使司，皇祐四年（1052）六月，又设广东、广西经略安抚使司。这些机构都由文臣担任长官，武将则任副都总管、副都总管等，受统兵文臣的节制。文臣安抚使的设置开启了宋仁宗朝及以后文臣统兵的繁盛态势。宋神宗朝实行将兵法后，都总管、钤辖等地位进一步降低，到北宋末，多成为武将的虚衔和闲职。元丰八年（1085），宋哲宗即位未改元，他任命步军都虞候雄州团练使刘昌祚知渭州，朝臣对此反应是“群议复駭”，刘挚上言反对说：“臣窃闻祖宗之法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武人为总管，领兵马，号将官受制，出入战守，惟所指麾。国家承平百有二十余年内外无事，以其制御边臣得其道也，……如昌祚人材未为难得，诚使卓然过人，可以付属，而祖宗之法由此废矣。伏愿选内外文臣从官尝守边者，使为大帅，则祖宗之法常存不废。”^②其后朝廷改命文臣刘焯代替刘昌祚知渭州。反映出任命文臣为帅已成为惯例，即使武将才能比较突出，也只能受文臣节制。

南宋前期武将地位得到一定提高，文臣统兵的体制受到很大冲击，“沿边之兵尽归大将，帅臣反出其下”。^③尽管如此，仍不乏文臣统兵。绍兴九年（1139）七月，大将吴玠去世后，文臣胡世将继任四川宣抚副使，节制吴玠、杨政、郭浩三大将，他对这些将领们说：“国家开国于五代之后，方当五代之时，诸将不起于盗贼者，必因杀夺而得之，握兵在外，跋扈难制。故自国家受命，将无专征，必以文臣临之，鉴五代之弊也。”^④道出了南宋所以仍坚持以文臣统兵的原因，主要是害怕武将“跋扈难制”。

享有较大的便宜行事之权的制置使在南宋建炎年间多由武臣担任，但到绍兴年间以后，文臣担任制置使者逐渐增多，武将成为制置使的下属官员，或受其节制。有时文臣任制置使，还加“大”字，以示其地位在武臣制置使之上。如席益被任命为湖南安抚制置大使，“时大光（益）以前执政帅长沙，而大将王夔已先为制置使，故加大光大字，尤祖宗以文臣为制帅之意也。其后李伯纪（纲）在江西，赵元镇（鼎）在浙东，吕元直（颐浩）在浙西，皆用此例。”^⑤据方震华先生《晚宋边防研究》，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至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以武臣出任制置使者十人，而文臣出任制置使者有二十三

^①《长编》卷五一，咸平五年正月甲辰，第1107-1108页。

^②《长编》卷三六一，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第8640页。

^③《要录》卷一一二，绍兴七年七月，第526页。

^④《会编》卷九七，绍兴九年九月壬辰，第1423页。

^⑤《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三《官制一·制置大使》，第219页。

人^①，其差别是相当大的。

当宋金形势一旦稳定，许多著名的武将如岳飞、韩世忠等被立即削夺兵权，南宋重新架构军事领导体制，委派了大批的文臣担任各军区的宣抚使和制置使之类，武臣地位又重新面临着下降。宋宁宗开禧北伐失败后、尤其是四川武将吴曦叛变后，宋朝大力加强文臣统兵及以文制武的体制，武将的兵权和地位都大为削弱。制置使、安抚使、宣抚使、督视军马、都督军马等的统兵职能加强，制置使、安抚使等由文臣充任，并兼任本司所在地的知府、知州，取代各都统制的职权，成为各地的实际统兵官。处于军事要地的知府、州、军长官也都兼任本地区统兵官，节制屯驻大兵。南宋末年，赵葵、贾似道、余玠等人都是统兵文臣。

相比武将，文臣得到统治者较多的信任，从宋真宗朝起，文臣取得了较武臣更广泛的便宜行事权，这些都是深受文臣统兵影响的。

首先，统兵文臣获得了较广泛的便宜行事权，许多有见地的文臣能够在紧要关头自主使用便宜之权。景德元年（1004），宋真宗为了专心抵御契丹，对西面事宜亦做出安排，命知永兴军府向敏中“兼管凤州驻泊兵马，以便宜从事。”^②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三月，诏“向许边臣便宜行事者，除夏竦外，余悉令封还所受诏书。”^③大规模地收回了边臣的便宜行事权，但仍保留了夏竦^④的特权。康定元年（1040）九月，西夏侵宋，宋军大败于三川口，是北宋中叶宋军对西夏战役的首次重大失利。其后，庆历元年（1041）二月，宋军又败于好水川，庆历二年（1042）闰九月，复败于定川寨。这三大战役的失败，震动朝野，使宋朝在宋夏战争中处于劣势。为了挽回颓势，庆历三年（1043）正月，乃诏陕西沿边招讨使韩琦、范仲淹、庞籍“凡军期申覆不及者，皆便宜从事。”^⑤此三人皆为文臣。

宋仁宗朝文臣安抚使的设置开启了文臣统兵的繁盛态势，所带来的后果是文臣在宋仁宗朝及其后继朝代取得更多的便宜行事权。庆历三年（1043）二月，知并州明镐“请自今并代路制置军马事连契丹界，委经略使便宜处分，从之。”^⑥“泾原路经略司欲以照管修筑故寨堡为军形，诱致贼马近边，令姚麟等掩击，或伺便出寨讨袭。诏塞内诱致贼

^① 方震华：《晚宋边防研究》，第123，147-151页。

^② 《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月乙未，第1276页。

^③ 《长编》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辛酉，第2984页。

^④ 夏竦原为武职，后在宰相李沆荐举下，转为文职。

^⑤ 《长编》卷一三九，庆历三年正月辛卯，第3342页。

^⑥ 《长编》卷一三九，庆历三年二月癸卯，第3347页。

马，或出塞讨击，并委经略使卢秉便宜施行。”^①皇祐元年（1049），侬智高叛乱，“宰相庞籍奏遣[孙]沔行，以为湖南、江西路安抚使，以便宜从事，加广南东、西路安抚使。”^②此数人皆为文臣。

其次，即使文臣手中并无兵权，但在军事、民政方面仍较武臣享有更多的便宜行事权，一些杰出的文臣在面临复杂的战争形势时，也敢于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宋真宗在澶渊之战中最终亲征，实际上是寇准、高琼等人，尤其是寇准便宜行事的结果。史称“帝尽以军事委准，准承制专决，号令明肃，士卒喜悦”^③。议和之事势在必行之后，寇准主动对真宗说：“使臣尽用诏令，兹事岂得速成！”^④而史书也明确记载：“[寇]准处分军事，或违上旨。”^⑤对此，真宗并无丝毫不悦，“笑而劳焉”。由于宋真宗亲征，枢密使陈尧叟为防止辽朝骑兵四出侵扰，建议全部撤毁沿河桥梁、船舫，诏令下发至河阳、河中、陕府，规定如有违反或行动迟滞的皆处以军法。很明显，陈尧叟的这一建议其实是表明宋朝内部一部分人对辽的畏惧心理和保守的防守态度。接到此诏令后，知河中王济认为：“陕西有关防隔碍，舳舻相属，军储数万，奈何一旦沈之？且动摇民心。”^⑥因此他并未害怕“稽缓者论以军法”的诏令，先不采取毁桥、毁船行动，而是“密疏奏寝其事。”知陕州通判张绩当时因公事外出，陕州已按诏命撤去了浮桥，当张绩回到治所并听说河中未采取任何行动时，又“复修之”^⑦，这些也的确可称之为便宜行事了。

再次，由于文臣统兵及中央对文臣的信任、对武将的猜疑，两宋文臣取得便宜行事权的数量要多于武将。宋朝继武风盛行的五代之立国，自宋太祖以来便对武臣不无猜疑之心，这种猜疑之心被其后继者所继承，表现在政治上便是以文御武、崇文抑武。为了不使自己的统治受到武人的威胁，被赋予便宜行事的人员以文臣居多。虽然也出现过武将自主使用便宜行事权的情况，但就中央赋予便宜行事权来看，文臣的数量仍是多于武将的。南宋初年宋金战争非常激烈，韩世忠、岳飞、刘世忠等武将也取得了便宜行事权，但文臣被赋予便宜行事的数量仍超过武将，且多以文臣担任都督、宣抚使、制置使等地位较高的帅臣，不仅可便宜行事，而且对诸多武将拥有节制之权。如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张浚担任宣抚处置副使，被赋予便宜黜陟之权，他置幕府于秦川，以四川、陕西、京西、湖南、湖北为所部，其管辖地区相当广泛，当时有名的将领如曲端、吴玠

^①《长编》卷三三五，元丰六年六月乙卯，第8080页。

^②《宋史》卷二八八《孙沔传》，第9688页。

^③《宋史》卷二八一《寇准传》，第9531页。

^④《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戊戌，第1298页。

^⑤《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戊戌，第1298页。

^⑥《长编》卷六一，景德二年八月甲午，第1358页。

^⑦《长编》卷六一，景德二年八月甲午，第1358页。

等都受其节制。张浚在宣抚使任上不仅本人享有便宜行事之权，还将此赋予其僚属。从建炎三年（1129）五月川陕宣抚司成立到绍兴三年（1133）张浚被召回，张浚及其僚属不仅充分使用而且存在过度使用便宜行事权的情况。张浚被召回后，接任的川陕宣抚使仍为文臣，亦拥有便宜行事之权。建炎三年（1129）九月，金军意图侵犯江浙，当时右仆射、江淮宣抚使杜充驻守建康，江浙制置使韩世忠、江东宣抚使刘光世皆受其节制，宰执建议以镇江隶属韩世忠，并以其充任两浙沿江守御使。宋高宗立刻否决了此项提议，他说：“未可。此曹少能深识义理，若权势稍盛，将来必与杜充争衡，只令兼圖上足矣。”^①韩世忠、刘光世、杜充皆为宣抚使，地位大致相当，但是杜充为文臣，在谁受谁节制方面，宋高宗显然站在杜充这一方面，由此可见其对武将的防备之心。他称武将为“此曹”，认为其“少能深识义理”，言语中不无轻视之意。绍兴十八年（1148），罢四川宣抚司，绍兴三十一年（1161），闻“金主亮将败盟”，复以吴玠为四川宣抚使，以兴州为治所。此后“凡文臣执政官为宣抚使，则总领官用申状受约束，武臣为宣抚使则抗礼。”^②表现出中央对文臣是相对放心的，文臣宣抚使的地位略高于武臣宣抚使。这也说明了宋廷之所以将便宜之权更多地赋予文臣，其根源还是出于对武臣的不能完全信任，仍存猜忌之心。

也应该看到，皇权对文臣的信任并非无止境的，在文臣统兵的情况下，任何可能带给中央的威胁都会削减这种信任，从而使得文臣的便宜行事权也受到种种限制，当局势发生变化时，甚至会被收回。另外，文臣统兵虽有一定的便宜之权，但这种权力是有限的，并不能全权处理军务，中央仍保留着对前线军事的最终决策权与指挥权，尤其是侧重于大战略决策的制定。

如前文所述，宋代有些文臣如寇准、宗泽、李纲等人使用便宜行事权取得一定功绩，在军事才能方面并不亚于武将，颇有可称道之处，但是不可否认确实有大批统兵文臣对军事并不深谙，加之亦不乏庸懦之辈，由其掌握便宜行事之权，作用自然不能高估。负责南宋江防的杜充，残暴无能，“日事诛杀，殊无制御之方”^③，在金军南下的情势下，却不敢出战，仅派六万军队守住长江南岸，自己遥居建康，统制官岳飞谏议出战，不为所动。程松，进士出身，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韩侂胄决议开边，任命程松为四川宣抚使，兴元都统制吴曦为宣抚副使，享有便宜行事之权。此时刘甲知兴元府、利东安抚使，“时蜀口出师败衄，金陷西和、成州，曦焚河池县……甲告急于朝，乞下两宣抚司

^①《中兴小记》卷七建炎三年九月丙午条。圖，山名，在江苏镇江市，宋在此置圖山寨，第313册，853页。

^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八《郑亨仲欲并掌利权》，第159页。

^③《宋史》卷四七五《杜充传》，第13809页。

协力捍御。松谋遁，甲固留不可，遽以便宜檄甲兼沿边制置。”^①程松不是积极组织防御，而是执意逃跑，其庸怯之态毕露无疑。宋政府宁肯将便宜行事权赋予对军事外行的文臣，而不肯对武将放权，正是其对武将持猜忌之心的明证。

5.1.4 台谏系统等对取得便宜行事权官员的约束

宋朝的监察机构十分发达，在地方有路监司，即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等，号称外台，在中央则有御史台和谏院。台谏系统十分活跃且地位显赫，“台谏之权敢与宰相为敌”^②，掌弹劾官吏，决断疑狱大案，是维护皇帝专制统治的重要工具。加之宋朝对文臣士大夫采取宽容态度，政治环境较为宽松，因此上书言事者众多，当官员取得便宜行事权时，通常也就被置于严密的舆论监督之下。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九月，参知政事韩绛出任陕西宣抚使，同年十一月又兼任河东宣抚使，“[韩]绛专爵赏，既上最，多失实，[吕]公弼以状闻。诏即河东议功，公弼将受之。[王]安礼曰：‘宣抚使以宰相节制诸道，且许便宜，封授一有不睦，人犹得非之。公藩臣，乃欲谗进功状于非其任邪？’公弼遽辞”。^③宣抚使是较高级的使职，对于其所封授的情况是，“一有不睦，人犹得非之。”那么那些较低一级的官员所封授的，自然更是监督甚严。

南宋初年，宋高宗迫于抗金局势，启用李纲为宰相，黄潜善、汪伯彦指使同党弹劾李纲，说他“杜绝言路，独擅朝政，士大夫侧立不敢仰视，事之大小随意专行。买马之扰，招兵之暴，劝纳之虐。优立赏格，公吏为奸，擅易诏令，巧庇姻亲。”^④结果李纲仅做了七十多天宰相就被罢免。

川陕地区的守臣由于过度使用便宜权也最易召至朝臣的议论及中央的怀疑，即使曾被皇帝十分信任的大臣也不能幸免。张浚宣抚川陕，知临安府季陵入对，言：“张浚在陕西，无敢言者。夫军事恐失机会，便宜可也，乃若自降诏书，得无窃命之嫌邪？官吏责以办事，便宜可也，乃若安置从臣，得无忌器之嫌邪？以至赐姓氏，改寺额，此皆伤于太专，臣恐自陕以西不知有陛下矣。”^⑤绍兴四年（1134），殿中侍御史常同也弹劾张浚：“误国非一，用李允文、王以宁、傅雱诸小人，为荆湖害，以曲端、赵哲之良将，皆不得其死，以至擅造度牒，铸印记，赐赦减降，出给封赠、磨勘绫纸之类，皆有不臣之

^① 《宋史》卷三九七《刘甲传》，第12093页。

^② 《宋大事记讲义》卷九《台谏》，第686册，277页。

^③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礼传》，第10554页。

^④ 《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第162页。

^⑤ 《宋史》卷三七七《季陵传》，第11648页。

迹。”^①所有这些弹劾不可谓不重，于是先是从中央派出宣抚副使，以分张浚之权，接着张浚不久就被招回，终宋高宗之世被排斥在外。余玠之治蜀，“任都统张实治军旅，安抚王惟忠治财赋，监簿朱文炳接宾客，皆有常度。至于修学养士，轻徭以宽民力，薄征以通商贾，蜀既富实，乃罢京湖之饷，边关无警，又撤东南之戍”，还是很有作为的，被人赞誉为“自宝庆以来，蜀阃未有能及之者”，但是“久假便宜之权，不顾嫌疑，昧于勇退，遂来馋贼之口。”^②亦为宋廷所忌。南宋时吴氏家族世袭四川兵柄，其军号称为吴家军，不能不受到朝廷的怀疑。吴挺死后，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丘密建议，“兵权不可复付其子，臣请得便宜抚定诸军以俟朝命……乞选他将代之，仍置副帅，别差兴州守臣并利州西路帅司归兴元，以杀其权。挺长子曦勿令奔丧，起复知和州，属总领杨辅就近节制诸军，檄利路提刑杨虞仲往摄兴州。朝廷命张诏代挺，以李仁广副之，遂革世将之患。其后郭杲继诏复兼利西路安抚。杲死韩侂胄复以兵权付曦。”^③吴曦重获大权后，终于背叛宋朝。

制置使作为地方大员，便宜之权也很突出；曾任制置使者如赵范、赵彥呐、丁黼、赵葵等“各当一面者，皆尝为台官所论。”^④这些无不限制着便宜行事之权的发展。

综上，便宜行事权的取得使官员得以自主处理军政要务，而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中央对军队、地方控制力的减弱。中央将便宜行事权授予个人、规定具体权限与时效，首先避免了这项权力的过度泛滥；赋予亲信便宜行事权，使之更好地贯彻最高统治者的作战方针及行政策略；将便宜行事权更多的赋予统兵文臣，更是符合宋朝统治者崇文抑武的基本国策；台谏系统对取得便宜行事权的官员的监督，使宋统治者及时了解此项权力的使用状况，对过度使用者及时招回或予以罢免。通过以上诸种措施，宋政府将取得便宜行事权的官员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虽曾发生吴曦叛乱这样的事件，但实属特例。

5.2 宋中央对军事领域便宜行事权的限制

5.2.1 加强对军队的控制权

宋代以前，主要由将帅实施军事决策和率军作战，但到宋代这一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北宋开国伊始，为杜绝五代以来以兵变夺取政权的重演，采取尊崇王室的方针，加强皇帝对军队的控制权，设立枢密院为最高军事决策机关，殿前司、侍卫司为最高军事管理

^①《要录》卷七三，绍兴四年二月丙午，第43页。

^②《宋史》卷四一六《余玠传》，第12473页。

^③《宋史》卷三九八《岳密传》，第12111页。

^④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九《奏襄阳被围日久乞降诏勉谕制臣》，四部丛刊初编本，第257页。

机构，统辖全国军队，“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①为防武人专擅，枢密院这一最高决策机关逐渐由科举出身的文臣所控制，到南宋时期，枢密院的地位进一步降低，成为宰相的兼职。殿前司逐渐不再设殿前都点检及副都点检，而以都指挥使为其长官，侍卫司发展为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地位也大为下降。

在军事部署上，实行内重外轻、守内虚外的策略。据《曲洧旧闻》所记：“艺祖养兵止二十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足以制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②宋太祖还逐步收回高级武将的兵权，另以位微望轻的将领主兵，又实行将兵法、更戍法等，削弱了将帅与士兵的联系，造成将不知兵、兵不知将的局面，宋太宗时还严禁将帅设置亲军，以削弱将帅在军中威望。有军事行动则临时委派统兵官，各指挥与部署、钤辖等官之间不相管辖，以防止将帅拥兵自重、割据叛乱。

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宋政府将军队控制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宋太祖时边臣虽然掌握相当大的便宜行事权并可长期驻守，但是李汉超、郭进、姚内斌、董遵诲这些将领所领兵皆不过五六千人，对军队的控制权是较小的，自然不可能威胁到中央。宋仁宗时，枢密使富弼宣抚河北，“大阅河北之兵，将卒多所升黜，”有人认为：“富某擅命专权，自作威福，已收却河北军情，北兵不复知有朝廷矣。”宋廷遂罢免富弼，将其改知郢州，并“亟阅京师禁军”^③，多所升擢。表现出宋廷对军队控制权的极度关心，不允许官员擅自插手。宋神宗时王安石主持改革，实行将兵法，到元丰二年（1079），除川蜀地区外，全改设将兵，改变了原来更戍法“兵不知将，将不知兵”^④的状况，但这仅是对地方统兵制度的改革，并不意味着北宋政府放松了对军队的控制权，宋哲宗时一度废除了将兵法，其后虽恢复，但并未彻底贯彻。

南宋初年，北宋军制瓦解，武将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军队控制权，从而使便宜之权较为广泛，民间往往将岳飞、韩世忠、张俊等军称为岳家军、韩家军、张家军等。这些高级将领有权扩充军队，岳飞在镇压杨么起义后，收编了起义军中大批水性优良的健儿，扩充了自己的水军力量，这些都表现出中央对军队控制权的衰减。为了抵抗金军的入侵，南宋朝廷不得不对这种局面加以认可。但即使在此时，中央也没有放弃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而是想方设法将军权收归中央。早在建炎元年（1131），朝廷大臣实际上就已注

^① 《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二》，第3799页。

^② 朱弁《曲洧旧闻》卷九，《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020页。

^③ 《墨庄漫录》卷八，第225页。

^④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第4627页。

意到这个问题，到建炎三年（1133）六月，御营使司建请：“诸军并以万人为一军，每军十将，共置统制五员，逐军各置虎符于御前收管，非降虎符勿擅出迎，违者从军法。每统制为军籍三本，一上之御前，一纳御营使司，一留军中。逐季揭帖，诸将不得互相招收，奏可。”但“时诸将方自擅，迄不行。”^①这个办法最终没有行通，但中央并没有放弃，仍然严密控制武将军队的扩张。绍兴七年（1137），由于刘光世拥兵自重，畏敌怯战，宰相兼都督张浚力主解除刘光世的兵柄，却又反对交由岳飞统帅此军，而是派文臣兵部尚书、都督府参谋军事吕祉统管。当一旦时机成熟，则解除武将对军队的控制权，体现出南宋朝廷防范武将、不敢付武将以重兵的心理，宁肯分散兵力、实行消极防御。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签订，南宋暂时站稳脚跟，宋高宗和秦桧采纳范同的建议，将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大将召至临安，以盛宴款待，接着任命韩世忠、张俊为枢密使，岳飞为枢密副使，夺取三大将军权，并撤销各行营护军番号，改称御前诸军，帅臣不得节制，直接隶属皇帝，其下辖诸军也以御前某军为名，经过整编，兵员由三四十万减至二十一万四千五百余人，^②这成为实际上宋廷的第二次“杯酒释兵权”，通过这一举措中央重新获得对军队的绝对控制权，从而加强了对武将掌握便宜行事权的控制。

军事集权与便宜行事是事物的两个方面，如何使二者互相制衡、相辅相成才是理想的军事管理模式。历史上自秦汉以来便开始加强军事集权，事实也证明，如果中央失去对军队的控制，将造成地方权力过大、武装割据、威胁中央统治的后果。宋代对军事集权的控制确实收到一定效果，对社会的稳定功不可没，但是宋代在军事集权的道路上走的过远，其不止掌握对将领的任免权，还涉足将领的军事指挥权，又采取种种措施降低将领在军中的威望与朝廷中的地位，缩小将领的带兵数额，使将领的自主权受到较大压制，无疑不利于便宜行事的发展。

5.2.2 中央掌握战略决策权

自北宋起，便有在军事行动中不设置总的军事指挥官的做法，以使中央对军事行动具有绝对指挥权、保证大的战略决策由中央做出。但是不设置总的军事指挥官，使的战场上缺乏总体调度和协调，各个统帅容易各行其是，对战争具有不利的一方面。

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命沿边诸将分道进攻北汉，包括磁州刺史、晋隰等州都巡检使李谦溥、郑州防御使孙延进、绛州防御使沈维深、通事舍人王睿等，由李谦溥担任先锋，会师于霍邑。“谦溥因划攻取之策，延进等不能用，军还至白壁关谷口，谦溥又

^①《要录》卷二四，建炎三年六月辛未，第385页。

^②《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第4820页。

曰：‘敌必乘我后，当整众备之。’延进又弗听，谦溥独令所部擐甲，俄顷追骑至，延进等狼狈入谷中，谦溥麾兵拒战，北汉人乃退。”^①由于没有总的军事指挥官，李谦溥的意见并不能被众人接受，在接下来的军事行动中，各支作战队伍采取了不同的作战方略，亦没有集中兵力，导致了军事上的不利。宋太宗时，三路出兵，意图收复燕云十六州，由宋太宗居中指挥，但是前线距离行在毕竟有一段距离，这导致各路之间缺乏战略配合，各路统帅在不同事态下各自做了不同的判断和决定，这些决策对于各支军队而言可能是较为恰当的，但却不利于总的战略决策的施行。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王超兼总北面三路兵，诸将皆受节制，但其辖下周莹却“独贻[王]超书，言本路甲马，非诏旨不可兴发。”^②宋仁宗时，“陕西四路，自部署而下，钤辖、都监、巡检之属，军政必相参。谋之未成，事已先漏，彼可则我否，上行则下戾。”^③宋神宗时，五路出师攻打西夏，亦不设总的军事指挥官，各路统帅人物中，有两个宦官和一个外戚，显示出中央集权对武将便宜之权的控制。宋高宗时，面对金军的不断南下，宋军仍不能很好地协同作战，“各据人马，以图自固，逐路帅司不能调发，致无连衡相援。故一州既破，复攻一州。”^④建炎二年（1128）三月，曲端收复秦州，李彦仙等义军又收复陕州、凤翔、京兆，形势一度对陕西宋军十分有利，这时陕西制置使钱盖命令鄜延帅王庶兼制环、庆、泾、原等地兵以追歼金军，但这几路将帅却均不听从王庶节制，“具文以报，而实不出兵。”^⑤使宋军错失围歼金军的良机，金军从容渡河后北归。六月，宋任命王庶节制陕西六路军马，负责陕西方面防卫。由于王庶在陕西威望不高，陕西将领不肯听从调遣，泾源统制曲端“素不欲听王庶节制”^⑥。九月，金军进入康定（今陕西富县境），王庶征调兴元（今陕西汉中）王燮和驻扎淳化的曲端部前来会战，但是曲端却始终按兵不动，王庶连日发出调兵公文，并派遣十几位使臣前去劝说均无济于事。曲端反而擅自派部将吴玠领军收复金军所弃的华州，结果导致延安失陷，曲端于是斥责王庶丢失延安，并夺走制置使印，扣留其属官，将王庶赶走。王庶上书自劾，被免去制置使一职，陕西六路军马重新恢复群龙无首、各行其是的状态。

宋中央还牢牢地将战略决策权掌握在自己手中。绍兴四年（1134），岳飞率军从江州出发，进行第一次北伐，他先后收复了郢州、襄阳、随州，这时宋廷连发圣旨，让岳

^①《长编》卷四，乾德元年十一月乙亥，第110页。

^②《长编》卷五四，咸平六年五月辛卯，第1192页。

^③《长编》卷三八，庆历二年十月戊辰，第3317页。

^④《会编》卷一一一，建炎元年七月甲辰，第815页。

^⑤《要录》卷一五，建炎二年四月甲午，第252页。

^⑥《会编》卷一一八，建炎二年十月丁丑，第867页。

飞大军“回就鄂州歇泊。”^①岳飞仍按朝廷收复襄阳六郡的旨意进行部署，又收复了邓州、唐州、信阳军，此后便没有继续北上，而是留军把守襄阳六郡，自领主力返回鄂州，这主要是因为朝廷有旨意在先，出兵仅限于收复襄阳六郡，“不得辄出上件州军界分…亦不得张皇事势，夸大过当，或称提兵北伐，或言收复汴京之类，却致引惹，务要收复前件州军实利，仍使伪齐无以借口。”^②

除此而外，从宋太祖时开始，中央的控制权也延伸至具体而细微的战术领域，这对便宜行事权的限制作用就更加突出了。开宝三年（970），契丹以六万骑至定州，当时负责抵御的田钦祚手中只有三千骑兵，敌众我寡，宋太祖对田钦祚布置了具体的作战方略：“但背城列阵以待之，敌至即战，勿与追逐。”^③在这种情况下，若非武将胆勇、智谋均有过人之处，否则是不会也不敢便宜行事的。

由于中央掌握战略决策权，并不时涉足具体战术领域，使得军事领域的便宜行事权被局限在较小范围，集中于细小之事，从而加强了中央对战争全局的控制，但却捆绑了将帅的手脚，削弱了其自主权。

5.2.3 强调奏覆不及方可便宜行事

两宋时期对军事联络十分重视，朝廷要求统兵主帅在行军作战时，无论有事无事，都要每天发送奏报，以急递呈送朝廷，如果为保密起见不能写成文字，则须派亲信直接驰奏。因为中央与前线有一段距离，当军前信息传送给朝廷时，往往已滞后。宋廷经常强调奏覆不及方可便宜行事，既可以防止便宜行事权的滥用，又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将帅可以自主采取措施而不耽误军情。通常在赋予便宜行事权时，对此先决条件加以强调。如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二月，罢陕西诸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便宜行事，“缓急贼马入寇，应机制变、不及中覆者，听之。”^④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以检校少保定江招庆军节度使张俊充江南路招讨使，“军中急速事宜待报不及，许以便宜行事”^⑤。

对于因奏覆不及而便宜行事的则强调事后上奏。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十月，诏“以宣徽使狄青为荆湖南北路宣抚使、都大提举广南经制贼盗，应有临机处置奏禀不及者，听便宜施行讫奏”^⑥。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二月八日，诏“权差中书侍郎朱胜非节制平江府秀州军民控扼等事。应申发行遣，并依申尚书省体例。以礼部侍郎张浚为

^①《金佗续编》卷六《照会措置防守已收复州郡省札》，第446册，567页。

^②《金佗续编》卷五《朝省行下事件省札》，第446册，562页。

^③《长编》卷一一，开宝三年十一月壬戌，第252页。

^④《宋会要》兵一四之二，第6993页。

^⑤《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65页。

^⑥《宋会要》兵一四之二，第6993页。

副，事有奏陈不及者，听便宜施行乞奏。”^①

宋廷强调便宜行事的这一先决条件，无疑将统兵官的便宜行事权范围大为缩小，且要求事后上奏，使中央能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前线的具体情况，从而及时对战略战策做出调整与改正，并对统兵官的行为起到约束与监督的作用。

5.3 宋中央对便宜之权涉及非军事职能的限制

两宋时期，许多机构都取得了除军事领域以外的便宜行事之权，或涉足经济、司法领域、或以便宜任命、罢免官员，或以便宜迁转官资、赏善罚恶，中央对这些举措并非无条件的予以承认，而是有着诸多限制，以力图将便宜之权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

5.3.1 对人事职能的限制

何玉红认为：“‘便宜从事’的特征是先行后奏，获得中央的事后认可这一环节必不可少，至少在名份上显示出中央的权威，否则就属‘矫诏’与‘专擅’。”^②所谓强调中央的事后认可，实际上就是中央从程序上对便宜之权进行制约。

诸司以便宜辟举、罢免官员，或使用便宜之权将官员互相调任，对立功将帅、士兵进行赏罚、迁转官资等一般均需事后向中央汇报，同时以便宜之权所辟举的官员也需要得到中央的正式任命。宋廷以事后下诏的方式将诸司以便宜任命的官员合法化，并对之进行拣选，对未得到朝廷正式任命的官员则予以罢免。

绍兴二年（1132）九月，诏“四川见编配羁管及因事停降命官，有已遇恩，或期限已满合该移放及叙复者，令宣抚处置司依便宜指挥，一面依条施行迄，类聚具奏。”^③依照此诏令，则宣抚司一方面可以依便宜指挥对编配、羁管和因事停降官员进行移放或叙复，但是必须在事后向中央分门别类的汇报，由中央进行确认。

对于以便宜之命互相调任的，中央也要发表自己的意见。大多数情况下朝廷对这种行为均予以认可，但事后奏禀这一形式的保留确实体现了中央的权威。绍兴二年（1132）四月，张浚以便宜命“[知兴元府王]庶与知成都府王似两易”^④，八月，他的汇报到达中央，朝廷从之。

对于以便宜任命官员而未受朝廷正式任命的，朝廷有权予以罢免。绍兴六年（1136），

^① 《宋会要》兵一四之七，第 6996 页。

^② 何玉红：《“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以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为中心》，载于《四川大学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30 页。

^③ 《宋会要》刑法四之四三。

^④ 《宋史》卷二七《高宗四》，第 498 页。

诏“川陕监司守倅内系宣抚司便宜所差，未受朝廷告敕之人，日下并罢。”^①

中央还不时对以便宜之权任命的官员进行拣选。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因为“军中便宜借补者众”，诏“内有武勇之人，委诸道提刑、安抚司依弓马所格法比试，合格人赴御营使司审试，拟定名目，上大省部给进武、进义校尉两等文帖换授。”^②

中央还可以通过直接否定诸司便宜任命官员的方式，重新将任免权收回，以限制便宜任命之权的滥用。绍兴八年（1138）十二月，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乞差胡邦用知靖州，宋高宗直接否定了宣抚司的任命，并说“郡守牧民之官，亦藩屏所寄，当自朝廷选差，若皆由将帅辟置，非臂指之势也。”^③宝祐三年（1255），宋廷“戒诸路监司、帅阃，不应辟而辄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并与镌秩。”^④严格禁止随意辟举官员，如若不然，辟主连同受辟之官都要受到处罚。

5.3.2 对经济职能的限制

除川陕地区外，中央一般严格控制便宜行事权应用在军事领域，不允许帅臣同时掌握兵、财大权。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五月，诏：“昨缘军兴，仓卒之际，许便宜行事。诸路诸州及差委官往往陈乞便宜行事，遂至擅补官吏，擅用官物，擅刺良民，擅聚师旅，妄专生杀。自今除沿边帅守并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后被授便宜指挥去处，止许因边事便宜措置，仍不许擅支官物，侵攘良民外，应已前许便宜行事指挥，更不施行。”^⑤

⑤ 禁止便宜行事权应用在边事以外的领域。

制置使司到南宋已成为地位较高的统兵机构，凡军、民、财皆可便宜行事。张徽任江州制置使期间，“以便宜竭取蜀郡之财”^⑥，于是“议者以守臣既带安抚，又兼制置，及许便宜，权之要重，拟于朝廷”^⑦。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七月，诏“两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抚使者，非缘军旅，毋得妄用便宜，令御史台议察。”^⑧意图收回除军事外的便宜行事权。闰八月，又“诏制置使唯用兵听便宜，余事悉禁”。^⑨有关刑狱、财赋事务分别交付提点刑狱司、转运司管理。

即使是川陕地区，因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也不允许便宜行事权中除军事以外其他权力尤其是财政大权的极度扩张，中央对此随时留意，并加以控制。

^① 《要录》卷一〇三，绍兴六年七月癸巳，第422-423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二《选举考五》，第303页。

^③ 《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己巳，第689页。

^④ 《宋史》卷一六〇《选举志六》，第3756页。

^⑤ 《宋会要》兵一四之六至七，第6995-6996页。

^⑥ 《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己亥，第423页。

^⑦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55页。

^⑧ 《要录》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丙申，第394页。

^⑨ 《宋史》卷二五《高宗二》，第468页。

5.3.3 对司法职能的限制

司法职能并非便宜行事权的主要部分，中央对其控制也是较严的。在明令授予便宜之权时，很少涵盖司法职能，对官员申请司法方面便宜行事权的，中央的态度也比较审慎，往往不予允准。绍兴四年（1134）九月十五日，明堂赦：“诸路州县捕获奸盗，往往不究情实，假便宜之名，辄行杀（戮）[戮]。及因统众捕寇，缘中军违犯当诛者，亦不分事体缓急，便加极刑，深可怜悯。自今应捕获奸盗及因中军有犯罪当诛（戮）[戮]者，须对众研穷，审取伏状，然后加刑。仍即时报宪司验实，保明以闻。如违，皆科徒三年，不以失论及去官赦降原减。其挟私者，依本法坐罪。宪司按验不实及隐匿不奏者，并坐违制之罪。”^①认为在司法领域便宜之权容易造成“辄行杀戮”的后果，与以宽仁治狱的理念相违背，因此禁止使用。

人事、经济、司法在国家的政治生活领域其地位之重要并不亚于军事，因此宋廷对这些领域的便宜行事权也同样控制，一般不允许帅臣同时掌握诸领域便宜行事权，以免其权力过大威胁中央统治。两宋时期，虽然武将或统兵文臣可以在军事领域掌握一定的便宜行事权，但由于人事任免权、经济大权都控制在朝廷，因此其并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川陕地区以及南宋时的制置使、镇抚使曾出现兵、财共掌的局面，但不仅为时短暂，且并未达到极度扩张的程度，朝廷仍具有至高的权威。

本章小结：

两宋的便宜行事权主要是由中央控制的，加之重要官员如宣抚使、制置使、安抚使等的任命多由中央决定，中央可以随时将便宜之权收回，或将有过度使用便宜之权的官员罢免，有效避免了便宜之权的无限度扩张，使得掌握此项权力的地方官员或机构不可能重蹈唐朝藩镇割据的覆辙。实际上宋朝的一些有识之士包括帝王已认识到过度中央集权的危害，这也是两宋便宜行事行而不辍及南宋一度部分恢复“藩镇”之制的重要原因。如何处理好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的关系，防止尾大不掉是宋政府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宋政府采取了以上诸措施，始终维护了中央对便宜行事的绝对控制权，虽然便宜行事也侵犯了中央的一些权力，在南宋初期四川地区官员有过度使用便宜行事权的现象，但都没有威胁中央的统治，中央仍然享有绝对权威。但是来自中央的控制也削减了便宜行事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当中央不满足于大战略的掌控而开始涉足具体战术时，由于不了解实际情况，易导致军事失败。另外，一些将帅虽手握便宜之权，却不敢越雷池一步，将从中御的弊端仍然非常明显。对军队的控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宋军的战斗力。

^①《宋会要》兵一四之八，第6996页。

结语

将从中御与便宜行事同时存在，构成宋代政治军事生活的一大特色。宋太宗虽屡屡颁赐阵图、掣肘将帅，然而在这一时期却涌现出一些便宜行事的典型案例，这充分说明朝廷的政策在具体施行过程中并不能完全落到实处，做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宋朝在不同阶段，便宜行事均还占有一席之地，并随战争的发展与军事战略的调整而起伏。当军情紧急或军事战略趋于积极时，宋政府对便宜行事权的赐予较多，一旦危机解除或军事战略趋于保守时，便宜行事权则趋于衰落。自宋太宗两次北伐失利后，主流战争观趋于保守^①，宋廷在大多数时候采取消极防御战略，在对辽、夏、金、蒙（元）的态度上，更倾向于以和议代替战争，与汉唐以来有很大区别。受这一军事战略影响，宋代的便宜行事权更多体现在对内平叛、消灭割据政权及抵御外族入侵上，而在战略进攻中的表现较少。也正是这一军事战略，使两宋便宜行事权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多集中于战术领域，并不涉及国家大的军事战略。相反，从宋太祖时起已有颁赐阵图、预设方略等中央干扰具体战术的情形发生，这使得军事领域的便宜行事权在很多时候被局限在较小范围，集中于细小之事。这虽能加强中央对战争走向的控制，但显然不利于将帅发挥主动性。在对内平叛战争及守城战中，由于不涉及大兵团野战，阵图等物无用武之地，将帅领兵数少，中央对将帅控制较为宽松，便宜行事权发挥了较大作用。

中央与地方权力的此消彼长也影响着便宜行事权的发展。宋室南渡后，国家的职官、军队、科教、司法都面临着重建工作，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大为减弱，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才出现“藩镇”制的部分恢复，便宜行事权发展至两宋顶峰。

除政治环境的因素外，官员的个人素质和性格也对便宜行事权的使用有一定影响，一些有才能的武将或文臣多有在局势紧急时自主使用便宜之权的情况。

宋代以前，主要由将帅实施军事决策和率军作战，因此武将是便宜行事权的主要使用主体。宋代出于对武将的猜忌，采取了诸如守内虚外、崇文抑武、削夺宿将兵权、将从中御等政策，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在中央设枢密院为军事决策机关，由文臣控制，在地方则从宋太宗时起便有文臣参与领兵，宋仁宗朝后更是形成了武将附属于文臣、受文臣节制的统兵体制，掌握便宜行事权的重要机构如都督府、宣抚使司、制置使司、安

^① 陈峰：《宋代主流意识支配下的战争观》，《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38-50页。

抚使司等多以文臣为长官，因此宋代便宜行事权的使用主体更多的是文臣而非武将。而自战国以来，文武开始分职，所谓将门有将、相门有相，因此虽有一些文臣谋略过人，取得一定功绩，但不可否认的是宋代许多统兵文臣对军事并不深谙，在他们指挥下，便宜行事权并未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崇文抑武之策也导致武将畏谨之风的盛行，怯懦的武将同样无法利用便宜行事之权取得战争的胜利。

唐代以前，便宜行事多集中于军事及民政领域。唐代地方藩镇权力大增，便宜行事在经济领域也取得了较大发展。宋代一般不允许帅臣同时掌握兵、财权，其便宜行事权主要集中于军事领域，其他如民政、经济领域的便宜行事权也是紧紧围绕着军事这个中心。只有在特殊时期、特殊地区才允许便宜行事权具有一定特殊性，甚至侵犯中央的权力，这突出表现在南宋的川陕地区，由于其军事战略地位突出，是南宋保护东南安全的坚实屏障，且距离杭州遥远，指挥不便，在此地区除军事领域外，便宜之权还涉及民事、司法、经济诸领域，如发行钱引、度牒、举办类省试等，甚至直接使用诏书、黄敕，赦宥地方，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表现出中央权力在实际需要较为紧急时对地方权力不得不予以某种让渡。

自春秋战国以来，统治者便致力于加强对军队的领导，当国王对将领有所怀疑时，可以收回将领的军事指挥权。到秦汉时期，军事制度已体现中央集权的原则，皇帝是军队的最高统帅，握有对全国军队的最高指挥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任命将军及其幕僚，负责具体战斗部署，不少时候皇帝还统帅大军亲自指挥战斗。历史发展到宋代，统治者更是对军权的控制念兹在兹。便宜行事并非宋代之常制，推行将从中御、加强中央集权才是统治者一以贯之的最高理念，有鉴于此，两宋始终加强对便宜行事权的控制，甚至在国家危亡之际亦不忘对便宜行事权进行限制与打压，这使得两宋虽然曾出现过度使用便宜行事权的情况及吴曦叛乱这样的严重事件，但便宜行事权始终未脱离中央的控制，有效地避免了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重演。然而由于过度控制，亦带来军事指挥的僵化，有才干的武将难以出头，庸将却得以擢升，士兵地位低下，战斗力受到影响，许多便宜行事权的赋予流于形式，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古代通讯手段不发达、作战以冷兵器为主、战场形势瞬息变化的情况下，赋予武将或统兵文臣便宜行事之权，无疑能极大调动其作战主动性，使他们能够根据战争局势的变化及时调整作战方略、迅速捕捉取胜的机遇，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这也是南宋能够实现中兴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赈济方面，事不及奏覆即便便宜而行，减少了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不可否认，便宜行事也有着消极一面。在提高行政运转效率的同时，很多人被破格录用，造成了任人唯亲、迁转混乱的局面，使得官员数量大增，良莠不齐；擅用官物，甚至影响到中央财政；擅自刺良民充军等更是给人民造成了痛苦，也酝酿着不稳定的因素；由于便宜之权的使用更多依赖个人的性格及素质，所以当便宜之权在不恰当人手中时，容易滋生出暴虐、简单化处理事情的弊端，也容易使司法的执行走向严苛的一面；当朝廷将便宜行事权赋予庸怯之将或是并无军事才能的统兵文臣，并不能在实际中发挥作用；彼此政见不同、却均被赐予便宜行事权，及易出现矛盾，在战争中多人享有便宜之权，也会造成众议纷纭的场面；由于作战指挥权不明确，各自的便宜行事也会使得各支作战队伍无法在整体上相互配合，各人所采取的措施也许符合各自的利益但却对战争全局不利，在某些时候，亦会导致彼此间缺乏战略协调，但这主要是由宋代的军事领导体制带来的局限性，是皇帝害怕武将擅权而分散指挥权、使各路人马不相统属，甚至不设最高指挥官所带来的恶果。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未注明朝代者为宋人）：

- 1、（汉）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3、（元）脱脱等：《辽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4、欧阳修：《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5、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6、（元）脱脱等：《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7、（元）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8、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9、陈均：《九朝编年备要》[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10、佚名：《靖康要录》[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11、熊克：《中兴小纪》[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12、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3、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15、（元）佚名撰，李之亮校点：《宋史全文》[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 16、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17、王称：《东都事略》[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18、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19、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20、岳珂：《金佗粹编》[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21、岳珂：《金佗续编》[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22、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23、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24、 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25、 (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 26、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27、 李攸：《宋朝事实》[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28、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 29、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30、 曹彦约：《经幄管见》[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31、 王明清：《挥麈录》[M]，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 32、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33、 周密：《齐东野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34、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35、 赵昇：《朝野类要》[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36、 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37、 司马光：《涑水记闻》[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9年。
- 38、 王明清：《挥麈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 39、 朱弁：《曲洧旧闻》[M]，收于《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40、 庄绰：《鸡肋编》[M]，收于《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41、 张邦基：《墨庄漫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 42、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 43、 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 44、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 45、 范祖禹：《范太史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46、 杨亿：《武夷新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 47、 綦崇礼：《北海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年。
- 48、 许应龙：《东涧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年。
- 49、 蔡戡：《定斋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年。
- 50、 司马光：《传家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年。
- 51、 张守：《毘陵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年。
- 52、 韩琦：《安阳集》[M]，成都：巴蜀书社，2000 年。
- 53、 李纲：《李纲全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4 年。

二、今人著述：

- 1、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年。
- 2、 聂崇岐：《宋史丛考》[M]，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 3、 谭其骧等：《中国历史地图集》[M]，上海：地图出版社，1982 年。
- 4、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 5、 台湾三军大学编：《中国历代战争史》[M]，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翻译，1983 年。
- 6、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年版。
- 7、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 8、 王天顺：《西夏战史》[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年。
- 9、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M]，中华书局，1995 年版。
- 10、 冯东礼、毛元祐：《宋辽夏战争史》[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 年。
- 11、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M]，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 12、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与管理制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 13、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版。
- 14、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M]，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
- 15、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 16、 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M]，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
- 17、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年。
- 18、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研究》[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 19、 陈峰：《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现象透析》[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20、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21、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M]，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2、 陈振：《宋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23、 李锡厚、白滨：《辽金西夏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24、 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M]，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
- 25、 （瑞士）约米尼：《战争艺术》[M]，钮先钟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 26、 李之亮：《宋代路分长官通考》[M]，巴蜀书社，2003年。
- 27、 周国平：《宋代幕府研究》[D]，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 28、 陈峰：《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29、 余蔚：《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D]，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
- 30、 曾瑞龙：《拓边西北：北宋中后期对夏战争研究》[M]，香港：香港中华书局，2006年。
- 31、 胡坤：《宋代辟举制度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32、 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夏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33、 姚建根：《宋朝制置史制度研究》[D]，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 34、 王曾瑜：《王曾瑜说辽宋夏金》[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

三、参考论文

- 1、 林瑞翰：《北宋之边防》[J]，载于《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70年第19期。
- 2、 罗文：《宋代的路政府》[J]，载于《华学月刊》1979年第5期。
- 3、 任崇岳：《论“澶渊之盟”后的宋辽关系》[J]，载于《历史教学月刊》，1984年第1期。
- 4、 王曾瑜：《宋朝的文武区分和文臣统兵》[J]，载于《中州学刊》，1984年第2期。
- 5、 王曾瑜：《宋代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J]，载于《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1984。
- 6、 郑强胜：《略论宋代“路州县”三级政治体制》[J]，载于《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 7、 漆侠：《宋太宗雍熙北伐——宋辽战争研究之二》[J]，《河北学刊》1992年第2期。
- 8、 曹尔琴：《宋代行政区划的设置与分布》[J]，载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

- 3 辑。
- 9、 张其凡：《宋代宦官对军队的监督与指挥概述》[J]，载于《中州学刊》，1992 年第 3 期。
 - 10、 张邦炜：《南宋宦官权势的削弱》[J]，载于《中州学刊》，1992 年第 3 期。
 - 11、 (美) 罗文：《北宋安抚使制度的渊源》[J]，载于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8 月。
 - 12、 张邦炜：《北宋宦官问题辨析》[J]，载于《四川师大学报》，1993 年第 2 期。
 - 13、 梁天锡：《张浚执政兼宣抚处置使考》[J]，载于《华冈文科学报》1993 年第 19 期，后收入（台湾）《宋史研究集》第 26 辑。
 - 14、 张希清：《南宋科举类省试述论》[J]，载于邓广铭、王云海：《宋史研究论文集》，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 15、 包伟民：《宋代地方州军财政制度述略》[J]，载于《文史》第 41 辑，中华书局，1996 年。
 - 16、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J]，载于《史学月刊》，1996 年第 2 期。
 - 17、 黄正林：《南宋初年主战派经营陕西述论》[J]，载于《西北史地》，1998 年第 4 期。
 - 18、 蔡哲修：《张浚与川陕的经营（1129-1133）——“南宋偏安局面的形成”研究之二》[J]，《大陆杂志》1999 年第 1 期。
 - 19、 陈峰：《试论宋初武将精神面貌的转变》[J]，载于《河北大学学报》，2000 年第 5 期。
 - 20、 邓小南：《试论宋朝的“祖宗之法”：以北宋时期为中心》[J]，载于《国学研究》2000 年第 7 期。
 - 21、 陈峰：《北宋武将群体素质的整体考察》[J]，载于《文史哲》，2001 年第 1 期。
 - 22、 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3 期。
 - 23、 祝尚书：《论南宋的四川“类省试”》[J]，载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 9 月。
 - 24、 傅礼白：《宋代枢密院的失势与军事决策权的转移》，载于《史学月刊》，2004 年第 2 期。

- 25、 陈峰：《宋朝的治国方略与文臣士大夫地位的提升》[J]，载于《史学集刊》2006年第1期。
- 26、 陈峰：《“平戎万全阵”与宋太宗》[J]，载于《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 27、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J]，载于《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
- 28、 何玉红：《“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以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为中心》[J]，载于《四川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 29、 陈峰：《宋代主流意识支配下的战争观》[J]，《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 1、《中国古代排阵使述论》，载于《西北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 2、《南宋张浚幕府探析》，载于《西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 3、《北宋澶渊之盟前的河北军事防御区域》，载于《河北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致 谢

回首在西北大学求学的点点滴滴，心中可说是五味杂陈。四年的时光匆匆而过，有过欢笑，也有过苦闷，今天这篇毕业论文终于即将完稿，如果它尚有一些可取之处，是与大家的帮助分不开的，在此我要特别感谢：

感谢我的导师陈峰教授，老师工作繁忙，但从论文选题到提纲的确定，中期开题报告的写作，后期论文的修改等各个环节都给予了我悉心的指导，同时还在思想上、生活上给我以无微不至的关怀与各种帮助，才使愚钝之我能得以完成学业，惟有在将来的学习与工作中加倍勤恳努力，方能不愧对老师。

感谢我的硕士导师郭东旭教授，老师现已退休，仍研究不辍，而每当我遇到难题打电话向老师求助，老师依旧如昔日那样给我以谆谆教诲，使我受益非浅。

感谢黄留珠、李颖科、岳珑、贾志刚诸位老师，他们在开题报告中给我提出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使我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打开了思路。

感谢西北大学的张明老师、河北大学的贾文龙老师、及钱俊岭、籍勇、胡文宁、韩迎迎、王奕、李瑗月等同好，他们在资料查找、信息交流中给予我许多帮助。

感谢培养我的西北大学，它历史传统悠久、学术氛围浓厚，使我安心学术研究；感谢学院里负责教学、管理的老师，是他们认真工作辅助我们这些学生顺利毕业。感谢我的舍友程雪梅同学，使我在生活、学习上受惠颇多。

还要感谢我的家人，他们在精神上鼓励我、生活上关心我，经济上支持我，为了我的学业他们默默付出、承担了很多。

最后，对所有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朋友，真诚地道一声：谢谢！